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以配售方式

保薦人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且預期
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須於
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8195

保薦人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泰中順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現定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的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有途徑瀏覽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附註1)

定價日 (附註2) 九月三十日 (星期二) 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lna.com.hk (附註3)

公佈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 十月九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向承配人 (或彼等指定的人士) 配發配售股份 十月九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將配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4) 十月九日 (星期四)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十月十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倘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3. 本公司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5. 倘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就此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適當公佈通知投資者。
6. 所有股票僅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配售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本公司將儘快刊發公佈。配售股份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前買賣，投資者如於該日之前買賣股份，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純粹就配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招攬。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8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55
公司資料	60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62
監管概覽	72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90
業務	10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8
關連交易	19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203
主要股東	215
股本	217
財務資料	22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0
保薦人權益	295
包銷	296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30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時的某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

盈利警告

於上市後，本公司可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非常大幅下降刊發盈利警告。經董事會初步審閱及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上市開支約8.1百萬港元(一次性非經常性開支)影響，本集團溢利將出現非常大幅的下滑，或可能處於虧損狀態，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亦將受到估計上市開支約11.4百萬港元及(程度較低)行政開支(例如董事薪酬)及與開設新零售店舖有關的開支(例如員工薪金、租賃開支及攤銷)預期增加的重大不利影響，而在計及該等開支後，本集團可能處於虧損狀態。該等上市開支乃當前估計，僅供參考，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的最終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概覽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其兩個業務部門下製造及銷售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產品：(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及(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於香港的零售網絡以本集團的專屬商標「Casimira」及「Les Ailes」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產品以及配飾(「零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約94.2%及90.3%的收入產生自其原設備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主要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及隨後的董事薪酬增加及與開設新零售店舖有關的開支(例如員工薪金、租賃開支及攤銷)增加的重大影響。一次性上市開支約

概 要

11.4百萬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此外，行政開支預期將增加，主要由於董事薪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元，乃產生自現有董事的薪酬增加及於上市前委聘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想強調的是，該等上市開支金額及董事薪酬增加乃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最終金額有待根據審核及變量及假設變動調整。

基於上述上市開支、行政開支及與開設新零售店舖有關的開支增加，董事認為，儘管董事薪酬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惟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及營運可行性並無出現根本性惡化。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市開支、行政開支及與開設新零售店舖有關的開支估計增加(可能約達合共15.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103.4%及214.1%)的重大影響。鑑於預期上市後上市開支、行政開支及與開設新零售店舖有關的開支將會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相較過往財政年度將大幅下跌，而於計及上市開支後可能處於虧損狀態，本公司可能因該等淨利潤下跌於上市後立即刊發盈利警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毛利、毛利率及分部業績明細：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設備製造業務	352,358	94.2	343,387	90.3
零售業務	21,729	5.8	37,058	9.7
總收入	<u>374,087</u>	<u>100.0</u>	<u>380,445</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設備製造業務	62,524	17.7	60,205	17.5
零售業務	5,294	24.4	10,718	28.9
毛利及毛利率總計	<u>67,818</u>	<u>18.1</u>	<u>70,923</u>	<u>18.6</u>

概 要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原設備製造業務	25,286	11,286
零售業務	(4,474)	(324)

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乃源自製造及向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客戶銷售女裝、男裝及童裝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該等原設備製造客戶主要為總部位於美國及歐洲以其自有私人商標在全球銷售其產品的國際知名服裝品牌擁有人及連鎖百貨店。本集團產生自其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2.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3.4百萬港元，較上一個年度減少約2.5%。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透過獲得來自其他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訂單，以降低其對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依賴的策略所致。上述銷售訂單主要為其他服裝。儘管所銷售的其他服裝數量大幅增加，但其平均售價遠低於純羊絨服裝。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零售業務的收入由約21.7百萬港元增至約37.1百萬港元，增長約70.5%。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成功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及戰略性選擇店舖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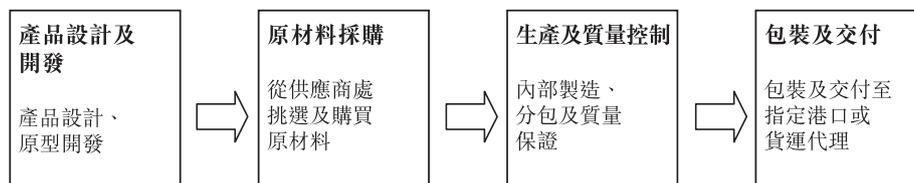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零售業務產生的毛利及銷售比例上升所致，而零售業務較原設備製造業務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錄得輕微下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服裝的銷售(利潤率較低)較上一年成比例上升(相較於純羊絨服裝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增加，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成功的零售市場推廣活動及店舖選址策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分別產生分部溢利約25.3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加。自有品牌產品的產品質量及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已幫助本集團構建客戶忠誠及品牌知名度。因此，本集團能夠提高自有品牌產品的售價。自有品牌產品的售價提高，從而提高毛利及毛利率。儘管零售業務錄得毛利，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零售業務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4.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本集團零售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銷雜項成本分別約4.6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該等雜項成本包括廣告開支及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本集團整體零售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等)的員工薪金。二零一四年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店舖類型及地點組合；(ii)市場推廣及廣告策略及(iii)擴大的經營規模得以分攤雜項成本方面獲得改善所致。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

原設備製造業務

本集團為其原設備製造客戶生產多種時尚及商務休閒針織服裝產品。數年來，本集團已開發出一套獨特的生產技術，以達到贏得客戶忠誠的純羊絨服裝質量、外觀、質地及價格水平。除羊絨產品外，本集團亦製造混紡羊絨、美利奴羊毛、亞麻及棉產品。於原設備製造業務下提供的服務包括原材料採購、製造、質量保證及控制以及包裝及交付。作為本集團輔助增值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亦按照客戶要求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而無需額外費用。雖然本集團可能需要向客戶展示其設計創意，但該等客戶亦可能展示彼等本身的設計靈感，並指示本集團直接採納或進行修改以適合生產。下圖闡釋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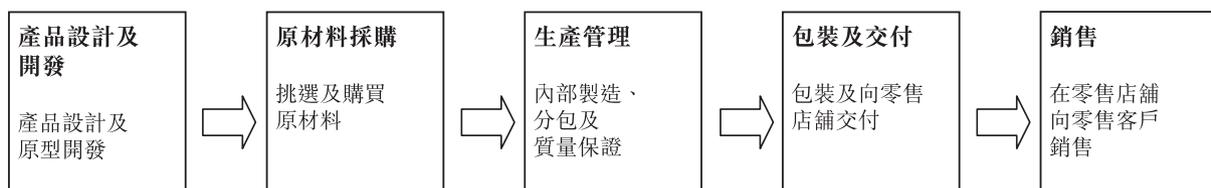


本集團按其原設備製造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額載列如下：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344,448	97.8	315,840	92.0
歐洲	1,813	0.5	17,868	5.2
其他(香港、加拿大、墨西哥)	6,097	1.7	9,679	2.8
總計	<u>352,358</u>	<u>100.0</u>	<u>343,387</u>	<u>100.0</u>

零售業務

為進軍香港零售市場，及實施擴展原設備製造業務以外業務的多元化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進入本地時裝零售市場，為對預算敏感的消費者提供價格實惠的羊絨服裝及非羊絨服裝。首間零售店舖位於香港鰂魚涌，以其專屬商標「Casimira」及「Les Ailes」提供多款價格實惠的優質服裝。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11個社區擁有12間零售店舖。下圖闡釋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模式：



市場及競爭

中國的羊絨服裝製造行業適度集中，在二零一三年，有超過約3,200位製造商，而十大製造商佔該行業總收入的約55.4%。香港羊絨服裝零售市場中，在二零一三年有22位羊絨服裝零售商，五大零售商佔該市場總零售收入的約58.0%。雖然許多零售商出售羊絨服裝，但僅有其中少數專營該類服裝。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下列競爭優勢為其成功做出貢獻：

- 工藝能力及服務於頂尖國際品牌擁有者的能力；
- 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產品的高質量；
- 增值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多種優勢；
- 處於擴展香港零售時裝市場的有利地位；及
- 零售業務最大限度地利用淡季的產能。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進一步提升其於原設備製造市場的地位及其零售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升級及擴展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 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市場推廣及宣傳；
- 開設及擴展零售店舖；及
- 於香港宣傳及推廣「Casimira」品牌。

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一系列針織服裝及配飾（包括毛衣、羊毛衫、圍巾、鞋子、夾克及襯衫）。本集團產品可分為兩個主要產品類別，即(i)純羊絨服裝；及(ii)其他服裝。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羊絨服裝的銷售分別約佔總營業額的77.5%及65.0%。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原設備製造業務的客戶包括總部位於美國及歐洲的知名及國際公認服裝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擁有13名及23名客戶，其中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的約92.7%及84.1%。過往，本集團專注於服務特定的經常性客戶，原因是董事認為，管理一小群客戶可令業務營運更為精簡及降低雜項開支。然而，由於彼等意識到現有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最終將達到上限，因此彼等於過去數年進一步實現本集團客戶群的多元化。董事亦意識到擁有較大的客戶群有望緩解與客戶集中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原設備製造客戶取消訂單或重大違約。

零售業務的客戶為香港的零售消費者，彼等喜愛集舒適、功能性、靈活搭配及性價比於一體的休閒或商務休閒風格的羊絨服裝。自本集團的零售店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6間專櫃店及6間專賣店）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須於購買時付款，並有權於購買後7日內退換產品。

依賴主要客戶

客戶J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89.2%及72.5%。由於本集團正在開辟新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J開展的業務所佔營業額錄得顯著下降。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客戶J的依賴並未嚴重到將會影響本集團是否適合上市，且本集團能夠降低其對客戶J的依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減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關於客戶J—本集團已與客戶J建立超過8年的業務關係，客戶J為國際知名的服裝及配飾零售商，於美國、歐洲及香港擁有零售店舖及郵購及在線訂購的銷售渠道。客戶J與本集團的交易乃透過客戶J於香港的代理進行。本集團按照客戶J的規格製造服裝，而並未與客戶J訂立長期協議。然而，本集團與客戶J不時訂立個別採購訂單。基於客戶J的預計採購訂單，客戶J可能要求本集團按客戶J與指定供應商（即供應商A及供應商B）預先釐定的協定價格，直接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羊絨紗線。通常，倘於滿足客戶J所有的預期訂單後本集團的存貨結餘中仍有過剩的紗線，或倘客戶J最終下達的訂單少於預期，致使所採購的部分紗線並未消耗，本集團可將剩餘紗線用於其他原設備製造客戶的訂單或生產於零售業務下銷售的商品，且董事確認，使用該等剩餘紗線無需取得客戶J同意。同時，本集團可要求客戶J就未使用

概 要

紗線的全部價值提供退款。儘管該退款機制並無載列於採購訂單或任何協議之中，惟此乃客戶J及本集團接受的做法，及由本集團就未使用紗線的全部價值向客戶J出具的收款通知及客戶J於結算該等收款通知時作出付款的書面證明支持，且自該退款機制實施以來，本集團能夠獲得客戶J就未使用紗線的全部價值作出的退款。有關本集團針對客戶J採取的定價策略，本集團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與其他客戶的定價策略相似），據此向客戶J作出的報價反映紗線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連同加成。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客戶J作出的銷售所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18.0%及18.7%，及同期向除客戶J以外的其他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所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12.0%及12.5%。

供應商A及供應商B均為總部位於意大利的國際著名羊絨紗線及織物生產商。供應商A亦為高檔服裝及配飾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已建立超過7年的業務關係。由於彼等為客戶J的指定羊絨紗線供應商，客戶J不時要求本集團按供應商A及供應商B與客戶J事先釐定的價格向彼等採購羊絨紗線。因此，董事認為，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B作出的採購波動在很大程度上與客戶J應佔本集團營業額的變動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55.6百萬港元及13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提供相似紗線的其他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30.7百萬港元及47.5百萬港元。與此同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A有關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52.6百萬港元及111.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的49.8%及35.9%。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提供類似紗線的其他供應商有關的銷售成本分別為43.8百萬港元及55.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的14.3%及17.8%。除自供應商A及供應商B購買紗線外，本集團可自由選擇供應商及取得任何其他供應商的報價，並根據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及歷史記錄、聲譽、產品質量、可靠性、服務往績記錄、交付時間及定價等標準作出購買決定。

原材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採購及使用的原材料包括純羊絨、混紡羊絨、美利奴羊毛、亞麻及棉紗線。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亦購買一定數量由中國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成衣產品（主要為男式服裝及配飾，包括夾克、扣領襯衫及鞋子）。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

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羊絨紗線的採購量最大，分別佔原材料採購總量的約82.0%及74.0%。自二零零九年以來，羊絨紗線的平均批發價大幅上漲，由二零零九年每千克92.9美元升至二零一零年每千克97.1美元、二零一一年每千克121.9美元、二零一二年每千克125.6美元及二零一三年每千克132.6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向20名及36名主要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大部分供應商位於意大利及中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約89.4%及85.5%，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即供應商A)作出的總購買額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的約68.5%及54.3%。

有關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及主要供應商(供應商B)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依賴主要客戶」一段。

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負責其核心業務職能，包括行政、財務、設計及開發、銷售及營銷、以及一間為其原設備製造客戶開設的展示廳。總部用作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主要聯絡點以及本集團所有戰略管理及職能運作的中心。

本集團的製造流程在其位於中國的兩個生產廠房—惠州廠房及贛州廠房進行。贛州廠房(總地盤面積約為23,469平方米)主要進行洗水前工序。惠州廠房(總地盤面積約為20,059平方米)進行整個的生產流程，包括編織、縫合、修剪、洗滌、熨燙及包裝。由贛州溢升完成至洗水前階段的在製品透過溢升出口至泰亞及／或樂亞集團。惠嘉織造透過盈天管理從泰亞及／或樂亞集團進口在製品以作進一步加工。除直接向第三方製造商購買的小部分產品外，本集團的產品均於該兩個生產廠房生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估計年生產能力(不包括分包產能)分別約為1,647,000件及1,647,000件服裝。於最後可行日期，贛州廠房及惠州廠房分別擁有136名及449名僱員。

分包

於(i)本集團產能不足(最有可能出現在本集團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內)；及／或(ii)本集團並無擁有合適的機器或熟練工人執行某些生產工藝(如刺繡)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把部分工作程序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位於中國的獨立廠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僱用10名及15名主要分包商，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4.3百萬港

概 要

元及39.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製造成本的約4.8%及12.4%及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7%及12.7%。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各年度的總分包成本78.5%及76.0%。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應佔總分包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總分包成本的40.0%及46.1%。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包括YWH、Yang's Holdings及楊先生(作為楊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合共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75%的投票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合併全面收益及財務狀況表及主要財務比率的節選資料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入	374,087	380,445	+1.7
毛利	67,818	70,923	+4.6
年度溢利	14,608	7,053	-51.7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
流動資產	156,341	155,214	+0.7
流動負債	124,870	118,170	-5.4
流動資產淨值	31,471	37,044	+17.7
資產淨值	100,609	108,331	+7.7
資產總值	225,871	227,018	+0.5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
毛利率	18.1%	18.6%
淨利潤率	3.9%	1.9%
總資產回報	6.5%	3.1%
股本回報	14.5%	6.5%
流動比率	1.3	1.3
速動比率	0.8	0.6
資產負債比率	88.4%	84.7%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錄得(i)淨利潤由約14.6百萬港元減至約7.1百萬港元；及(ii)淨利潤率由約3.9%降至約1.9%。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約25.8百萬港元。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a)開拓新的原設備製造客戶及(b)支付予零售業務擴張項下的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佣金；及(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a)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主要由於為推進擴展計劃而增聘高級管理員工；(b)辦公室及機器的維修及維護；及(c)其他行政開支，主要由於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費用撥備所致。

儘管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但本集團能夠於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下維持穩定的毛利率，於該模式下，羊絨紗線的成本波動一直反映在報價中，以致紗線任何上漲的成本會一直在生產開始前獲得客戶確認及接受。本集團將密切監控與其擴展計劃相關的成本，以確保其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一般會隨著收益的增長而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按客戶J的要求從供應商A大量購買羊絨紗線，由於客戶J與本集團之間對未使用的紗線作出補償安排，本集團將僅會在收到客戶J的採購訂單前採購羊絨紗線。所採購的紗線數量乃由客戶J基於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全年將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總額釐定。因預期羊絨紗線價格上升，客戶J要求本集團獲取大量存貨，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羊絨紗線基本被本集團消耗用於為客戶J生產羊絨服裝。通常，倘於滿足客戶J所有的預期訂單後本集團的存貨結餘中仍有過剩的羊絨紗線，或倘客戶J最終下達的訂單少於預期，致使所採購的紗線並未完全消耗，本集團可將剩餘紗線用於其他原設備製造客戶或生產於零售業務下銷售的商品，且董事確認，使用該等剩餘紗線無需取得客戶J同意。同時，本集團可要求客戶J退還未使用紗線的全部價值。儘管該補償機制並無載列於採購訂單或任何協議之中，惟此乃客戶J及本集團接受的做法，及由本集團就未使用紗線的價值向客戶J出具的收款通知及客戶J於結算該等收款通知時作出的付款支持，且自該退款機制實施以來，本集團能夠獲得客戶J就未使用紗線的全部價值作出的退款。由於客戶J一直能遵守該補償安排，董事認為客戶J將繼續遵循該安排，於日後按本集團的要求退還按客戶J的要求購買而未使用的紗線價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隨後使用約64.2百萬港元，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約83.0百萬港元的約77.3%。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概 要

負經營現金流量為短期性質，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量購買羊絨紗線被視為發生於特殊情況下的特定時間點，日後未必會重複發生。

本公司編製年度預算，乃為滿足其擴展計劃及相關成本的需要。為控制相關成本，董事每月與本集團財務總監召開內部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以預算為基準的財務表現，包括成本不尋常增加的原因。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利潤由於成本增加而減少，惟基於本公司與其主要客戶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發展一位新原設備製造客戶直至該客戶的盈利能力達到合理水平，可能通常會花費數年時間。於產生發展新的原設備製造客戶的初始成本後，本集團隨後服務該等客戶的經營成本將基本保持穩定。因此，該等客戶應佔淨利潤率預期將隨時間而增加。為改善本集團未來的淨利潤率，本集團計劃採取下列措施：(i) 致力於縮短從新獲得客戶獲得更多採購訂單的時間；及(ii) 加強成本控制措施。鑑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新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信任，本集團預期從該等原設備製造客戶獲得的訂單將增加，且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前景將保持良好並持續改善。有關本集團前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近期發展」一段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總銷量(不包括原型銷售)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售件數(千件)	%	已售件數(千件)	%
原設備製造業務				
— 純羊絨服裝	614	44.2	552	33.7
— 其他服裝	675	48.6	937	57.2
小計	1,289	92.8	1,489	90.9
零售業務				
— 純羊絨服裝	29	2.1	41	2.5
— 其他服裝	71	5.1	108	6.6
小計	100	7.2	149	9.1
總計	1,389	100.0	1,638	100.0

原設備製造業務總銷售量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服裝產品的銷售增加。對於零售業務，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成功為其零售業務開展零售營銷活動及實施其他擴展策略。下表載列原設備製造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港元
原設備製造產品(附註1)	268.9	227.5
自有品牌產品(附註2)	218.2	248.7
整體	265.2	229.4

附註：

1. 原設備製造產品的平均售價指於相關財政年度源自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營業額(不包括原型銷售)除以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總銷量(不包括原型銷售)。
2. 自有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指於相關財政年度源自零售業務的營業額除以零售業務的總銷量。

原設備製造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於降低對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依賴，而獲得其他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訂單。新獲得的銷售訂單主要為其他服裝，而其平均售價大幅低於純羊絨服裝。因此，原設備製造產品的產品組中的其他服裝銷售增加導致平均售價降低。而於零售業務方面，自有品牌產品的產品質量及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已幫助本集團構建客戶忠誠及品牌知名度。因此，本集團能夠提高自有品牌產品的售價。

上市開支

本集團就上市產生的估計總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16.4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至0.6港元的中位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開支作為權益扣減入賬，而與發行新股份無關的開支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發行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所共同涉及的開支會按已發行新股份數目與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的比例於該等活動之間分配。本集團估計上市開支11.4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約5.1百萬港元的結餘預期將於上市後在股份溢價賬扣除。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向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彼等於上市及配售提供的服務的已付及應付專業費用。鑑於上市開支約11.4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該等成本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將確認為本集團損益或將予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有關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予調整。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持續專注於客戶訂單多元化及通過積極尋求及吸引新原設備製造客戶及識別合適的地點開設新的零售店舖，減低對最大客戶的依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 — 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約14.8%。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九月已出售及獲得合共約978,000件服裝的已確認訂單。相比較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九月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僅分別出售約793,000件及828,000件服裝。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九月已出售服裝及採購訂單（具有類似毛利率及信貸條款）總數增加，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入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比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淨利潤（未計及上市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所改善。

依賴主要客戶 — 客戶J為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佔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收入超過70%。於財政年度首四個月向客戶J作出的銷售較高，主要是由於客戶J在年初下達訂單的做法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出售及收到客戶J的已確認訂單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九月止六個月期間預期收入約69.5%。於相同的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九月止六個月期間，其他原設備製造客戶預期佔預期收入約25.3%，而零售業務預期佔餘下的5.2%。

存貨及銀行借貸 —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以信託收據及打包貸款用於為購買原材料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大幅增加，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7.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80.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存貨亦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3.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85.3百萬港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的季節性所致，本集團的存貨一般於每年的二月至七月增加，並於年內餘下時間維持於較高水平，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生產以滿足於九月或十月作出原設備製造業務的交付，而該等原設備製造客戶開始接獲付運貨物以滿足感恩節及聖誕節的銷售。

上市開支 — 本集團估計上市開支11.4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結餘約4.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扣除。有關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上市開支」一段。

貿易應收款項 —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有關壞賬的任何問題、向其客戶交付貨物出現任何重大延遲、大量取消其客戶的採購訂單或其客戶於結算任何尚未償還的貿易結餘方面嚴重違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約92.7%已收回。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鑑於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信用狀況及長期客戶關係，本集團將其部分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信貸期延長一至三個月。基於隨後的結算，還款歷史及該等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信貸質素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獲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4百萬港元可悉數收回，因此無需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20日及16日，短於本集團授予其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信貸期30至60日，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收取其客戶的付款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延長其部分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信貸期對本集團的經營資本管理並無重大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節了解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分析的更多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近期發展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節上文「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上市開支對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已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定價策略（基於成本加成模式，主要考慮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製造雜項費用及加成）及於本集團成本加成模式項下的加成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Yang's Holdings宣派14.7百萬港元的股息，其中10.6百萬港元用於抵銷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Yang's Holdings的等額款項及4.1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或之前以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支付。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示。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全面遵守(i)與稅項申報、污染物排放、建築物業權證明書、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前公司條例項下的若干條文。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配售統計數據

上市時的市值(附註1)	160百萬港元(按預期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計算)及240百萬港元(按預期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計算)
發售規模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	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
配售股份數目	100,000,000股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	8,000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33港元，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計算；及 0.38港元，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計算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正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提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宣佈支付的股息14.7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或之前悉數結清)。經計及合共14.7百萬港元的股息付款後，基於最低及最高配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40港元及0.60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每股股份0.29港元及0.34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按下文所載金額用作下述用途：

拓展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

- 約21.3百萬港元或63.1%用作進一步擴展及提升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
 - 約1.4百萬港元或4.1%用於發展新的原設備製造客戶關係及擴展其原設備客戶的地域覆蓋範圍。
 - 約9.6百萬港元或28.5%用作為惠州廠房購買新的生產機器。
 - 約1.4百萬港元或4.1%用於改善惠州廠房的水質系統。
 - 約8.9百萬港元或26.4%用於購買用於生產的羊絨紗線。

拓展本集團的零售業務

- 約9.1百萬港元或27.0%用於擴展及加強本集團於零售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開設新的零售店舖：
 - 約6.3百萬港元或18.8%用於在香港開設新的專櫃店或專賣店。
 - 約1.4百萬港元或4.1%用於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 約1.4百萬港元或4.1%用於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改善管理接入及監控零售網絡日常營運的統計數據。

其他

- 約3.4百萬港元或9.9%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雖然本集團的未來策略為繼續發展其原設備製造業務，惟其亦計劃分配部分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擴展零售業務。有關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配售所得款項就各業務分部的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目標及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各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受大量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若干顯著風險載列如下：

- 盈利警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本集團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預期增加及與開設新零售店舖有關的開支的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淨利潤下降；
-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大部分。倘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未能按時與本集團結清銷售所得款項，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 原材料的價格上升、供應及質素，可能增加生產成本及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本集團的淨利潤率微薄，可能無法維持與過往相當的盈利能力；
- 本集團未必能控制其向客戶作出的銷售所產生的利潤率；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 任何勞工成本的上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有效維持或推廣本集團的零售品牌或壯大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能力，可能對本集團日後成功或其產品的品牌名稱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廠房營運的任何重大中斷可能對本集團廠房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對風險重大程度的釐定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務須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全節。閣下不應依賴報章、研究分析報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配售的任何資料，該等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le Rich」	指	Able Rich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而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即楊先生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即楊詩恒先生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專櫃店」	指	本集團於香港多間百貨店以專櫃或銷售區形式設立的零售銷售店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楊先生、YWH及Yang's Holdings
「顧問」	指	王武煒先生，為Chambers of Ronny Wong SC的香港大律師，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彌償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下各段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由本集團內部資訊科技部門開發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透過追蹤銷售記錄、存貨、現金及其他業務統計數據，監控及管理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數據庫
「廠房」	指	贛州廠房及惠州廠房
「專賣店」	指	本集團就彼等的零售經營業務於香港街舖或購物中心佔用的獨立單位、商店或門店
「贛州廠房」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沙河工業園興旺路的廠房及生產單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贛州溢升」	指	贛州溢升織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聯交所網站」	指	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 www.hkexnews.hk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樂亞集團、泰亞、升輝、溢升及盈天管理
「惠嘉織造」	指	惠州市惠嘉織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廠房」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陳江鎮勝利村吉山的廠房及生產單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彼等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專業的市場研究公司
「Ipsos 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及由 Ipsos 編製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有關香港、中國及美國羊絨服裝行業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釋 義

「ISO 9001:2008」	指	訂明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其中要求任何組織需要證明其能夠持續提供符合顧客需要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產品，而該標準已取代ISO 9001:2000成為近期的最新版本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聯席賬簿管理人」一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聯席牽頭經辦人」一節
「千克」	指	千克
「金浦國際」	指	金浦國際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 Sureworth Limited 全資擁有
「樂亞集團」	指	樂亞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佳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 & A Interholdings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 & A Interholdings」	指	L & A Interholdings Inc.(前稱Golden Bon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L & A Limited」	指	L & A Limited(分別前稱F & A Limited及輝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透過取消註冊解散。於其解散前，該公司由樂亞集團全資擁有及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
「上市科」	指	聯交所的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楊先生」	指	楊文豪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及為一名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商，涉及以客戶品牌為客戶生產產品的製造商
「原設備製造業務」	指	為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
「其他服裝」	指	本集團使用混紡羊絨、美利奴羊毛、亞麻及棉生產的製成品或本集團採購用作零售業務下轉售的其他產品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價」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價」一節進一步所述，將予釐定以港元計值的每股配售股份最終定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配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按此最終定價予以認購及發行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預期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0股股份
「快閃店」	指	於香港百貨商店及購物商場內供應季節性存貨的臨時零售攤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組織，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任何一個分支機構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及釐定配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純羊絨服裝」	指	由本集團製造，含100%羊絨的製成品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釋 義

「重組」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企業重組」章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7.購回本公司的證券」各段
「零售業務」	指	本集團的服裝零售業務，承擔服裝產品及其他配飾的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
「溢升」	指	溢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購股權計劃」一段
「升輝」	指	升輝零售有限公司(前稱為升輝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英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n Dynamic」	指	Sun Dynamic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財資本」或「保薦人」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保薦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亞」	指	泰亞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基織造廠」	指	永基織造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通過取消註冊解散。於解散前，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受託人」	指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商」一節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執行董事(即楊先生、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及「美分」	分別指	美元及美分，美國的法定貨幣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盈天管理」	指	盈天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楊氏家族信託」	指	根據重組，由楊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並由楊先生與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構成的家族信託
「Yang's Holdings」	指	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前稱為Good 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於楊氏家族信託成立後，楊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將其全部股本轉讓予YWH

釋 義

「YWH」 指 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受託人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及1.00美元兌7.7507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惟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應可以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可以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的算術總和。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的信念、意向、預期或預測及本公司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的假設及現有資料而作出。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計劃及本集團實施該等計劃的能力；
- 本集團於行業中的日後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地區市場；
- 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及所在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營運條件及環境的變動；
- 本集團控制成本的能力；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潛力；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有關價格趨勢、交易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或本集團管理層有關的「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料」、「潛在」、「尋求」、「應該」、「將會」、「會」及類似詞語，旨在作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日後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或發展的保證。閣下於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業績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任何方面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化；

前 瞻 性 陳 述

- 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的發展；
- 利率、股票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羊絨行業競爭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價格的影響；
- 本公司未必一定會把握的各種商機；
- 持久水平；
- 本集團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本集團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本公司管理及適應本集團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
- 本公司合理釐定本集團產品價格及為日後保單利益設立準備金的能力；
- 本集團滿足顧客期望及回應顧客不斷轉變的喜好的能力；及
- 本招股章程討論的風險因素及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要求，本集團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不一定會按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切勿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經參考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而有所保留。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應評估並考慮下列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本集團的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且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的環境存在差異。目前本集團尚未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發生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以下若干風險因素影響，該等風險因素可分為以下方面：(i)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配售有關的風險，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風險

盈利警告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本集團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預期增加及與開設新零售店舖有關的開支的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開支)、行政開支增加(包括董事薪酬增加)及與開設新零售店舖有關的開支(例如員工薪金、租賃開支及攤銷)增加影響。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佣金及開支約為16.2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價)，其中約4.8百萬港元將直接來自發行配售股份及按自股本扣減入賬及約11.4百萬港元將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61.4%。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及行政開支預期增加及與開設新零售店舖有關的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特別需要提醒投資者的是，鑑於預期上市後上市開支、行政開支及與開設新零售店舖有關的開支將會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

風險因素

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相較過往相應期間將大幅下跌，而於計及上市開支後可能處於虧損狀態，本公司可能因該等淨利潤下跌於上市後立即刊發盈利警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淨利潤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淨利潤下降。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百萬港元下降約51.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該淨利潤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飆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2.8百萬港元上升22.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3百萬港元，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2百萬港元上升21.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促進擴張計劃支付予新聘用的管理層人員的薪金增加以及聘用開設及營運新零售店舖所需的額外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在未來提高或維持其財務表現。倘本集團未能在未來減少或維持經營開支水平，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大部分。倘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未能按時與本集團結清銷售所得款項，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客戶J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於各期間的總營業額的89.2%及72.5%。來自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佔本集團於各期間末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80.3%及63.9%。

於原設備製造業務下，本集團的客戶通常直接向本集團或間接透過彼等各自的當地代理下達採購訂單。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倘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大幅削減向本集團下達訂單的數量及／或價值或完全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透過獲得其他客戶的銷售訂單來代替銷售下降或能夠按類似商業條款如此行事。此外，倘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終止業務關係或未能根據協定的信貸條款結算銷售所得款項，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儘管有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客戶J的依賴並未嚴重到將會影響本集團是否適合上市，且本集團能夠降低其對客戶J的依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減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一段。

原材料的價格上升、供應及質素，可能增加生產成本及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純羊絨紗線、混紡羊絨紗線及各種其他類型的紗線(例如羊毛、棉、亞麻)及配飾(例如線、串珠、鈕扣及拉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總成本分別約為234.5百萬港元及227.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各期間的總製造成本的約79.3%及71.9%，其中純羊絨約為196.4百萬港元及166.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各期間的總製造成本的約66.4%及52.6%。

原材料(尤其是羊絨紗線)的供應受到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許多因素影響，包括自然災害、動物疾病、季節性波動、氣候狀況、經濟狀況、客戶需求及政府監管。倘原材料(尤其是羊絨紗線)的供應出現重大短缺或市場需求劇增，可能導致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本公司可能面臨供應商可能不遵守彼等的報價中所訂明的價格，或無法供應所訂購質量或數量的原材料的風險。

倘本集團無法按有利的價格獲得所需的原材料或將大幅增加的任何成本轉嫁予其客戶，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將承壓。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生產、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平均原材料成本假設性波動對其溢利影響的詳細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敏感度分析—原材料成本」一節。

本集團的淨利潤率微薄，可能無法維持與其過往相當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純羊絨服裝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20.2%及23.3%，其整體的淨利潤率分別為3.9%及1.9%。淨利潤率微薄，部分由於本集團擴展計劃需要新聘員工，即(i)市場推廣部門員工，彼等的職責包括獲得及服務新的客戶及(ii)行政部門員工，彼等的職責涉及處理每次出貨的所有文件及確保結算發票。此外，本公司

風 險 因 素

的營運擴張亦涉及本公司順利營運所需的其他輔助開支。該等薪金及開支受彼等各自經營環境的通脹壓力影響，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淨利潤率。由於該等壓力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故不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能夠保持當前的利潤率水平。

本集團未必能控制其向客戶J作出的銷售所產生的利潤率

客戶J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的客戶，分別約佔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89.2%及72.5%，而本集團按照客戶J預先釐定的價格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B採購羊絨紗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A有關的銷售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49.8%及35.9%。本集團一般基於成本加成定價模式給其產品定價，因此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本集團可能透過與其客戶協商，將所增加的任何成本轉嫁予彼等，而以加成形式維持目標毛利率。然而，根據本集團與客戶J的既有業務安排，客戶J將不時指明讓本集團按客戶J與指定供應商（即供應商A及供應商B）預先釐定的價格，直接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紗線。於此安排下，本集團無法控制紗線的價格，且協商其毛利率的靈活性有限。倘本集團亦同時面臨其他成本變量（例如勞工成本）增加，則其向客戶J作出的銷售所產生的利潤率可能進一步降低，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約25.8百萬港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的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向供應商A購買金額達15.0百萬港元的大量羊絨紗線。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了解更多詳情。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取決於（其中包括）經營現金流量及其按合理條款獲得持續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以滿足其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從而彌補其於上述季節性月份產生的負現金流量的能力。因此，本集團可能於未來若干月份遭遇負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現金流量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其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勞工成本的上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已基本實現電腦化及自動化，惟多個製造流程仍然依賴熟練人員，例如設計及重構、機器編程、編織、縫接及縫合。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在一定

風險因素

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低成本及穩定的勞工供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廠房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總製造成本的約9.6%及10.1%。

中國的勞工成本一般受勞工供需、經濟因素(包括通脹及國內生產總值)的影響。最近幾年，中國的勞工成本已經上升，並已對本集團的成本架構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在有關固定年期的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員工、解僱員工、提供遣散費及年假及有關僱主向住房及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方面實施更加嚴格的僱傭規定，令中國勞工成本進一步上升。倘對現有或新訂勞動法律、規則或法規作出任何修訂，導致勞工成本進一步增加，及倘本集團未能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給客戶，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平均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其溢利影響的詳細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敏感度分析 — 勞工成本**」一節。此外，倘本集團面臨與其僱員的糾紛或因此產生的勞工行動或罷工，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租賃其零售業務經營所用的所有物業，本集團面臨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不可預料及可能高企的佔用成本

本集團租賃其經營零售業務店舖所用的所有物業。因此，佔用成本佔其零售業務經營開支的重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零售業務下的租賃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7.2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零售業務於相關年度總收入的33.3%及30.4%。董事相信，適合作為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店舖的物業的租賃成本將普遍持續上漲。由於並無客觀方法準確預測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漲幅，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使其面臨潛在重大風險，包括增加本集團受不利經濟狀況影響的脆弱性、限制其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其用於其他目的的可用資金。

未能有效維持或推廣本集團的零售品牌或壯大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能力，可能對本集團日後成功或其產品的品牌名稱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開發其自設品牌—「*Casimira*」及「*Les Ailes*」，以透過將其註冊為商標及市場推廣活動，與其競爭對手相區別。營銷及品牌保護對構建本集團服裝及配飾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突顯價值定位十分重要。本集團一直主要透過在公交車及雜誌刊

風 險 因 素

登廣告及透過電視及廣播廣告以及在零售店店舖舉行的促銷活動推廣自設品牌。零售消費者購買服裝及配飾產品的意願將受到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價值定位的能力鼓舞。倘本集團賦予產品的價值與其他競爭對手之間的區別減少；或倘其競爭對手產品的品牌影響力更大或本集團的品牌因本集團開展的無效市場營銷活動而被視為較弱；或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實施市場推廣策略；或倘本集團未能有效保護其商標不被第三方以不恰當形式或未經授權下挪用，因而對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或品牌名稱構成不利影響，消費者對本集團零售產品的高品質的認知或會受到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將受損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廠房營運的任何重大中斷可能對本集團廠房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滿足其原設備製造客戶訂單的能力取決於其廠房的高效、妥善及無中斷營運。

本集團無法或未能確保妥善維護廠房的生產機器，經營管理不足；如僱員罷工等工業行動；或超出本集團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廠房或其附近可能發生或影響營運的暴亂、電力中斷、自然災害、洪澇及火災，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妨礙其及時處理及滿足其原設備製造客戶的訂單，從而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其資訊科技及行政系統故障的損害

本集團依賴其資訊科技及行政系統，尤其是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物流系統，以有效管理業務數據、通信、供應鏈、訂單輸入及履行及其他業務流程。資訊科技或行政系統未能運行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中斷及導致交易錯誤，造成效率不足及增加營運成本，並可能最終造成銷售額及客戶的潛在損失。此外，資訊科技及行政系統可能易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的狀況的破壞或幹擾，包括火災、電力供應短缺、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及病毒。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相應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延遲或未能就產品或原材料付款，或收取客戶付款延遲；或未能適當或及時運行資訊科技或行政功能。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其經營及虧損有關的風險

危險及風險包括火災、電力故障及電力短缺、硬件及軟件故障、洪災、暴風、地震、寒冬風暴及乾旱等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治動亂及流行病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及並未完全投保的事件。該等事件的發生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可能對其銷售構成不利影響。亦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成功根據其現有保單進行任何損失索賠或獲得全額索賠。倘保單並無涵蓋本集團所產生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低於本集團的實際損失或成功索賠的付款延遲，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及管理層，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挽留彼等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董事楊詩傑先生及楊詩恒先生以及本集團的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貢獻，彼等的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人員及管理層人才在針織行業內的投入及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十分重要。失去本集團任何主要人員及管理層的服務可能對本集團管理及發展業務及營運的能力及識別戰略計劃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在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時挽留彼等或及時找到替代人員，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買成本的大部分，任何彼等供應的原材料的任何短缺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成本的約68.5%及54.3%。本集團並無與其最大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概不保證本集團與其最大供應商之間目前的採購安排將會按相同或類似的條款持續下去，或彼是否於任何時間會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倘最大供應商大幅減少彼等向本集團供應的貨品，而本集團無法取得替代供應，可能導致生產計劃相應延遲，及製造成本可能增加。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若干生產流程外包予分包商及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彼等表現的不利影響

取決於隨季節性周期波動的採購訂單量、客戶偶爾特別的需求以及本集團的技術能力，本集團可能不時將若干生產流程外包予獨立的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本集團製造成本的約4.8%及12.4%，分別聘用約10及15名主要分包商，作為本集團生產流程的一部分。

倘本集團無法於需要時獲得合適的分包商，或倘分包商增加彼等的分包費或降低產能，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及／或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所有分包工作的質量將符合本集團自身的生產標準或原設備製造客戶的標準，或分包商將及時完成工作。分包商的生產如出現問題，會導致本集團客戶的潛在索償及令本集團的聲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產生將用於糾正問題的額外成本。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分包安排的機制及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分包」一節。

本集團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分針織服裝產品售往美國的服裝市場。本集團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受美國及本集團產品出售的其他國家有關產品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合規標準所規限。因此，本集團面臨以個人或集體訴訟及／或政府機構的監管行動為形式的潛在產品責任索償風險。所尋求的救濟可能包括金錢賠償、法令救濟及／或產品召回。因此，本集團可能需要耗費大量的財務及管理資源對有關索償進行辯護、解決及／或補償。本集團目前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亦無購買涵蓋其於美國市場及於本集團的香港零售店鋪出售的產品索償的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倘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提起的產品責任或人身傷害索償，可能於抗辯該等索償或訂立和解協議時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及本集團可能被罰款或受到處罰，從而可能會對其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服裝膺品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其零售業務下所製造及出售的有關產品)可能須與膺品競爭，該等產品由仿製商非法製造，而在標籤上訛稱為本集團的專屬品牌。倘消費者發現非法出售本集團專屬品牌下的膺品質素欠佳，則該等事件可能牽連本集團的聲譽受損。此外，消費者或會購買直接與本集團產品競爭的膺品，因而對本集團的收益、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稅務機關可質疑本集團就應課稅收入之分配，或會使其整體稅務責任上升

贛州溢升及惠嘉織造按成本加成基準為泰亞及樂亞集團提供服裝生產服務。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認為按成本加成基準向贛州溢升及惠嘉織造付款有適當轉讓價格政策為依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稅項」及「業務—轉讓定價安排」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贛州溢升受到地方稅務機關的審查，要求作出額外稅項付款約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就轉讓定價問題作出特別稅項調整所致，該等額外稅項隨後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概不保證稅務機構其後不會質疑本集團之轉讓價格安排是否恰當，或規管有關安排之任何相關法規或標準不會出現進一步更改。若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主管機關隨後發現本集團所用之轉讓價格及條款並不恰當，該機構可要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重新評估轉讓價格及重新調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上述重新調配或調整可導致本集團之整體稅務責任上升，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遵守中國的社會保險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處罰

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為其部分而非全部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並未遵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段。

風 險 因 素

倘相關當局日後認為有必要追溯供款以充實保險基金以及惠嘉織造及／或贛州溢升需要追溯支付尚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及適用的逾期罰款，有關金額可能屬重大，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遵守中國相關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規例可遭徵收罰款或受到處罰

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並未及時於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局登記，且並無為其全體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各自已被視為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倘相關當局日後認為有必要追溯供款以充實保險基金以及惠嘉織造及／或贛州溢升需要追溯支付尚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金額可能屬重大，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位於中國惠州廠房內的某一構築物可能不合乎法律常規

惠嘉織造並未就惠州廠房內用作鍋爐房的一幢樓宇構築物取得業權證明書。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法律的嚴格解釋，惠嘉織造已違反中國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本集團未能完成申請相關樓宇構築物的業權證明書所必需的竣工驗收手續，已導致該構築物被視為不符合法律規定，本集團或會被勒令於規定期限內糾正該違規行為及可能被相關主管當局處以樓宇構築物的工程合約付款最高4%的罰款，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11,7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倘相關主管當局執行規定對本集團處以罰款並要求本集團糾正上述樓宇構築物的違規行為，則本集團可能會就支付罰款及拆卸該構築物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就前公司條例有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多種情況下未能完全符合前公司條例的若干法定要求，例如未能就及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及時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等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概不確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不會就上述已失效的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之相關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採取任何強制行動，包括徵收罰款或施加其他處罰。倘已採取強制行動及／或倘控股股東未能全額彌償本集團，本集團可能（其中包括）需支付罰金，這或會對本集團之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應付非中國股東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倘本集團被中國稅務部門確認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居民企業，外國股東自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股份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可能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並因此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須就出售股份獲得的資本收益及／或股份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本公司外國股東於股份的投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銷售或會受到季節性及全球氣候變化的影響

與服裝行業的其他參與者一樣，來自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收入受年內的季節性波動影響。鑑於羊絨產品的性質，考慮到產品付運及備存所需的前置時間，本集團在每年較寒冷季節及節日期間錄得較高的營業額。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營業額一般會受到符合美國秋季季節性氣候變化的羊絨產品、配送時間及付運計劃以及感恩節及聖誕節假期期間客戶需求增加的影響。零售業務的營業額一般會受到香港冬季季節性氣候變化以及聖誕節及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客戶需求增加的影響。全球氣候及天氣模式無法預料的重大變動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因此，

風險因素

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比較未必具有意義，且不可依賴作為本集團能力及／或表現的指示。有意投資者於比較本集團經營業績時應知悉存在此季節性波動。

時裝行業的週期性性質及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人們的興趣隨著時間而演變，若干「流行」樣式的可區別性緩慢減弱，該等樣式變得太過主流及過度使用，而過往其他過時的元素可能重回時尚。除風格變化外，紡織技術的提升及變化可能導致若干織物變得不受歡迎，包括羊絨。概不保證本集團現時能夠生產的時裝產品將會保持或獲得市場認可，亦不保證本集團可繼續以最適宜的價格獲得目前對客戶具吸引力的可持續的時裝及質量組合。倘羊絨產品在時尚週期中變得過時，或倘本集團未能迅速地對客戶的偏好及需求變化作出識別及回應，原設備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擴張計劃受不確定性及風險所規限及因此可能無法實現或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計劃透過(i)吸引及服務主要位於美國及可能位於歐洲的新客戶，增加其原設備製造客戶基礎及(ii)開設新的零售店舖以為其零售服裝產品吸引更多的目標客戶而擴展其於香港的零售業務，從而實現繼續擴張。本集團的未來原設備製造業務計劃是否能夠順利推行，未必是本集團所能控制，而若干未來事件可能影響擴張計劃的順利推行，如成本增加及原材料的可得性、因生產質量要求的任何變動而產生的額外開支、或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需獲得額外的許可或進口配額。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可能會令其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大幅受壓。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地管理其增長，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本集團最初關注及一直主要從事原設備製造業務，但其自二零零九年於香港開始零售業務，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8%及9.7%。

本集團僅於香港從事零售業務，眾所周知，香港的服裝零售競爭激烈。香港經濟條件(如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放緩或流行時裝及配飾的消費開支減少)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對服裝零售市場造成傷害。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能成功利用其零售經營；或

風 險 因 素

成功實施其零售增長策略；或其服裝零售業務按本集團的預期模式增長。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若干原設備製造客戶相當重視社會責任標準，而倘本集團未能達到該等標準或被視為未能達到該等標準，則該等客戶可能選擇不再繼續與本集團交易

零售商及品牌服裝製造商日益趨於確保與其產品有關的勞工條例及工廠條件符合若干社會責任標準。因此，為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客戶的許多該等零售商及品牌服裝製造商要求其主要供應商，包括本集團，達到其自有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倘本集團或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的任何生產流程未能達到本集團客戶所要求的相關標準，或被公眾認為牽涉社會責任標準問題，則該等客戶日後可能不會再向本集團下訂單而使本集團業務受損。

未能遵守該等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可能導致失去該等原設備製造客戶。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可能施加的進口規例

本集團並無直接向美國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且本集團不會在美國進行產品進口。然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以美國為基地的國際服裝集團，他們的產品乃主要銷往美國市場。本集團根據其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產品，隨後主要按香港離岸價條款或出廠價條款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本集團的客戶可能在美国市場銷售產品，因此該等客戶須繳納進口關稅及遵守美國法律法規的其他貿易法律規定。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世貿成員國撤銷紡織品配額，以及中國與美國重新實施配額制度的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屆滿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付運至美國的紡織品及成衣不再受限於任何配額。不保證美國或其他國家不會施加進口配額、增加關稅或其他貿易壁壘，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客戶可能選擇進口除中國外的其他國家製造的產品。因此，彼等可能會減少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數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將仍保持與本集團過往所宣派及支付的相同水平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Yang's Holdings宣派14.7百萬港元的股息，其中10.6百萬港元用於抵銷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Yang's Holdings的等額款項及4.1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或之前以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支付。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過往分派不應視作對本公司股息政策的詮釋。本公司可能無法錄得溢利或擁有超過其資金需求、其他債務及業務計劃的足夠資金用於向股東宣派股息。

本公司預期，未來的股息分派建議將基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現金需求、現金流量及於考慮股息時評估的其他相關因素作出。

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服裝製造行業的競爭或會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立足的市場為一個利基及適度集中的市場，許多廠房從事製造羊絨毛衣的業務。鑒於來自現有及潛在新營運商的競爭，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其持續達到客戶要求的能力、其在產品質量方面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尤其是依賴其以往的經驗，出眾的加工工藝（即其服裝的標記）。然而，不保證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將不會以低於本集團的成本開發出相同的工藝，甚至更先進的工藝，生產出更高質量的服裝。於該等情況下，為維持其競爭力，本集團或需要採取有效措施，例如，調整定價策略、向客戶提供銷售激勵或增加資本開支，這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不保證，本集團將會繼續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或迅速對日後快速變化的業務環境作出反應，而倘本集團未能如此行事，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全球貿易量、政治、經濟及金融狀況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消費者及零售市場可能會受到本集團銷售產品的國家的市場狀況影響。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政治、經濟及財務狀況，或會影響其業務的表現及增長，進而影響其經營業績。進口國家實施新的貿易壁壘或配額、禁運、抵制及其他措施、貿易糾紛、勞工糾紛及停工（例如運輸服務行業，尤其美國及歐洲），以及戰爭或敵對狀態會阻延或阻止本集團向客戶付運產品，甚至減少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我們並不保證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將不會實施進口配額、增加關稅或其他貿易壁壘，倘發生該等情況，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這最終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保規定的變化可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於生產工序各階段均會產生污染物及廢料，因此其營運須接受相關中國環保部門的定期檢查。污染物的管理（包括排放、儲存及處置）須受中國環境法例及法規規限。展望未來，政府或會實行更嚴格的標準及推出更嚴謹的現行法律詮釋。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並無撥備的營運成本及負債增加。例如，本集團可能招致大幅的額外成本以遵守現有及未來的環境義務，包括有關在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主要為中國及香港）排放污染物、維護及檢查及保險範圍的成本。這最終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法規的變動及未能取得或重續牌照、證書及許可或會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廠房已取得在中國生產本集團產品所必需的所有牌照、證書及許可。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將可於該等牌照、證書或許可屆滿時進行重續。此外，此等牌照、證書及許可的資格準則可能不時變動，並可能須獲取額外的牌照、證書及許可及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合規標準。倘推行任何新法律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法規的詮釋變動，導致本集團的合規成本上升或禁止或令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任何部分業務的成本上升，則本集團或需限制其業務營運，其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世界各地的宏觀經濟及監管狀況變動可能改變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及本集團美國(仍處於從二零零九年全球衰退中復甦的階段)客戶的業務，而本集團嚴重依賴向美國市場作出的銷售

一國或多國的宏觀經濟及監管狀況的變動(例如利率、衰退、通脹、稅務、關稅機制、失業率及消費者普遍信心)將導致經濟低迷，消費者購買習慣及消費水平出現不利變動。因此導致時尚市場環境惡化，進而影響本集團銷量。特別是美國，該國乃為本集團服裝所依賴的終端消費者所在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美國市場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344.4百萬港元及315.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2.0%及83.0%。倘美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外貿或外幣政策、法定或監管規定或稅項或關稅制度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次貸危機、投資銀行破產、房屋價格下跌及信貸環境收緊導致美國經濟下滑，美國於二零零九年的消費性開支大幅萎縮。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其美國客戶訂立合約性安排，任何影響美國消費者消費習慣的經濟重新下滑或有關未來前景的不確定亦可能對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客戶(彼等的業務可能受到衰退影響)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董事預期本集團向美國市場作出的銷售於可見將來持續佔本集團收入的重大部分，倘若本集團無法於其他市場獲得相等數量的業務以抵銷美國方面收益的下降，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多個不同的司法權區交付本集團的產品，且本集團以不同的貨幣結算生產成本，包括人民幣及港元。此外，本集團大多數銷售均以美元結算，而其他則以港元計值。因此，我們面臨美元及人民幣兩種貨幣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兌包括港元及美元在內的其他外幣的匯率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所影響。此外，本集團產生的大部分收入以美元計值，而以人民幣結算其部分生產成本。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則該等波動可能導致匯兌盈虧或本集團的收入及應收款項於貨幣換算後有所增減。我們並不保證匯率將不會進一

步被重估或將於日後維持穩定。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將導致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上升，進而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海外競爭對手（或擁有離岸生產能力的本地競爭對手）構成的競爭力。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策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較發展的國家，包括政治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資本再投資水平及控制、外匯管制、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收支平衡水平。

中國經濟一直由中央計劃經濟逐步走向受市場主導的經濟模式。在過去三十年間，中國政府先後實施多項經濟改革及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其現時或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不保證經濟改革的政策及中國朝向市場主導的方向進行改革未來將會繼續下去。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政策及其他措施管制經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包括採取控制通脹或減低增長、利率或稅法變更的措施等。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及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受中國政府規管。多年來，中國政府已大幅放寬對經常賬下日常外匯交易的管制，包括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支付股息。然而，資本賬交易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該等交易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審批或向其登記，而償還貸款本金、分派直接資本投資及可轉讓工具投資的回

風 險 因 素

報亦受到限制。贛州溢升及惠嘉織造均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收緊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履行向該等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以人民幣結算的款項構成不利影響。外幣短缺或會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匯付充足外幣以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以外幣計值的債項的能力。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法律法規管治。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據。法院先前的判決可援引用作參考，惟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開始，中國法律及法規極大地增強了對中國各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仍未發展出一套完整的法律制度，而且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相關方面。特別是，因為該等法律法規繼續演變，且公佈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判決數量有限及不具約束力的性質，該等法律法規在詮釋及執行上涉及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可能未及時公佈或並未公佈）。因此，本集團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一段時間後方知本集團已構成違規。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拖延甚久，並牽涉大量成本，導致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轉移。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或未能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的市場。雖然本公司已申請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進行買賣，惟不保證將可發展出一個活躍或流通性充足的交易市場，或發展該市場後將可得以維持。配售價乃透過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進行磋商協定，或不一定於完成配售後成為股份市價的指標。

股份的流通量、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高度波動。諸如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證券分析師的分析及建議變動、公佈新技術、策略性聯盟，或本集團或其競爭者進行收購、本集團遭遇行業或環境意外、損失主要人員、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本集團的產品或原材料的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服裝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引起股份交易量及價格大幅及突然的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遇到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或前景並無關係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此等波動可能亦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權益可能被攤薄

本公司可能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一經發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股權百分比降低，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計劃或收購募集額外資金。倘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佔本公司所有權比例或會減低，他們或會面對擁有權百分比其後遭攤薄，及／或(ii)任何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權、選擇權或優先於現有股東的股份享有的特權。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未必可靠的多個來源

本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有關美國、中國、香港及其他服裝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由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而保薦人及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在本招股章程摘錄及轉載該等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的內容，且本公司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錯誤或產生誤導。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無法保證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字會按照互相近似的方式載明或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與相關市場內外其他刊物相同的標準或準確水平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閣下不應加以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是依據對目前及未來的市場狀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大幅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者。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倚賴有關本集團及配售之報章報導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之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及可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配售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本集團及配售之報章報導及／或媒體報導，該等報導可能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而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未必來自本集團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經本集團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本集團無法保證任何該等資料之適當性、準確性、完備性或可靠性，亦不對此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此外，本招股章程內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純粹就配售而刊發，而天財資本為配售的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面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提呈發售，而配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港元釐定。有關釐定配售價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透過彼購買配售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配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非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邀請，亦不擬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之用途。任何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確認已遵守該等限制。

有關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的聲明而提呈。概無任何人士就配售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代理或代表、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提供而加以倚賴。

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了解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的原因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此外，董事會亦認為，由於香港的機構基金及零售投資者可輕易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故上市及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可為其日後的業務擴充及長遠發展籌集資金，並擴大其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並使其更多元化。配售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權股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配售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配售股份申請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任何配發將會作廢。在此情況下，則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就配售股份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當中未有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為單位買賣。股份於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195。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當中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當中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和印花稅

股份可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置存的股東名冊總冊或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倘若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列任何總額、款額總和及百分比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按以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換算：港元兌美元則按1.00美元兌7.7507港元的匯率換算及港元兌人民幣則按人民幣1.00元=1.26港元的匯率換算。上述換算僅為方便參考，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或應可兌換。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以支票的形式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楊文豪先生(主席)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 萬事達廣場9號 18樓A室	中國
-----------	--------------------------------------	----

楊詩恒先生(首席執行官)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二期 23樓22號	中國
--------------	---	----

楊詩傑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二期 22樓11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周露薇女士	香港 新界 西貢 輦徑篤路 135號地下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香港灣仔 司徒拔道 肇輝台5號 肇豐園6-A室	英國
章曼琪女士	香港半山 麥當奴道12-14號 豪輝閣17樓	中國
陳銘燊先生	香港 薄扶林 置富花園 置富道1號 富麗苑C座15樓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參與配售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 經辦人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國際金融中心28樓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
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
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4室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法團)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號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55樓
(中國律師事務所)

有關美國法律：
Troutman Sanders LLP
旗下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4樓
(美國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物業估值師)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保薦人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4室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法團)

包銷商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國際金融中心28樓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
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
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4室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法團)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道762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五期 11樓C座1室
公司網站	www.lna.com.hk (本網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王樂民先生 <i>CPA</i> 香港 西灣河 鯉景灣 怡茵閣 14樓D室
合規主任	楊詩傑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二期 22樓11號
審核委員會	陳銘燊先生 (主席) 陳志強先生 章曼琪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志強先生 (主席) 楊詩傑先生 章曼琪女士
提名委員會	章曼琪女士 (主席) 楊詩恒先生 陳志強先生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楊詩恒先生
(首席執行官)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二期
23樓22號

楊詩傑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二期
22樓11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4室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節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資料來源的若干資料，以及一份由獨立第三方Ipsos編製的委託報告。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反映了根據抽樣估計的市場狀況，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Ipsos不應被視為Ipsos就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集團投資是否屬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及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亦無理由相信遺漏了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的任何重大事實。本集團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IPSOS 報告

本集團已委託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對(其中包括)中國(生產方面)、美國(整體需求方面)及香港(零售方面)羊絨行業的行業發展概述、趨勢及競爭格局等進行分析及報告，費用為298,000港元，而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場水平。為提供上述分析，Ipsos將數據與情報收集方法相結合，包括(i)案頭研究，包括政府及監管統計資料數據、行業報告及分析師報告、行業協會、行業期刊、來自Ipsos Hong Kong Limited研究資料庫的其他在線資源及數據；(ii)客戶諮詢；及(iii)透過訪問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行業專家及協會、政府官員、羊絨服裝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以及品牌時裝零售商)進行的初步研究。

Ipsos為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並由Ipsos SA全資擁有。Ipsos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於巴黎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Ipsos SA收購了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隨後成為世界第三大市場研究公司，在全球85個國家聘有約16,000名員工。Ipsos SA主要從事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細分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跟蹤及企業情報業務方面的研究。Ipsos Business Consulting為Ipsos Hong Kong Limited的一個部門，於公司在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中負責對多個行業開展市場調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羊絨與羊絨服裝介紹

羊絨，亦被稱為世界服裝行業的「纖維寶石」及「軟黃金」，這種親膚、優質、柔軟的纖維乃取自米什米爾山羊(被認為是世界上的最稀有動物之一)的腹部和頸部。羊絨纖維的價值基本上取決於其特徵，包括成色及長度。羊絨的成色通過其直徑來決定。上等羊絨纖維的直徑低於14微米。「A」級羊絨的長度為34毫米至36毫米，羊絨越長，強度越大，從而令羊絨製成品具有更高的耐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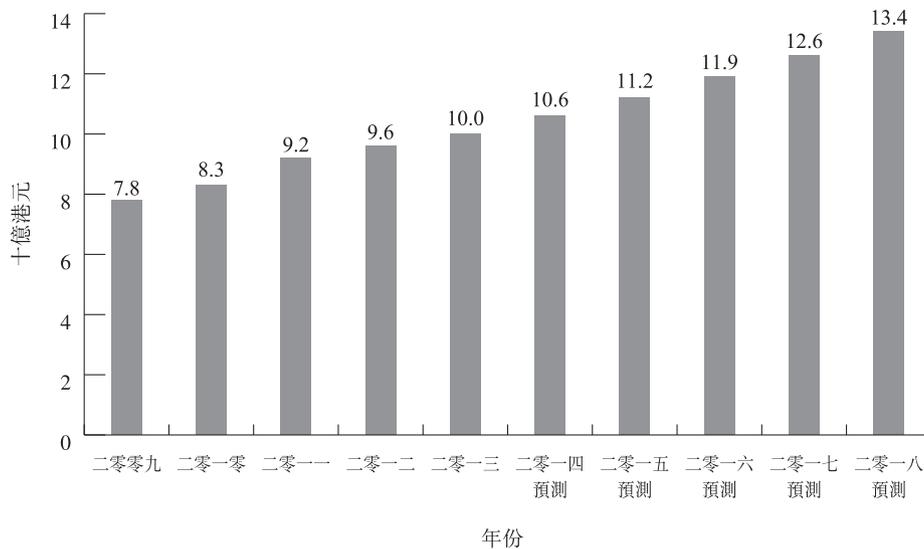
於多個用途中,例如服裝及配飾、露營及運動器材、地氈、地毯及被褥等,羊絨服裝是羊絨行業最常見的最終產品形式。羊絨服裝通常以毛衣、羊毛衫、無袖套衫、開衫出售於消費者,包括各個年齡階段的女士、男士及兒童。羊絨服裝的羊絨纖維成分是釐定羊絨服裝零售價格的一個關鍵因素。儘管市場經常會出現混紡羊絨服裝(即羊絨纖維成分低於100%),惟純羊絨服裝(即含100%羊絨纖維)被消費者視為服裝市場的奢侈品。羊絨服裝(尤其是純羊絨服裝)的需求與當地經濟狀況密切相關。除非另有指明外,本節的羊絨服裝指包含至少50%羊絨纖維的混紡羊絨服裝。

美國羊絨服裝市場

美國羊絨服裝的零售銷售價值

下圖載列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美國羊絨服裝零售銷售價值總額：

美國羊絨服裝的零售銷售價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調查局；Ipsos 行業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美國羊絨服裝零售銷售總額以約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增幅高於當地經濟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約1.2%的增長水平。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羊絨服裝的零售銷售價值預期將持續以約6.0%的較低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美國羊絨服裝的銷售渠道

美國羊絨服裝透過批發及零售店、網上商店及百貨商店進行分銷。大量零售商於美國從事羊絨服裝銷售業務，但僅有幾家專門銷售羊絨服裝。下圖載列部分美國著名羊絨服裝零售商：

美國的知名羊絨服裝零售商

零售商	品牌原產地
Alyki	意大利
Autumn Cashmere	美國
Ballantyne	蘇格蘭
Brunello Cucinelli	意大利
Ermenegildo Zegna	意大利
J. Crew	美國
Loro Piana	意大利
Malo	意大利
Pringle of Scotland	蘇格蘭
Ralph Lauren	美國
Sofia Cashmere	美國
TSE	美國

資料來源：Ipsos 行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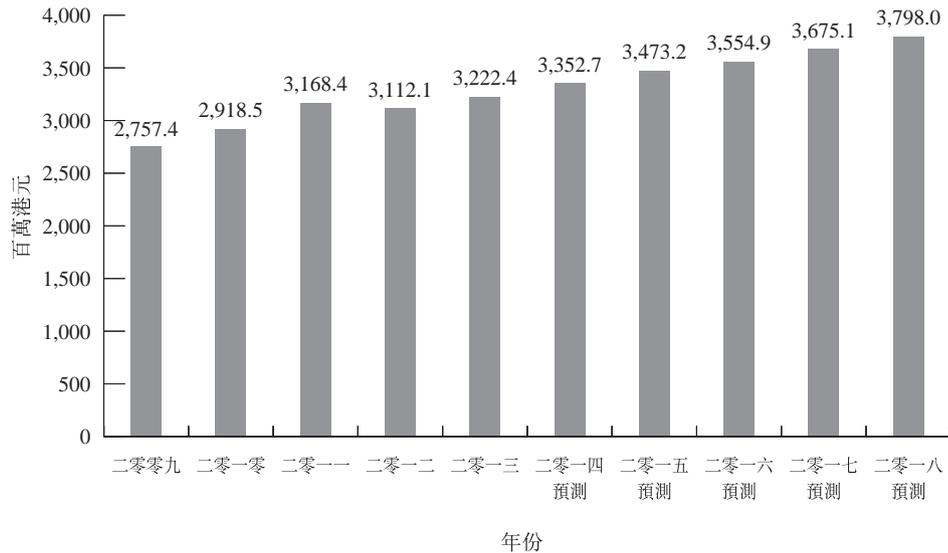
美國羊絨服裝供應鏈

美國羊絨服裝分銷從最初的羊絨原材料開始需在國際範圍內經過多個程序。中國內地及蒙古佔世界羊絨纖維供應的約95%。每年春季，當地牧民採集、清洗羊絨纖維及脫毛絨後將羊絨銷售予中國及／或海外（例如，因其羊絨加工技術聞名於世的意大利及蘇格蘭）的羊絨紗線加工廠。羊絨紗線其後被運送生產成本相對較低的中國及東南亞國家以進行服裝製造。成品羊絨服裝其後可在當地分銷或出口至世界各地的品牌所有者或零售商，並最終透過零售點銷售予終端消費者。

美國的羊絨服裝進口價值

美國是世界最大的羊絨服裝進口國之一。下圖載列美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羊絨服裝進口價值總額：

美國的羊絨服裝進口價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調查局；Ipsos 行業報告

受全球經濟復甦影響，美國羊絨服裝的進口價值由二零零九年的約2,757.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222.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而二零一二年，美國羊絨服裝的進口價值因歐洲債務危機而出現小幅下跌。鑑於當地經濟復甦及消費者的消費能力提高，預期美國羊絨服裝的進口價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將以約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於二零一八年將達致約3,798.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向美國出口的100%純羊絨服裝價值約為218.6百萬港元，約佔美國進口羊絨服裝(鑑於未獲提供美國的100%純羊絨服裝進口價值，界定為由純羊絨纖維及混合羊絨纖維製成的羊絨服裝)價值的6.8%。

中國羊絨服裝生產行業

中國羊絨服裝生產行業概覽

由於中國接近原料供應且生產成本較低，中國大多數羊絨服裝製造商為外國時尚品牌所有者的原設備製造商。於二零一三年，就數量而言，中國的羊絨服裝產量約佔世界羊絨生產總量的75%，然而，其中僅有不到20%以中國本土品牌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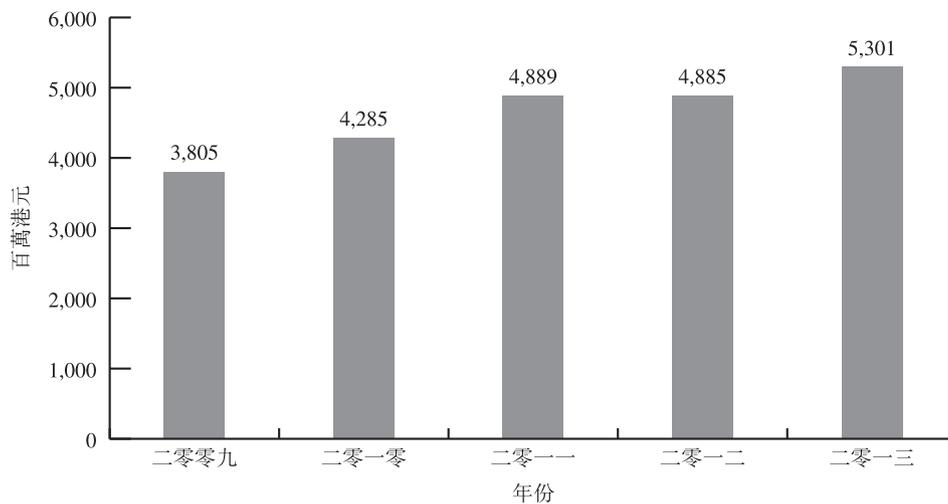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就生產價值而言，二零一三年，中國僅佔世界羊絨服裝生產價值總額的約42.5%，主要是由於中國生產的羊絨服裝的出廠價格遠低於世界其他地區（例如意大利及英國）。中國生產的羊絨服裝的平均出廠價格約為每件234港元至312港元，而意大利及英國生產同樣產品的平均出廠價格分別約為每件1,014港元至1,404港元及780港元至936港元。

中國羊絨服裝出口行業

誠如以上所討論，大多數中國生產的羊絨服裝向海外時尚品牌擁有着及零售商出口。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的羊絨服裝出口價值：

中國的羊絨服裝出口價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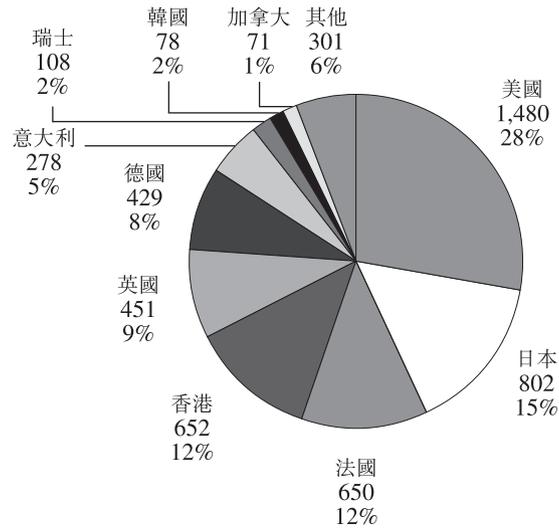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行業報告

中國的羊絨服裝出口價值由二零零九年的約3,80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30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

行業概覽

中國製造的羊絨服裝的主要進口國為美國、日本、香港及法國，原因是該等地區的羊絨服裝零售市場相對成熟。下圖載列二零一三年中國製造的羊絨服裝的出口目的地：

二零一三年中國羊絨服裝出口，按目的地劃分(百萬港元和所佔百分比)



資料來源：Ipsos 行業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向美國出口的100%純羊絨服裝價值約為218.6百萬港元，約佔中國向美國出口的羊絨服裝價值的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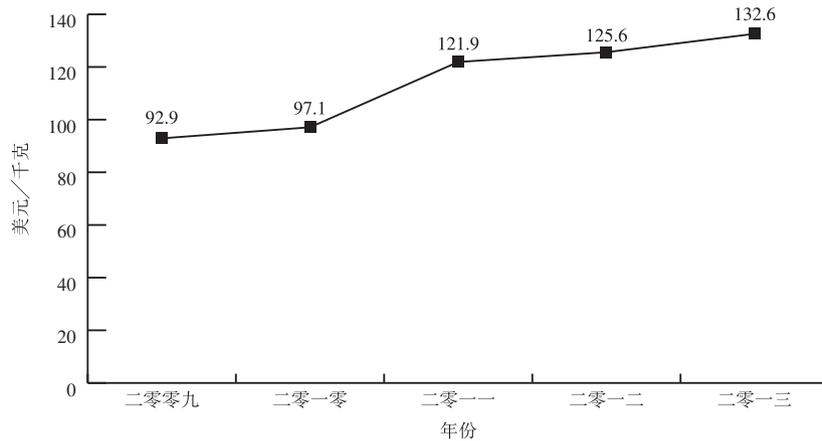
羊絨紗線的成本

羊絨紗線佔羊絨服裝製成品總生產成本的約70%，因此羊絨紗線的價格對羊絨服裝製造商的利潤率至關重要。

行業概覽

粗紡羊絨紗線的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千克92.9美元上漲至二零一三年每千克132.6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3%。下圖載列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粗紡羊絨紗線的平均批發價格：

粗紡羊絨紗線的平均批發價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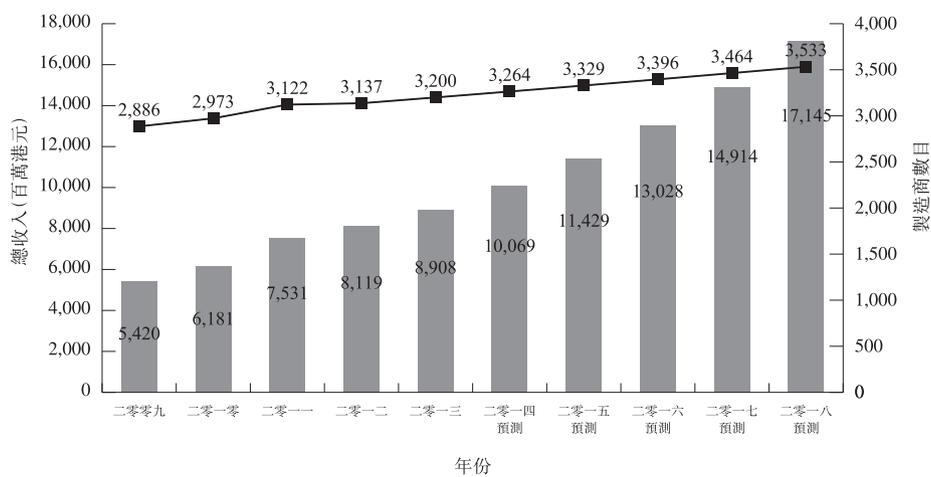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毛紡織行業協會

中國羊絨服裝生產行業的市場競爭

由於越來越多的當地製造商及外國品牌擁有者在中國設立自身的廠房以分享行業的增長，過往五年中國羊絨服裝製造商數量穩定增長。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羊絨服裝製造商的總數目以及羊絨服裝製造行業的總收入：

中國羊絨服裝製造業的製造商總數目以及總收入(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



資料來源：Ipsos行業報告

行業概覽

預期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羊絨服裝製造商總數目將緩慢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而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2.6%，乃由於其他新興國家（如孟加拉國及柬埔寨）的服裝生產成本低於中國，令該等國家的服裝製造變得更加受歡迎，所以中國羊絨服裝製造商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羊絨服裝製造商總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13.2%及約14.0%。總收入的增長率遠高於製造商數目的增長率，主要由於羊絨紡織加工技術提高及進步，推動各製造商的產能擴大。

中國羊絨服裝生產行業適度集中。二零一三年，中國擁有3,200名羊絨服裝製造商，其中十大製造商佔同年行業總收入的約55.4%。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中國十大羊絨服裝製造商及其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	二零一三年 羊絨服裝 銷售 (百萬港元)	佔行業 總收入 的比重 (%)
1	鄂爾多斯集團	內蒙古	1,468.3	16.5
2	寧夏中銀絨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夏	1,119.0	12.6
3	維信羊絨集團	內蒙古	534.5	6.0
4	東達蒙古王集團	內蒙古	322.1	3.6
5	寧夏榮昌絨業集團	寧夏	308.4	3.5
6	寧夏嘉源絨業集團	寧夏	267.2	3.0
7	嘉興歐美斯羊絨製品有限公司	浙江	263.3	3.0
8	本集團	香港	250.8 ⁽¹⁾	2.8
9	內蒙古浩森羊絨(集團)公司	內蒙古	205.6	2.3
10	內蒙古春雪羊絨有限公司	內蒙古	197.4	2.2
			<u>4,936.6</u>	<u>55.4</u>
	其他		<u>3,971.5</u>	<u>44.6</u>
	總計		<u><u>8,908.1</u></u>	<u><u>100.0</u></u>

資料來源：Ipsos行業報告

¹ 僅指100%純羊絨服裝，包括零售銷售

中國羊絨服裝生產行業的進入門檻

生產技術及產品質量壁壘

中國為全球羊絨服裝的主要出口商。由於進口大國（例如美國）施加的產品安全意識提高及中國政府對生產技術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措施，中國羊絨服裝製造行業對無法達到最低產品質量及安全規定的當地製造商構成了打壓。新的市場進入者將需要克服此生產技術及產品質量控制門檻，方能在全全球羊絨服裝行業站穩腳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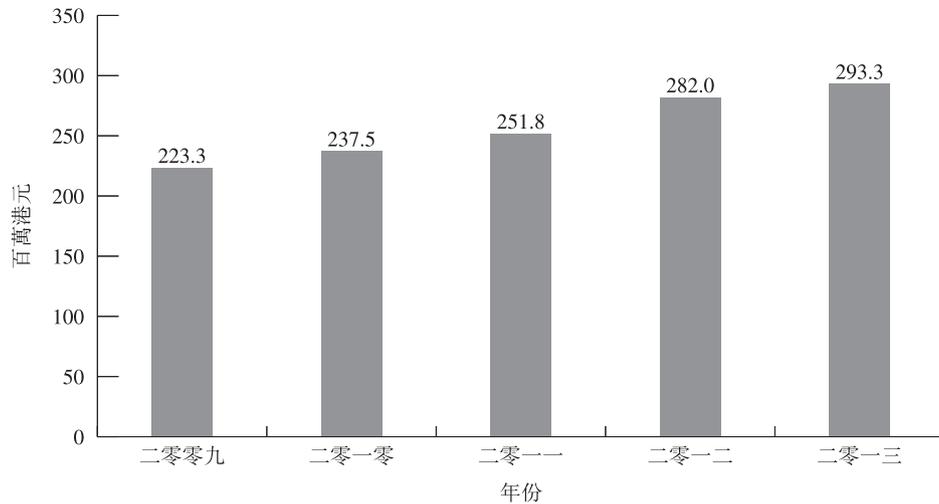
資本門檻

中國羊絨服裝製造行業需要龐大的資本。相較於用於製造服裝產品的非羊絨羊毛及棉等其他原材料，羊絨纖維是一種相對昂貴的原材料。加上羊絨服裝需求具有季節性，這對製造商(尤其是無法從外部獲得融資者)施加了一定的營運資金壓力。

香港羊絨服裝零售市場

香港的主要羊絨服裝零售商包括快速時尚零售商(如H&M、United Colors of Bennetton及無印良品、優衣庫等)以及高端奢侈品牌零售商(如Loro Piana、Brunello Cucinelli、TSE、J. Crew等)。羊絨服裝的零售價格視乎品牌聲譽而有所不同。例如，H&M的羊絨毛衣及圍巾的平均零售價分別為464.7港元及232.5港元，但相似商品於Loro Piana的平均零售價則分別為11,900.0港元及9,200.0港元。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羊絨服裝的零售銷售總價值：

香港羊絨服裝的零售銷售價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資料來源：Ipsos行業報告

附註：上述統計數據中所載的羊絨服裝指包括至少1%羊絨纖維的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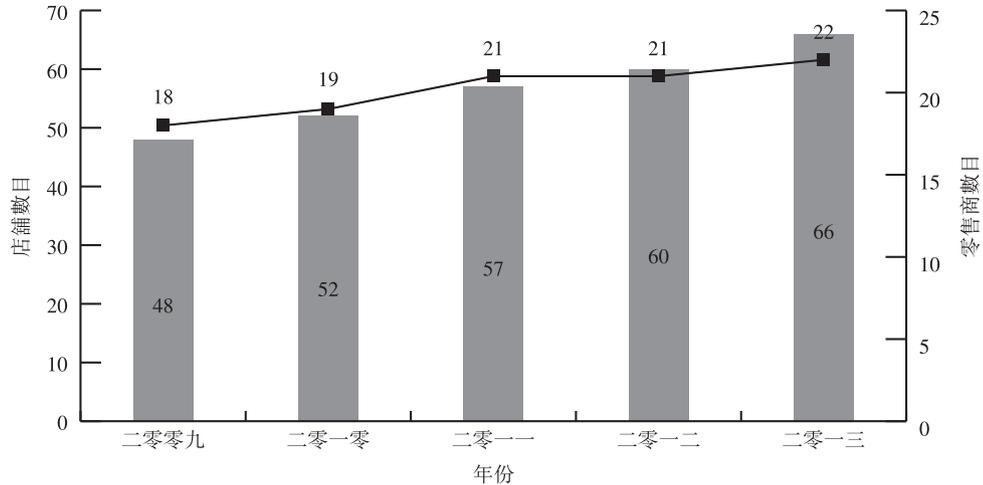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羊絨服裝的零售銷售總價值由約223.3百萬港元增至293.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主要由於大量中國內地遊客湧入香港及彼等在奢侈品方面的開支增加。

行業概覽

香港羊絨零售市場行業的市場競爭

為把握由於遊客數目上升所帶來的香港羊絨服裝零售部門增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羊絨服裝零售店舖數量由約48間上升至66間。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羊絨服裝零售商及店舖總數目：

香港羊絨服裝的零售商及店舖總數目(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資料來源：Ipsos訪談及分析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香港五大羊絨服裝零售商及其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於 二零一三年 的羊絨服裝 銷售額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品牌
1	Loro Piana	意大利	63.2	21.5	Loro Piana
2	Chamtex	香港	33.5	11.4	Chamtex Himalaya及Michelle
3	Pearls & Cashmere	香港	31.2	10.6	Pearls & Cashmere
4	Ralph Lauren Corporation	美國	24.5	8.4	Polo Ralph Lauren及Club Monaco
5	本集團	香港	17.6 ¹	6.1	Casimira及Les Ailes
	其他		170.0	58.0	
			123.3	42.0	
	總計		293.3	100.0	

資料來源：Ipsos行業報告

附註：羊絨服裝指以編織／鉤針編織方式製成的毛線衫、套頭衫、開衫、背心及類似品等服裝，包含至少1%來自克什米爾山羊的羊絨纖維材料

¹ 僅指100%純羊絨服裝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若干主要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成立公司及外商投資

公司法及外資企業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然而倘中國公司法對外商投資公司有關事宜並無規定，則該等事宜將由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一九九五年，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共同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外商投資暫行規定」)以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重申外商投資項目的四種類別。外商投資規定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則同時廢止。外商投資目錄自首次獲頒佈以來已經多次修訂，該等修訂發生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

一一年。現行外商投資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據此，服裝產銷被列入許可項目。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該等經營者的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收手續。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規範了進出口貨物的管理。中國政府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制度並公佈該等貨物及技術的目錄。中國政府不時頒佈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的外商投資目錄。中國政府對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實行獨立配額管理及許可證制度。受限制貨物或技術僅可在取得有關對外貿易部門的批准後方可辦理進口或出口手續。不得對禁止貨物或技術辦理進出口手續。

加工貿易

根據《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後更名為「商務部」)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待獲得對外經貿相關主管機構的批准後，已獲批准使用來料加工的進出口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出口加工及裝配服務公司(統稱為「經營企業」以及各個稱為一家「經營企業」)可從事加工業務(包括來料或進料加工)。加工貿易進口商品分為三類，即禁止類、限制類及允許類，而涉及屬於被禁止商品類的進口材料與零部件的加工貿易業務被禁止。倘進口商品屬於限制類，經營企業或加工廠須向中國海關支付保證金；倘進口商品屬於允許類，則毋須向中國海關支付保證金。經營企業必須根據《加工貿易

業務批准證》進行加工及出口。倘因客觀因素確需變更部份項目內容，經營企業須在《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規定的期限內報原審批機關批准，中國海關憑批件辦理相關變更手續。

海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由入境時間至通關時間的進口貨物，由報關時間至離境時間的出口貨物以及由入境時間至離境時間的過境、轉運及通運貨物應受海關監管。關稅應由進口貨物收件人、出口貨物發貨人及進出口物品的所有人執行及支付。從事加工貿易的企業須向海關登記相關審批文件及加工貿易合約。加工貿易的製成品應在規定的時間限期內復出口。

中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由海關總署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的規定，經營企業應在規定的期限內將進口料件加工復出口，並自加工貿易手冊項下最後一批成品出口或加工貿易手冊到期之日起30日內向海關報核。經營企業對外簽訂的合同因故提前終止的，應當自合同終止之日起30日內向海關報核。

產品質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所有中國境內的生產及營銷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依照本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生產者的產品質量責任和義務包括：(i) 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 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iii) 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v) 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v)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i) 生產者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者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

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倘企業於生產、建造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灰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波輻射，則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及監控其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並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區標準，以及

向適當的環境保護機關申報及登記。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須在任何建設項目開展前向當地環保局備案並獲得批准。建設項目的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須連同項目主體部份同時設計、建設及動工。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完工後向負責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以供驗收，確保上述建設項目所需配套環保設施建設已妥善完工。

勞動法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旨在界定勞動合同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i)僱主及僱員成立勞動關係時須簽立書面勞動合約；(ii)倘於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的期間，僱主未能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須向僱員每月支付兩倍薪金；倘有關期間超過一年，則訂約方被視為已訂立無固定限期的勞動合同；(iii)僱主須根據勞動合同列明的條文，準時向僱員支付薪金全額；(iv)倘僱主未能根據勞動合同列明者，準時向僱員支付薪金全額，則須向僱員支付其薪金全額加額外補償，補償金額為不少於應付金額的50%但不多於其100%；(v)僱主違反協定服務條款時，僱員可索償的補償金額不得多於僱主已付的培訓開支；(vi)倘僱主未能根據法律為其僱員支付社會保障基金，則僱員可終止其勞動合同；及(vii)倘僱主以擔保名義或其他名義向僱工收取現金或財產，最高可就每名僱員被罰款人民幣2,000元。

就業促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就業促進法包含有關政策支持、公平就業、就業服務及管理、及職業教育及培訓的條文。具體而言，

就業促進法(i)明確指出須消除就業歧視，倘僱員受違反條文的行為歧視，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ii)規定縣級或以上級別人民政府建立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應向僱員提供免費服務，包括就業政策及法規諮詢、職業培訓，以及市場工資指導價位；(iii)設立就業及失業登記系統，規定僱主應提供必須資料協助登記。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社保

根據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須為僱員支付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企業須於成立之日起計30日內向地方社保機構出示營業執照、註冊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書，申請社保登記。經核實後，社保機構將向企業發放《社會保險登記證》。此外，該等企業須每月向社保機構呈報應付的社會保險費金額，經社保機構核定後，於規定時間內支付社會保險費。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僱員支付工傷保險費。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為其僱員支付生育保險費。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均須支付社保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本法例，於城市工作的農村居民及外來工亦須參與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企業須到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

稅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將所有內資企業(包括外國投資的企業，惟倘彼等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則另作別論)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並撤銷根據先前稅收法律及法規提供的大部分稅項減免及優惠。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由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i)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設立且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及(ii)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設立且原享受所得稅減免優惠政策(如「兩免三減半」及「五免五減半」)的企業將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上述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度起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有關(其中包括)受同一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購買、出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視為關連交易。關連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而倘未有遵守有關原則導致企業或其關連人士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辦法作出調整。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家公司訂立關連交易，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連業務往來報告表，惟企業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獲豁免編製同期文件：(1)關連方採購／銷售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其他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40百萬元；(2)關連交易根據有效預先定價安排進行；或(3)外資股權百分比低於50%，而關連交易僅在本地關連方之間進行。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倘屬跨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承擔單一生產(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分銷、合約研發或有限功能並承擔相關風險的中國企業，出現虧損，則無論有關中國企業是否達致上述關連交易的標準，均應編製相關資料，並於次年六月二十日之前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非居民企業透過間接轉讓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該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並無就其居民的境外收入徵稅，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有關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該海外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及成立目的旨在減少、規避或遞延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在中國可按最高10%稅率徵收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將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以低於其公平市價的價格轉讓予其關連方，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實施條例(最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所有於中國國域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及進口貨品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的納稅人須按17%適用增值稅率繳稅，而出口貨品的納稅人須按0%稅率繳稅(國務院另行訂明者則作別論)。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款額應根據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並須與該等稅項同時支付。城市納稅人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應為7%，縣城或鎮納稅人應為5%，及城市、縣城或鎮以外的納稅人應為1%。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最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3%，其金額基於每個企業或個人實際支付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釐定，並須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徵收。

與外匯及股息宣派有關的法規

與外匯管理有關的條例

監管中國外匯之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但資本賬項目開支(包括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的投資)則不能自由兌換。人民幣僅可於取得相關國家外匯管理部門的事先批准後方可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之外匯交易而言，中國外資企業在提供商業文件以證明有關交易的情況下，購買外匯無需相關國家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其亦可保留外幣(受限於外匯管理部門所批准的上限)，以履行外匯責任或支付股息。然而，涉及直接投資、貸款及於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限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部門批准。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另一份通知《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須受所轉換的人民幣的用途限制。第142號通知亦規定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資本的人民幣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未經特別批准，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資本所兌換人民幣資金流向及用途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允許，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的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違反第142號通知，將會受到嚴懲，包括處以高額罰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

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監管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

與股息宣派有關的法規

規範全資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中國現行規管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扣減過往年度赤字後，中國的全資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撥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除非清盤，否則全資外商投資企業的董事會可酌情分配稅後溢利的一部分予員工福利及花紅，亦同樣可酌情不分派予股東。

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項協議另一方的財務居民可享有稅項協議待遇，中國居民企業向財務居民所支付股息按稅項協議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獲得股息的財務居民須為稅項協議指定的公司；(b)財務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所有人權益及有投票權股份達到指定百分比；及(c)該等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均達到稅項協議指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主管

稅務機構提交審批申請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可能無法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待遇。

香港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應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最高相關收入30,000港元的基準，向該計劃供款，金額為僱員相關月薪5%，並即時將該款項歸屬予該計劃。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與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相關的工傷普通法，執行保險政策，以對其法律責任承保。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現時最低工資條例為所有在僱傭條例下受僱傭合約委聘的僱員訂立於工資期內每小時最低工資(現訂為每小時30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在稅務局登記，並於開業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是一個申請過程，並不涉及政府批准。一旦達到所述標準，將會授出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就香港成立公司之事知會稅務局，因此，便於稅務局向香港的公司收稅。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保護消費者有關銷售及購買貨品的權利。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3(1)條，售貨合約的定義為是賣方為了換取稱為貨價的金錢代價而將貨品產權轉讓或同意將貨品產權轉讓給買方的合約。就消費者交易而言，銷售合約一般隱含若干條款，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相關例子包括隱含承諾商品具備可商售品質，要求有關商品應適用於一般購買該類商品的用途，符合有關外觀及完成面標準，並無缺陷(包括輕微缺陷)、為安全及於相關情況下的耐用程度達合理期望。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雖然香港並無規管廣告活動的單一通用法例，但有多條規管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法例，其中一條主要法例為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包括對任何商品的數量、成分及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物理特性及原產地的標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就商品使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即屬違法。

美國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與產品責任法律

美國擁有與產品安全和產品責任法律有關的各種法律制度，與業務尤其相關的兩個領域包括：(i)私人訴訟；及(ii)美國政府採取的行政行動。

(i) 《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

消費品安全法(15 U.S.C. Sec. 2051-89)，禁止銷售、要約出售、生產銷售、商業分銷、或向美國進口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法下適用的消費品安全標準或根據消費品安全法的規則宣佈為禁止的有害產品。

消費品安全法之其中一個關鍵作用是創建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此乃美國政府中對規管消費品銷售及製造有管轄權的獨立機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旨在確保進口商和國外製造商履行其法律所要求的義務及職

責。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與美國海關及邊防局(「美國海關及邊防局」)緊密合作對進口到美國的消費產品行使其權力。彼等的權力包括：

- 禁止其認為會造成不合理的損傷風險的消費產品(15 U.S.C. Sec. 2057)；
- 檢查任何生產消費產品或持有消費產品作分銷的工廠、倉庫或設施(15 U.S.C. Sec. 2065)；
- 拒絕以下消費產品的進口：未能遵守適用的產品安全條例；不具有所需的認證；存在緊急的危險或構成重大產品危害；或者是一個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法項下檢查和備存記錄規定的製造商之產品(15 U.S.C. Sec. 2066)；及
- 在某些情況下，銷毀因被拒絕進口到美國而被扣留的產品。

(ii) 《易燃織物法》(「易燃織物法」)

易燃織物法(15 U.S.C. 25 Sec. 1191-1204)，禁止生產銷售、銷售、要約銷售、向美國進口任何不符合易燃織物法項下適用標準的產品、織物或相關材料。服裝紡織品的易燃性標準業已制定，並適用於(其中包括)所有織物。近乎所有服裝產品均受易燃織物法及其相關法規監管(16 CFR 1602-339)。

(iii) 《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

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15 U.S.C. Sec. 70-70k)，禁止進口、銷售、生產銷售、要約銷售、運輸出售、分銷、或宣傳貼錯標籤或虛假或欺騙宣傳的任何紡織纖維產品。為避免被認為貼錯標籤，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要求大多數紡織產品均有標籤牢固貼附在每個紡織產品(及(如需要)包裝或容器)之上，並列出：

- 產品中的纖維成分的通用名稱和重量百分比；
- 製造商或其他責任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的名稱，或公司的註冊登記號；及
- 產物加工或製造所在國家的名稱。

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16 CFR Sec. 303.45(a)(1))專門涵蓋服裝製品的細則載列於該法規。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對違反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及其法規的行為會採取不同的糾正措施。聯邦貿易委員會可以發出行政命令，尋求民事罰款，及在聯邦法院提起訴訟。

(iv) 監管制度—服裝紡織品易燃性標準 (16 C.F.R Sec.1610)

根據FFA制定，該法規適用於所有成人服裝，並根據燃燒時間測量及火焰強度的目測將紡織品劃分為三個級別的易燃性，從而提供檢測服裝和擬用於製造服裝的紡織品的可燃性之方法。

(v) 美國行政機構對業務運營及本集團為美國客戶生產的服裝產品之管轄權

美國海關及邊防局有權協助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及聯邦貿易委員會的執法行動，包括在美國入境港口扣留不合格產品。產品安全法規允許美國監管機構對產品的銷售商／分銷商乃至製造商、進口商和零售商直接採取行動。

(vi) 州法院對私人訴訟之司法管轄權

美國各州的法律均會有所不同，但一般而言，如果服裝產品據稱在美國造成傷害，傷者可在有關州法院提起民事的產品責任訴訟，要求賠償損失。於各州，受害方很可能會首先對分銷鏈中的所有公司提起侵權訴訟，包括外國製造商及分銷商。

關於美國的產品意外訴訟，雖然美國允許私人訴訟人向產品生產及分銷鏈涉及的實體(包括非居民的外國製造商)提出訴訟，但提起申索的法院必須對非居民被告人擁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

於美國，僅於被告人於訴訟地州份擁有若干最低限度的聯繫時，法院方獲允許向非居民被告人行使個人司法權。分析個人司法權是否存在時須考慮兩個廣泛的司法權概念：「一般」及「特定」司法權。倘被告人於州內持續有具系統性的一般業務聯繫，一般司法權要求被告人須就其訴訟地的聯繫並無關連的法律訴訟作出辯護。相反，倘被告人故意將其活動指向該州的居民，且自該等活動產生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聲稱傷害引起訴訟時，法院可能會向非居民被告人行使「特定司法權」。

監管概覽

更具體而言，就一般司法權而言，本集團並無擁有美國任何州份行使一般司法權所需的該等持續及具系統性一般業務聯繫。持續及具系統性聯繫測試要求極高，被告人與訴訟地之間須具備廣泛聯繫，即被告人須於訴訟地州份擁有業務方可施行一般司法權。本集團於美國任何州份並無登記或獲許可營商；於美國並無擁有任何辦公室或營業地點；於美國並無擁有或租賃不動產；於美國並無設立任何銀行賬戶；及於美國並無任何僱員。再者，本集團並無於美國直接招商及／或宣傳、推廣或營銷其產品。

僅於被告人的活動導致與訴訟地州份形成「重大聯繫」的申索時，行使特定司法權方屬恰當。在此情況下，主要研訊是被告人的活動有否顯示出順從特定州份權力的意向。換言之，被告人必須「蓄意為其本身謀取」於訴訟地州份內進行活動的特權，從而得到該地的法律利益與保障。

於部分產品責任案件，製造商或上游賣方與訴訟地州份不會有直接聯繫，但會透過如代理（例如分銷商）等中間人取得聯繫。有見及此，法院採用「商務流」測試，據此可對將貨品間接投入商務流（貨品流入訴訟地州份）的非居民被告人行使特定司法權。簡而言之，尋求向被告人行使個人司法權的原告人須確定被告人採取肯定行動故意以訴訟地州份為目標，並擬向該市場而非整體美國市場提供服務。除純粹將產品投入商務流以外，該測試要求就對非居民被告人行使個人司法權提供「額外證明」。

因此，雖然本集團的產品確實由其他人售予美國消費者並因而流入商務流，但本集團並無以任何方式指示或控制於美國銷售或分銷貨品。本集團與美國分銷商並無獨家關係或合同，亦無擔當任何於美國建立或控制本集團產品分銷網絡的角色。再者，本集團於任何美國州份並無註冊營商；於美國並無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代理；於美國並無不動產；並無外訪美國出席貿易展覽或會議；亦無於美國調配營銷、宣傳或銷售力度。加上本集團於美國以外地區完成所有交易，且對產品目的地並無控制權，本集團並無蓄意將其引申至美國訴訟地。

「商務流」測試的應用高度依據具體事實而定，而作出上訴的重大決定已導致裁決司法權的意見分歧。近期的案件似乎限制應用該測試。部分評論員注意到，近期案件的趨勢有利於非居民外國製造商，例如本集團。美國國會已制定法律，對非居民製造商何時及如何受法院的司法權規限提供了更清晰的闡明，但至今概無法律獲通過及採納。

鑑於上述者，本集團有關美國法院對產品責任申索的司法權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目前本集團極不可能受到美國法院司法權的規限，因此，本集團不可能面臨於「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產品安全與產品責任法律」所載有關美國法律及法規的責任。

美國進口法規

本集團並無直接向美國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且本集團不會在美國進行產品進口。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產品，隨後主要按香港離岸價或出廠價條款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本集團的客戶可能在美国市場銷售產品，因此該等客戶須繳納進口關稅及遵守美國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貿易法律規定。因此，本集團的美國法律顧問認為，下文所載進口法規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進口關稅

來自中國的進口製成品一般須繳付美國進口關稅。自中國進口的貨物須繳付與美國並無訂立自由貿易協議的大多數國家適用的一般稅率。關稅的稅率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HTS」），該表辨識進口貨物的適用關稅，並按類別及特定物品編製。依據產品類型及材料等多個因素，本集團的產品將屬於第61或62章（關於服裝）。務請注意，HTS不包括受美國行政部門規管的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具體事宜。美國貿易法存有多項條文，可致令或導致該等關稅被修改。該等條文包括通用條文及中國特定條文。

一九七四年貿易法（「貿易法」）第201至204條為美國總統設立可採取各種行動以便國內工業因輸入性競爭而作出調整的權力及程序。例如，倘國際貿易委員會釐定一件物品的進口量增加足以導致類似產品的或與該進口物品構成直接競爭的產品的國內生產商受到重大損害或威脅，美國總統可對進口競爭作出正面調整，並為國內行業提供更大的經濟及社會利益，例如，提高或徵收關稅或關稅稅率配額。

美國貿易法有兩條專為中國而設的條文。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421條允許美國總統臨時增加必要的關稅或施行其他必要的進口限制，以防止或彌補因進口激增而對本土類似產品或與之構成直接競爭的產品的生產商造成或威脅造成市場干擾。

第二條條文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422條管制潛在貿易轉移，規定任何美國以外的世貿成員如根據中國加入世貿議定書的特定產品保障條文要求與中國磋商，美國海關及邊防局則會監督該等輸美產品。

該兩條中國特定條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屆滿。

規管配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美國與中國就有關紡織品及服裝貿易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雙邊紡織品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八年底諒解備忘錄屆滿後，來自中國的紡織品及服裝進口產品須遵守正常世貿程序及美國貿易補救機制處理。

配額許可證規定

紡織品配額許可證為外國政府批准向美國出口紡織品而以出口文件形式發出的簽注文件。該許可證用於管制向美國出口的紡織品及紡織產品，並禁止未經授權授出優惠關稅待遇或登記進入美國的受管制紡織品。配額許可證可涵蓋配額或非配額商品其中一項。相反，視乎原產地，配額商品未必一定需要配額許可證。配額許可證並不保證商品能夠進入美國。倘配額於外國國家發出配額許可證與貨物運抵美國期間終止，則有關貨物於配額重新開放前不得發放給進口商。

電子配額許可證資料系統（「ELVIS」）乃美國海關及邊防局開發的一個程序，利用電子數據傳送資料，特別是於商業發票常見的配額許可證蓋章。ELVIS亦協助美國海關及邊防局監管紡織品配額，藉此確保適當的管制水平得以實施。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美國紡織品協定執行委員會取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之後從中國出口貨品的ELVIS規定及配額申報規定。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亦解除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從中國出口貨品的ELVIS傳輸規定及配額申報規定。

美國反傾銷

於美國，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及美國商務部（「商務部」）共同負責按一九三零年關稅法（19 U.S.C 1202 et. seq.）對指稱傾銷活動進行調查。倘調查發現外國貨品在美國「傾銷」，商務部可能實施恰當的反補貼關稅作為傾銷活動的補救措施。

監管概覽

要評估一件物品有否被傾銷，要視乎該物品是否以低於公平值的價格在美國出售，即該物品以低於生產商在其本土市場的售價或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外國市場的價格（或成本）及美國市場的價格之間的差額即為傾銷差價。倘若外國政府提供財政援助以致商品的生產、製造或出口受益，則出現補貼情況。商務部會先評估傾銷或補貼情況，並計算估計傾銷利潤或補貼金額，然後再知會USITC釐定國內行業會是否因進口傾銷或獲補貼產品而受到重大損害。如確定存在威脅，商務部可能會要求徵收反傾銷稅及／或反補貼稅。頒令後，美國海關及邊防局會根據進口時的頒令，依指示評估產品的特別關稅。

頒佈法令後，「日落」審核會在不遲於法令頒佈後起計五年自動進行，以評估撤銷法令會否導致繼續或反覆出現傾銷或補貼及嚴重損害。

除了反傾銷及補貼調查外，USITC亦可根據貿易法進行一項中國特定保障調查。根據貿易法，USITC釐定中國輸美貨品的擴大或情況有否對本土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商造成或可能造成市場干擾。USITC的判斷如屬肯定，其建議美國總統作出補救，以彌補損害及促使根據進口競爭作出行業調整。USITC呈交報告予總統及美國貿易代表，由總統作出補救方法的最終定案。

一般資料

楊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香港服裝生產業務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一年，楊先生（彼當時為永基織造廠的董事）透過其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L & A Interholdings Inc.（前稱為Golden Bon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以其中一名股東身份成立樂亞集團（前稱為佳欣集團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時，樂亞集團由L & A Interholdings、Fin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及Distinction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擁有30%、50%及20%的股權。Fin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及Distinction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樂亞集團收購永基織造廠的業務資產（包括永久性香港紡織品配額、機器及售賣合約），經調整總代價為38,760,000港元，自此，本集團開始其服裝業務。該收購乃由當時的樂亞集團股東按於收購時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出資。在之後的五年中，楊先生透過L & A Interholdings分幾個階段收購樂亞集團的控股權，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樂亞集團成為L & A Interholdings的全資控股附屬公司。上述於二零零一年進行的收購及隨後收購樂亞集團的股份均由楊先生使用自有的儲蓄進行支付。有關樂亞集團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樂亞集團」一段。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註冊成立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並隨後在中國的惠州及贛州分別設立本集團的自有生產設施。在投產初期，本集團業務主要是專注於生產棉質服裝。透過發展新客戶及改善其產品的質量控制，本集團逐步將其業務重心轉移至生產及銷售羊絨服裝。

於二零零九年，為使業務模式多元化，本集團於香港康怡廣場的AEON店以「Casimira」商標開設其首間零售店舖並開始其零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拓展其零售店舖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經營12間零售店舖。

重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一年一月	註冊成立樂亞集團(前稱為佳欣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由楊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L & A Interholdings擁有30%的股權
二零零一年三月	樂亞集團向永基織造廠收購其業務資產(包括永久性香港紡織品配額、售賣合約及機器)及開始其服裝業務
二零零四年二月	在中國成立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
二零零九年二月	惠嘉織造獲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二零零九年七月	本集團於香港康怡廣場的AEON店以「Casimira」商標開設其首間零售店舖
二零一四年八月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12間零售店舖

企業歷史

本集團旗下擁有多間在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詳情及彼等各自的企業歷史載列如下。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本集團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完成重組(資本化發行及配售除外)。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海外附屬公司

L & A Interholdings

L & A Interholdings(前稱為Golden Bon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L & A Interholdings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65股股份、20股股份及15股股份已分別無償配發及發行予Yang's Holdings、L & A Limited及一位不記名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L & A Limited按面值向不記名股份持有人轉讓5股股份。於相關時間，L & A Limited分別由楊詩恒先生、P.R.A. Inc及Yunn Lim Chun女士擁有45%、45%及10%，P.R.A. Inc及Yunn Lim Chun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該公司名稱更改為L & A Interholdings。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L & A Limited(彼時由樂亞集團全資擁有)按面值向Yang's Holdings(前稱為Good 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15股股份。同日，不記名股份持有人分別向Yang's Holdings、Lam Fung Yin Fody女士及Tsang Kwong Hang先生轉讓10股股份、5股股份及5股股份。Lam Fung Yin Fody女士為楊先生的妻妹，而Tsang Kwong Hang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為改善L & A Interholdings的現金流量狀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9,000股股份、500股股份及5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Yang's Holdings、Lam Fung Yin Fody女士及Tsang Kwong Hang先生，代價分別為4,430,700美元、246,150美元及246,15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向Lam Fung Yin Fody女士及Tsang Kwong Hang先生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及500股股份，作為收購樂亞集團3,840,000股股份(佔樂亞集團已發行股本的10%)的代價。同日，分別向Bright Ide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Bright Idea」)及Win Faith Investment Limited(「Win Faith」)配發及發行1,720股股份及280股股份，作為Sun Dynami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Win Faith由獨立第三方Bright Idea全資擁有。同日，分別進一步向L & A Limited及楊詩傑先生配發及發行990股股份及10股股份，作為收購Brighter Enterprises Limited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代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配發完成後，L & A Interholdings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Yang's Holdings	9,090	64.88
Lam Fung Yin Fody女士	1,005	7.17
Tsang Kwong Hang先生	1,005	7.17
Bright Idea	1,720	12.28
Win Faith	280	2.00
L & A Limited	990	6.43
楊詩傑先生	10	0.07
	<u>14,100</u>	<u>10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L & A Interholdings將Brighter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出售予Lam Cho Kei Philip先生。Lam Cho Kei Philip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Yang's Holdings分別向Tsang Kwong Hang先生及Lam Fung Yin Fody女士收購L & A Interholdings的1,005股及1,005股股份，代價分別為3,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該等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於轉讓時L & A Interholdings的業務價值所釐定。誠如董事確認，該等代價分別由Yang's Holdings以現金方式悉數結清，且上述股份轉讓已經全部及妥善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Yang's Holdings按面值分別向Bright Ide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Win Faith、L & A Limited及楊詩傑先生收購1,720股、280股、990股及10股股份。於該等收購完成後，Yang's Holdings成為L & A Interholdings的唯一股東。

Sun Dynamic

Sun Dynamic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往績記錄期間，Sun Dynamic從事一些分包業務，獲得少量收入及產生若干分包開支，分包業務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終止。於註冊成立後，Sun Dynamic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Sun Dynamic向Bright Ide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Win Faith分別配發及發行2,580股股份及420股股份，作為收購金浦國際、盈天管理及溢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同日，L & A Interholdings向Bright Idea及Win Faith收購Sun Dynamic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分別配發及發行L & A Interholdings的1,720股股份及280股股份。該等代價乃由雙方按商業基準協定。於該收購完成後，L & A Interholdings成為Sun Dynamic的唯一股東。

Able Rich

Able Rich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註冊成立後，Able Rich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股Able Rich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楊詩敏女士，以信託形式代楊先生持有。楊詩敏女士為楊先生之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L & A Interholdings以1.00美元之代價收購Able Ric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收購完成後，L & A Interholdings成為Able Rich的唯一股東。

香港附屬公司

樂亞集團

樂亞集團(前稱為佳欣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年，樂亞集團開始其紡織品業務。

於註冊成立時，認購人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2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該兩股股份中的每股被分別轉讓予Fin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及L & A Interholdings(前稱為Golden Bon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同日，49股股份、20股股份及29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Fin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Distinction Management Limited及L & A Interholdings。於該等配發完成後，樂亞集團由Fin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Distinction Management Limited及L & A Interholdings分別擁有50%、20%及30%的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日，L & A Interholdings向Fin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收購25股股份及25股股份，總代價為24,360,000港元。該代價乃由雙方經計及於二零零一年向永基織造廠收購資產的經調整代價38,760,000港元後，按商業基準協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樂亞集團由Distinction Management Limited及L & A Interholdings分別擁有20%及80%的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L & A Interholdings按面值進一步向Distinction Management Limited收購13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Distinction Management Limited將其當時所持有的剩餘7股股份按面值分別轉讓予Lam Fung Yin Fody女士(5股股份)及Tsang Kwong Hang先生(2股股份)。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樂亞集團由L & A Interholdings、Lam Fung Yin Fody女士及Tsang Kwong Hang先生分別擁有93%、5%及2%的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L & A Interholdings、Lam Fung Yin Fody女士及Tsang Kwong Hang先生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34,559,907股股份、1,919,995股股份及1,919,998股股份。於配發完成後，樂亞集團由L & A Interholdings、Lam Fung Yin Fody女士及Tsang Kwong Hang先生分別擁有90%、5%及5%的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作為精簡本集團架構的一部份，L & A Interholdings收購Lam Fung Yin Fody女士及Tsang Kwong Hang先生於樂亞集團持有的全部股權(即合共3,840,000股股份)，代價為配發及發行1,000股L & A Interholdings股份。於該收購完成後，L & A Interholdings成為樂亞集團的唯一股東。

泰亞

泰亞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泰亞主要從事進口、出口及製造針織服裝的業務，並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其業務。

於註冊成立後，2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分別按面值向Chan Lo Mei女士及Tsang Kwong Hang先生轉讓一股股份。同日，分別按面值向Chan Lo Mei女士及Tsang Kwong Hang先生配發及發行4,999股股份。Chan Lo Mei女士為楊詩傑先生的配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L & A Interholdings分別向Chan Lo Mei女士及Tsang Kwong Hang先生收購5,00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5,000港元及5,000港元。待收購完成後，L & A Interholdings成為泰亞的唯一股東。

盈天管理

盈天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盈天管理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其業務，作為投資及財務管理公司，負責管理及監管本集團於中國惠州的生產。

於註冊成立時，2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分別按面值向Ting Hsiun Shih Patrick先生及Yunn Lim Chun女士轉讓盈天管理的一股股份。同日，98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ing Hsiun Shih Patrick先生。Ting Hsiun Shih Patrick先生及Yunn Lim Chun女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樂亞集團按面值收購Ting Hsiun Shih Patrick先生於盈天管理的所有持股，即99股股份。該99股股份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按面值轉讓予Bright Idea。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Yunn Lim Chun女士將其持有的一股盈天管理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楊詩恒先生。該股股份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按面值轉讓予Win Faith。

作為精簡本集團架構的一部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Sun Dynamic分別向Bright Idea及Win Faith收購盈天管理99股股份及1股股份，作為代價，Sun Dynamic分別配發及發行990股股份及10股股份予Bright Idea及Win Faith。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Sun Dynamic成為盈天管理的唯一股東。

溢升

溢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溢升於二零零三年開始其業務，作為本集團的管理公司，負責管理及監管贛州廠房的營運。

於註冊成立時，兩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該兩股股份的每一股股份已分別按面值轉讓予Bright Idea及Win Faith。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溢升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8股股份予Bright Idea。

作為精簡本集團架構的一部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Sun Dynamic分別向Bright Idea及Win Faith收購溢升99股股份及1股股份，作為代價，Sun Dynamic分別發行990股股份及10股股份予Bright Idea及Win Faith。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Sun Dynamic成為溢升的唯一股東。

升輝

升輝(前稱為升輝實業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升輝自二零零零年起開始其業務及以「Casimira」商標從事零售業務。

於註冊成立時，2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分別按面值向Ma Hon Ming先生及Lee Kam Yan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Lee Kam Yan先生按面值向Lam Cho Kei Philip先生轉讓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Ma Hon Ming先生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Tsang Kwok Ling女士轉讓一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Lam Cho Kei Philip先生按面值向Leung Shui Yee女士(楊詩恒先生之配偶)轉讓1股股份，及Tsang Kwok Ling女士按面值向Chan Lo Mei女士(楊詩傑先生之配偶)轉讓1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Leung Shui Yee女士及Chan Lo Mei女士各自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予Able Rich。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透過增設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升輝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同日，509,998股股份及490,0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ble Rich及Yang's Holdings。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Yang's Holdings向Able Rich轉讓490,000股升輝股份，經參考股份面值，代價為490,000港元。於轉讓完成後，升輝成為Able Rich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香港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出售下列香港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金浦國際

金浦國際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六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2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將該兩股股份分別按面值轉讓予Yiu Hing Fong先生及Masonry Co. Ltd. (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額外9,998股股份按面值配發予Masonry Co. Ltd.。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金浦國際以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其法定股本。240,001股股份、199,999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L & A Limited、Kitwise Limited及Yunn Lim Chun女士。同日，L & A Limited按面值向Masonry Co Ltd.收購9,999股股份，及Kitwise Limited按面值向Yiu Hing Fong先生收購1股股份。該等代價乃由雙方按商業基準釐定。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樂亞集團分別向L & A Limited、Kitwise Limited及Yunn Lim Chun女士收購250,000股股份、200,000股股份及49,999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5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49,999.00港元。同日，Yunn Lim Chun女士按面值向楊詩恒先生轉讓1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樂亞集團分別向Win Faith及Bright Idea轉讓199,999股股份及30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99,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同日，楊詩恒先生亦向Win Faith轉讓1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該等代價乃由雙方按商業基準協定。

作為精簡本集團架構的一部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Sun Dynamic分別向Bright Idea及Win Faith收購金浦國際300,000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Sun Dynamic分別向Bright Idea及Win Faith發行600股股份及400股股份。

由於金浦國際實際僅持有一張跨境車輛許可證，董事決定出售該實體，主要是由於彼等很少使用該跨境車輛許可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Sun Dynamic及獨立第三方Sureworth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un Dynamic將全部50,000股金浦國際股份轉讓予Sureworth Limited，代價為人民幣650,000港元。該代價乃由雙方公平協商釐定。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金浦國際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

惠嘉織造

惠嘉織造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初始註冊資本」），並自其成立以來由盈天管理擁有100%。惠嘉織造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出售服裝及半成品服裝產品，及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其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惠嘉織造的註冊資本增加至2,000,000美元（「新增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3,000,000美元。盈天管理並未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各自指定的時間框架內悉數支付初始註冊資本及新增註冊資本。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事件不會對惠嘉織造的有效存續產生任何影響，以及盈天管理或惠嘉織造將不會因上述事件而受到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罰款，原因是(i)盈天管理已繳足其初始註冊資本及新增註冊資本；(ii)惠嘉織造於過往年度已通過所有工商年檢；及(i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違法行為在兩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而上述違規事件均於兩年多以前發生及糾正。

贛州溢升

贛州溢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原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並自其成立以來由溢升全資擁有。贛州溢升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毛料服裝、針織服裝及其他服裝產品並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其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其註冊資本增加至2,800,000美元（「首增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其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3,100,000美元。溢升未能於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各自指定的時間框架內悉數作出原註冊資本及首增註冊資本的繳款。此外，溢升並無按照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通過實物投資的方式作出部分資本注資。然而，中

國法律顧問認為，溢升或贛州溢升將不會因上述事件而受到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罰款，以及贛州溢升的有效存續將不會受到影響，原因為(i)原註冊資本及首增註冊資本已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所批准的延遲截止日期之前繳足；(ii)對於原註冊資本，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已批准溢升將其部分資本注資方式由實物投資改為現金投資；(iii)贛州溢升於過往年度已通過所有工商年檢；及(i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違法行為在兩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而上述事件均於兩年多以前發生及糾正。

重組

於籌備上市過程中，本集團已透過下列主要步驟進行重組：

1. 成立楊氏家族信託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楊氏家族信託已成立為全權信託，據此，楊先生(作為受託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將Yang's Holdings(其持有L & A Inter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YWH。YWH乃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楊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楊先生、楊詩恒先生、楊詩傑先生及楊詩敏女士。

YWH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YWH的唯一股東為受託人。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1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予Mapcal Limited，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轉讓予Yang's Holdings，本公司因而成為Yang'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獲批准通過增設額外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合共(i)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

股份以繳足及毋須課稅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Yang's Holdings，代價為1.00美元。緊接上述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以代價1.00美元向Yang's Holdings購回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於購回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削減，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4. 本公司收購L & A Interholdings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Yang's Holdings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Yang's Holdings將L & A Inter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轉讓L & A Inter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向Yang's Holdings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5. 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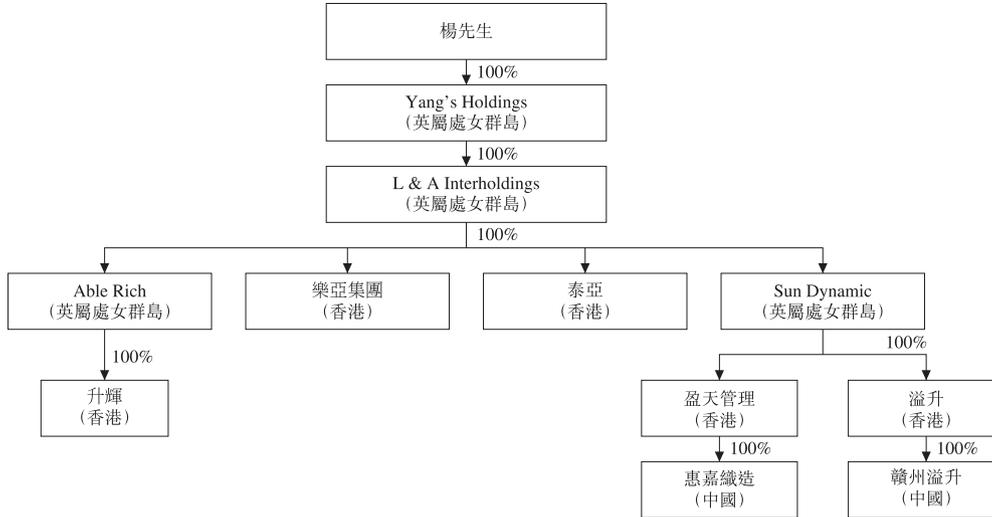
在(i)全體股東通過所需的股東決議案；及(ii)配售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的結餘的規限下，董事將獲授權(其中包括)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2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2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按當時股東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6. 配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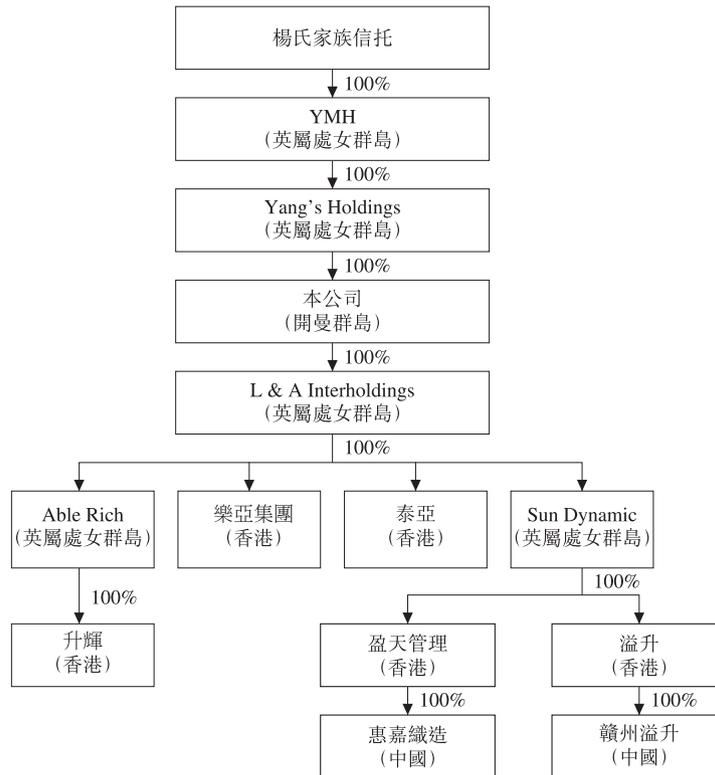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發售100,000,000股新股份，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該等新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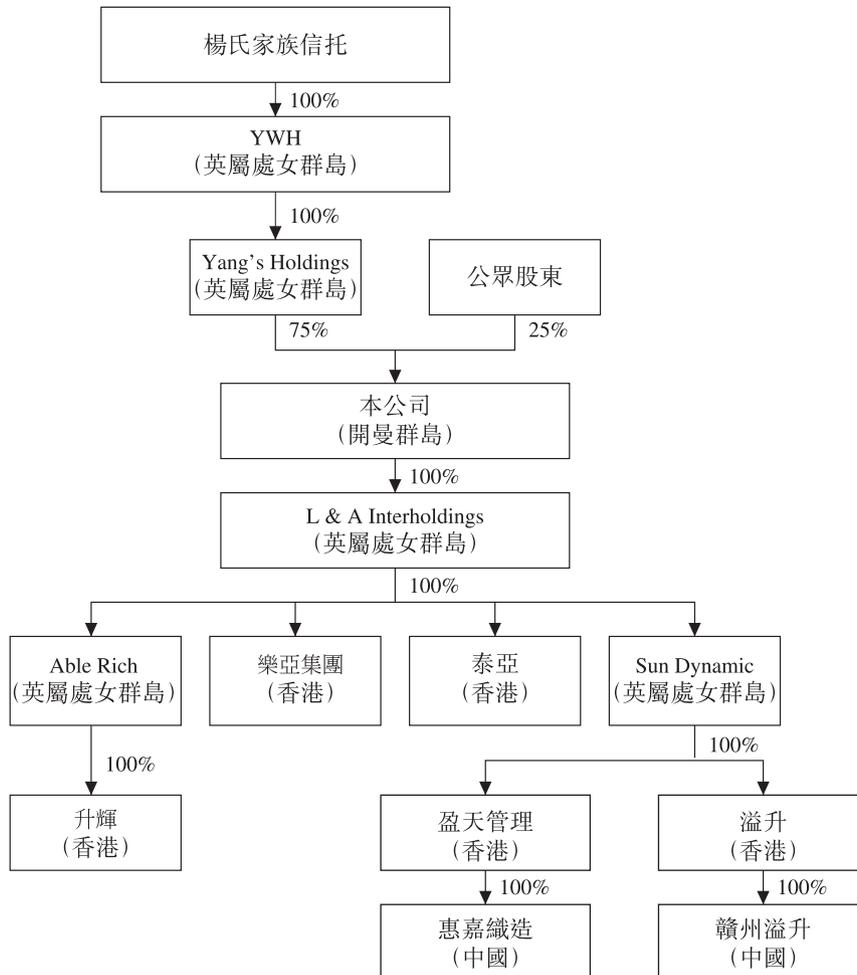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未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企業架構：



與重組有關的中國監管事宜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境內或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

日，六個中國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部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尋求收購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股權或通過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收購該企業資產並運營該資產的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商務部或省級商務部門的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控股股東楊先生並非中國境內居民，亦無為經濟利益而習慣性地居住於中國，而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自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外商獨資企業，且從未參與由受第37號通知規管的中國境內居民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返程投資，或透過受併購規定規管的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海外上市，故第37號通知及併購規定不適用於重組。

關於本集團申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一節「申請於創業板上市的原因」一段。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其兩個業務部門下製造及銷售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產品：(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及(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於香港完善的零售網絡以本集團的專屬商標「Casimira」及「Les Ailes」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產品以及配飾(「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產生自其原設備製造業務，分別約佔94.2%及90.3%。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設備製造業務	352,358	94.2	343,387	90.3
零售業務	<u>21,729</u>	<u>5.8</u>	<u>37,058</u>	<u>9.7</u>
總收入	<u>374,087</u>	<u>100.0</u>	<u>380,445</u>	<u>100.0</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原設備製造業務應佔的營業額全部以美元計值，而零售業務的營業額全部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負責經營其核心業務職能，包括行政、財務、設計及開發、銷售及營銷、以及運營一間為原設備製造客戶開設的展示廳。總部充作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主要聯絡點以及本集團所有戰略管理及職能運作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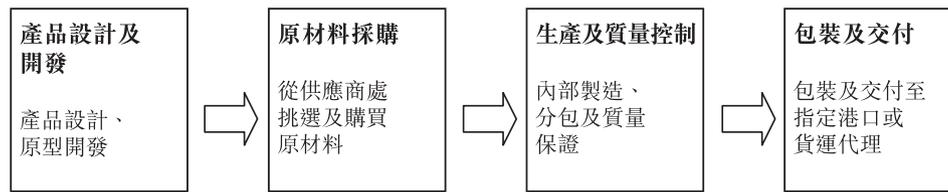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製造流程主要在其兩個生產廠房一均位於中國的惠州廠房及贛州廠房進行。贛州廠房主要進行洗水前工序，包括編織、縫合及挑撞。惠州廠房進行整個的生產流程，包括編織、縫合、挑撞、洗水、熨燙及包裝。為實現生產優化及滿足本集團客戶不斷增加及隨季節性波動的需求，本集團會按具體情況，將若干製造工序外包予中國的獨立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估計年生產能力(不包括外包產能)分別約為1,647,000件及1,647,000件服裝。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原設備製造業務

本集團為其原設備製造客戶生產多種休閒時尚及商務休閒針織服裝產品，包括賣給女士、男士及兒童的毛衣、無袖套衫、開衫及套頭衫。數年來，本集團已開發出一套獨特的生產技術，以達到贏得客戶忠誠的純羊絨服裝質量、外觀、質地及價格水平。本集團的主要製造產能包括編織、配料粗縫、縫合及挑撞、預熨、洗水、熨燙及測量以及貼標籤及掛吊牌。除純羊絨產品外，本集團亦採用混紡羊絨、美利奴羊毛、亞麻及棉製造服裝。本集團於其原設備製造業務下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原材料採購、製造、質量保證及控制及包裝及交付。作為本集團輔助增值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亦按照客戶要求為彼等提供產品設計和開發服務，而無需額外費用。雖然本集團可能需要向客戶展示其設計創意，但該等客戶亦可能展示彼等本身的設計靈感，並指示本集團直接採納該等設計或進行修改以適合生產。

下圖闡釋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業務模式：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其原設備製造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344,448	97.8	315,840	92.0
歐洲	1,813	0.5	17,868	5.2
其他司法權區 (附註)	6,097	1.7	9,679	2.8
總計	352,358	100.0	343,387	100.0

附註：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加拿大及墨西哥。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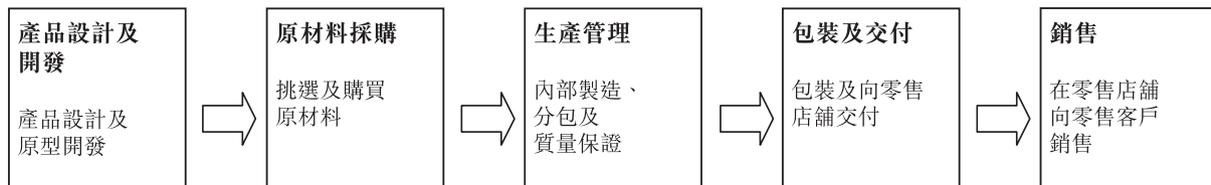
按總營業額計，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其原設備製造業務的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彼等建立1至8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為客戶J，為一名總部位於美國的國際知名時裝品牌擁有者。根據行業慣例，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未訂立長期合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客戶J維持超過8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產生的營業額合計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2.7%及84.1%。客戶J分別佔其同期總收益的約89.2%及72.5%。

零售業務

為進軍香港零售市場，及作為本集團擴展其原設備製造業務的多元化策略，本集團利用其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為對預算敏感的消費者供應價格實惠的羊絨服裝，成功立足於本地時裝零售市場。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開設其首間位於香港鰂魚涌康怡廣場的AEON店的零售店舖，以本集團的專屬商標「Casimira」及「Les Ailes」銷售多款價格實惠的優質服裝。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2間零售店舖，包括六間專櫃店及六間專賣店，分佈於香港、九龍及新界的11個社區。

於零售業務下，本集團設計、製造、推廣及透過於香港的零售店舖網絡零售女士及男士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及配飾。下圖闡釋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業務模式：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下列競爭優勢為其成功作出貢獻：

工藝能力及服務於頂尖國際品牌擁有者的能力

本集團純羊絨服裝(尤其是開衫及毛衣)的精緻工藝於其客戶中享有盛譽。數年來，本集團已開發及優化其製造流程以生產質地鬆軟及外觀精美的純羊絨服裝。董事認為由於對高品質羊絨服裝的持續需求，卓越質量令本集團得以獲取客戶持續的訂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建立1至8年以上的業務關係，其中部分為總部位於美國及歐洲並擁有知名設計師品牌的國際服裝品牌擁有者及全國百貨商店。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的成功部分建立於其服務該等全球知名服裝公司的豐富經驗基礎之上。在實踐過程中，本集團已具備敏銳觸角及管理技能，足以滿足具要求的客戶標準及要求，透過提供可靠及一致的優質與合時的產品，令其能夠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董事亦認為本集團與其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穩固的業務關係亦由於本集團具備其他重要優勢，包括(i)其優質的成品，乃由於本集團全面的質量保證及控制程序及(ii)其從修改客戶設計構思到原創內部設計及按季度展示新的系列樣品的設計及開發能力。鑑於上述優勢及增值質量，本集團已獲得其主要客戶信賴，並獲得純羊絨針織服裝及其他產品類型的訂單，從而得以於經濟狀況不斷變化及季節性需求波動中維持其生產規模。

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產品的高質量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國際知名服裝公司，彼等對本集團產品開展嚴格及全面的質量保證審查，因此產品質量是本集團生產流程各個環節的重中之重。為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標準及客戶規格，本集團已採納全面的質量保證及控制措施，包括由獨立實驗室對紗線進行的測試程序。在生產流程的每個階段後，本集團的在線質量控制人員對在製品及成品進行在綫檢驗。就分包的流程而言，選擇分包商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是他們的質量控制能力。

於二零零九年，惠嘉織造獲得ISO 9001:2008資格認證。透過維持較高的產品質量標準，本集團相信其將繼續贏得其客戶的信任及信心，進而可能推動產品銷量上升。於多年營運過程中，本集團一直交付可靠及品質如一之產品，且本集團最大的客戶一直持續向本集團訂下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收到客戶有關產品質量問題的任何重大投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及保證部門包括六名質量控制檢驗員，彼等由本集團產品質量控制及保證部門主管陳慧清女士領導。有關本集團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有關陳慧清女士的資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增值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產品設計支持及開發的輔助增值服務將繼續為其業務增長提供支持及補充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由四名成員組成的設計及開發團隊，為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客戶及零售業務提供服務。本集團透過與其客戶的緊密合作及利用及培養對國際時尚潮流的敏銳認識及與其客戶的有效溝通，管理其設計及開發能力。憑藉此優勢，本集團設計師會主動觀察國際及國內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確保本集團能響應該等趨勢及喜好。

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多種優勢

本集團由一支擁有豐富行業知識的精幹管理團隊領導，該團隊已為本集團過往的成功作出巨大貢獻，董事預期將推動本集團的業務進一步增長。本集團的執行管理團隊(包括創始家族成員楊詩傑先生及楊詩恒先生)憑藉多年的行業經驗，已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關係。該等穩固的關係網絡已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多種優勢。例如，在產能管理方面，本集團可與其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協商調整生產計劃，以在一段固定的時間內達致訂單優化分佈、從而實現產能利用最大化。此外，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商業敏感度已令本集團制定完善的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預測客戶喜好的變化以及在市場機遇出現時把握市場機遇。董事認為，管理團隊擁有的領導能力、獻身精神及資格足以維持本集團的業務並確保其持續取得增長。

處於擴展香港零售時裝市場的有利地位

自二零零九年起，作為業務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透過發展其零售業務，於香港服裝零售市場站穩腳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包括合共6間專櫃店及6間專賣店，專門主要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系列服裝。董事認為成立其零售業務主要受到本集團的產品設計能力以及穩健的製造平台的支持。此外，憑藉管理層於香港時裝市場多年的經驗，管理層已對當地消費者人口結構及行為，包括其需求、消費模式以及預算敏感度等進行了詳細的觀察，已積累必要的市場知識，令本集團能夠制定適合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以進一步發展其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最大限度地利利用淡季的產能

零售業務與原設備製造業務在一年的不同時間達致頂峰，令本集團可充分利用其產能。由於原設備製造業務主要需要於六月或七月付運以滿足秋季需求及於九月或十月交付以滿足感恩節及聖誕節銷售，本集團的產能於十月之後的月份降低。本集團可充分利用該等「淡季」時間為零售業務生產服裝，從而優化其生產設施的使用，減少低產量期間及閒置勞動力，並提高其投資回報。請參閱「業務—季節性」及「財務資料—季節性」一節了解有關本集團受到的季節性影響的詳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推動力

董事認為，展望未來，本集團的業務將繼續受到內外部因素的推動：

- (i) **利基市場消費者需求**—經濟下滑可能促使消費者及企業減少預算及尋找更便宜的產品。衣服及其他服裝產品亦不例外。然而，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專門針對擁有相對較高的消費能力及喜愛奢華羊絨服裝的消費者利基市場，本集團於過往全球經濟下滑期間的銷售表現相對未受影響。根據Ipsos的報告，美國羊絨服裝的總零售銷售價值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該增長預期將保持上升勢頭。中國的羊絨服裝出口價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亦呈現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基於該等數據，董事認為，羊絨服裝利基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增長趨勢過往並將繼續為本集團重要的業務推動力。

- (ii) **管理專才及人力資源**—衣服及服裝行業較為分散，擁有大量市場參與者，但無一參與者的實力強大到足以主導市場。因此，對於大多數參與者而言，單單成本效率及生產力並不足以生存。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在於其專注於質量及設計、生產技術及高增值產品。該等因素進而需要卓著的管理領導力及對普遍低技能的工人進行足夠的特定行業培訓。在於本集團經營歷史中已積累豐富技能、行業聯繫、專業知識及生產技術的重要管理成員的領導下，本集團可在所有領域取得持續成功，包括培養專業及受過良好教育的勞動力，以實現較高的生產力，能夠尋找及維持新的業務關係，為未來業務計劃制定戰略，探尋更多的利基市場以提高競爭力及致力於實現生產技術現代化以實現創新。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提升其於原設備製造市場的地位及透過建立其自有的知名品牌鞏固其零售業務。本集團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其業務目標：

升級及擴展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董事認為，產品質量一直是並將繼續成為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取得成功的關鍵理由。為實現本集團擴展其原設備製造業務的計劃，本集團擬購買更多電腦化編織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廠房的使用率約為90.9%。董事相信，透過購買30台新的電腦化編織機，本集團每年生產的服裝數量將增加約237,600件，預期本集團現有產能增加約14.4%。產能的提高亦意味著需僱用更多工人並維持較大的原材料庫存規模。董事認為，產能增加將從規模經濟方面帶來額外的成本節省優勢，並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產品的額外需求，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覆蓋範圍。隨著產品提升，本集團預期將改善其生產效率、利用率及降低其其生產成本。

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市場推廣及宣傳

為實現原設備製造客戶的多元化及吸引更多的原設備製造客戶，本集團擬參加更多的國際貿易展以宣傳其產品及服務。拉斯維加斯的Magic Show及杜塞爾多夫服裝展等國際貿易展將為本集團提供接觸海外潛在客戶及提升本集團形象及產品質量的機會。這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其作為主要羊絨服裝製造商的形象。

開設及擴展零售店舖

雖然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原設備製造業務，但其計劃擴展及鞏固其零售分部，以實現其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改善其財務表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九龍及新界的11個社區內擁有6間專櫃店及6間專賣店。為擴展本集團於更多香港社區的影響力，本集團擬於2年內增設17間專櫃店及6間專賣店。該等店舖計劃設於香港人流量較大的購物商場或人口高度密集的住宅區的購物商場。此外，本集團亦正研究於受遊客喜愛地區的購物商場開設店舖的可行性。根據店舖位置，其所售服裝的價格及種類將依照客戶需求進行調整。此外，本集團亦將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加強管理層獲取及監控零售網絡每日營運的統計數據。董事相信，本集團努力拓展零售網絡的舉措將提高客戶對本集團服裝產品的認識及改善其銷售及財務表現。請參閱本節「零售銷售及分銷網絡」一段了解有關本集團零售網絡的進一步詳情。

於香港宣傳及推廣「Casimira」品牌

本集團計劃透過多種媒體渠道，包括電視、電台、公共汽車廣告、印刷媒體及產品目錄，於香港推廣其「Casimira」品牌。本集團相信，隨著開設更多的店舖，成功的市場推廣策略將有助進一步提高其零售銷售。董事認為，強大的品牌形象將令本公司對其羊絨服裝進行更有利的定價，從而可能實現更高的利潤率。

有關本集團上述業務策略實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為其客戶製造製成品及通過嚴格遵守嚴格的國際安全標準以及其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持續注重其產品質量。

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及零售業務部門的產品組合包括一系列針織服裝及配飾（包括毛衣、開衫、圍巾、鞋子及襯衫）。本集團產品可分為兩個主要產品類別，即(i)純羊絨服裝及(ii)其他服裝。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羊絨服裝銷售分別約為總營業額的77.5%及6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量分別約為1.39百萬件及1.64百萬件，本集團產品於各期間的單位售價分別介乎60港元至2,700港元及60港元至1,800港元(對於原設備製造產品而言)及分別介乎約40港元至6,990港元及30港元至6,990港元(對於零售產品而言)。與此同時，同期的平均售價分別為268.9港元及227.5港元(對於原設備製造產品而言)及分別為218.2港元及248.7港元(對於零售產品而言)。原設備製造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四年下降，乃由於出售的其他服裝數量成比例增加，而其他服裝的平均售價普遍低於純羊絨服裝。(1)

純羊絨服裝

純羊絨服裝包括含有100%純羊絨纖維的服裝及配飾，並於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及零售客戶中以其在質地、顏色種類、主要成份、手感及外觀方面的出色表現而享譽盛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純羊絨服裝之所以擁有與眾不同的品質，是因為本集團採用了全面的質量保證及監控系統，並於經過數年的技術技能實驗後採納了若干獨特的加工流程。下列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出售的純羊絨服裝類別內若干產品的圖片：



附註：

- (1) 作為減少對主要客戶依賴的舉措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致力於從新的原設備製造客戶及除其主要客戶以外的現有客戶獲得更多的銷售。該等客戶的訂單整體的純羊絨服裝較少，導致二零一四年純羊絨服裝的銷量成比例減少。

其他服裝

除純羊絨服裝以外，本集團亦生產各種由不同毛線、亞麻線及棉線製成的優質女裝、男裝及童裝以及配飾(包括套頭衫、背心、開衫、圍巾及披肩)。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若干其他服裝類別產品的圖片：



下表載列了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產品類別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純羊絨服裝	289,983	77.5	247,191	65.0
其他服裝	<u>78,367</u>	<u>21.0</u>	<u>128,511</u>	<u>33.8</u>
營業額(不包括原型銷售)	368,350	98.5	375,702	98.8
原型銷售 <small>(附註)</small>	<u>5,737</u>	<u>1.5</u>	<u>4,743</u>	<u>1.2</u>
總計	<u><u>374,087</u></u>	<u><u>100.0</u></u>	<u><u>380,445</u></u>	<u><u>100.0</u></u>

業 務

本集團產品(包括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主要針對女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銷售的全部產品90%以上為女裝,如下列本集團營業額明細所示: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女裝	355,863	95.1	358,652	94.4
男裝	11,409	3.1	16,163	4.2
童裝	1,078	0.3	887	0.2
營業額(不包括原型銷售)	368,350	98.5	375,702	98.8
原型銷售 ^(附註)	5,737	1.5	4,743	1.2
總計	374,087	100.0	380,445	100.0

附註: 原型為本集團按其原設備製造客戶要求生產的服裝樣品,本集團就此收取少量費用。原型包括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以及包括女士、男士及兒童服裝。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原設備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的產品類型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設備製造業務				
— 純羊絨服裝	276,344	78.4	224,076	65.2
— 其他服裝	70,277	20.0	114,568	33.4
收益(不包括原型銷售)	346,621	98.4	338,644	98.6
原型銷售 ^(附註)	5,737	1.6	4,743	1.4
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總收益	352,358	100.0	343,387	100.0
零售業務				
— 純羊絨服裝	13,639	62.8	23,115	62.4
— 其他服裝	8,090	37.2	13,943	37.6
零售業務的總收益	21,729	100.0	37,058	100.0
總計	374,087		380,445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設備製造業務應佔的營業額全部以美元計值,零售業務的營業額全部以港元計值。

2. 原型為本集團按其原設備製造客戶要求生產的服裝樣品，本集團就此收取少量費用。原型包括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以及包括女士、男士及兒童服裝。

按品牌劃分的產品

於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的產品以專屬商標「*Casimira*」及「*Les Ailes*」出售。

「*Casimira*」商標向當地消費者提供價格合理的休閒及商務休閒女裝及男裝，主要為以純羊絨、混紡羊絨、羊毛、亞麻及棉製成的成衣(包括毛衣、開衫及牛仔褲)，以及作為系列服裝補充的其他配飾。「*Les Ailes*」商標針對成熟及高端消費者，專注於職業裝，例如面向男性消費者的扣領襯衫、夾克及長褲。本集團「*Casimira*」及「*Les Ailes*」商標下的部分產品樣本載列如下：

Casimira



Les Ailes



業 務

銷量

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產品類別(不包括原型銷售^(附註))的總銷售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售件數	%	已售件數	%
純羊絨服裝	642,681	46.3	592,723	36.2
其他服裝	<u>746,097</u>	<u>53.7</u>	<u>1,045,144</u>	<u>63.8</u>
總計	<u>1,388,778</u>	<u>100.0</u>	<u>1,637,867</u>	<u>100.0</u>

附註：原型銷售包括原設備製造業務下出售的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售件數	%	已售件數	%
女裝	1,307,138	94.1	1,554,931	94.9
男裝	76,612	5.5	79,020	4.8
童裝	<u>5,028</u>	<u>0.4</u>	<u>3,916</u>	<u>0.3</u>
總計	<u>1,388,778</u>	<u>100.0</u>	<u>1,637,867</u>	<u>100.0</u>

季節性

時裝市場表現一般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鑑於羊絨產品的特性，考慮到產品付運及備存所需的前置時間，本集團在每年較寒冷季節及節日期間錄得較高的營業額。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營業額一般於六月至十月達到頂峰，主要受到符合美國秋季季節性氣候變化的羊絨產品，配送時間及付運計劃以及感恩節及聖誕節假期期間客戶需求增加的影響。零售業務的營業額於十月至次年二月達到頂峰，一般受到香港冬季季節性氣候變化以及聖誕節及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客戶需求增加的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季度劃分的營業額情況：

原設備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第1季度(四至六月)	96,223	27.3	86,380	25.2
第2季度(七月至九月)	109,688	31.1	109,638	31.9
第3季度(十月至十二月)	86,630	24.6	92,820	27.0
第4季度(一月至三月)	<u>59,817</u>	<u>17.0</u>	<u>54,549</u>	<u>15.9</u>
總計	<u>352,358</u>	<u>100.0</u>	<u>343,387</u>	<u>100.0</u>

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第1季度(四至六月)	3,133	14.4	5,155	13.9
第2季度(七月至九月)	2,609	12.0	4,381	11.8
第3季度(十月至十二月)	7,057	32.5	12,032	32.5
第4季度(一月至三月)	<u>8,930</u>	<u>41.1</u>	<u>15,490</u>	<u>41.8</u>
總計	<u>21,729</u>	<u>100.0</u>	<u>37,058</u>	<u>100.0</u>

定價

原設備製造業務下出售的產品通常以成本加成法為基準定價。此外，還需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原設備製造客戶的私有品牌的聲譽、產品規格的複雜性、原材料成本、訂貨量、前置時間以及處理訂單所需的勞工成本。本集團向其客戶作出的報價反映原材料成本、其他生產成本及加成。

對於零售業務，在每個季度開始時召開定價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零售定價策略。通常會考慮的因素包括生產成本、預期毛利率及客戶消費能力及喜好。為提高競爭力，本集團會不時根據以下因素推出打折及其他促銷優惠活動：(i)市場對現時產品的反應；(ii)特定產品的存貨水平；及(iii)預期當地經濟環境、市場趨勢、顧客品味及喜好。

業 務

價格範圍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說明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設備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下純羊絨服裝、其他服裝以及「Casimira」品牌及「Les Ailes」品牌項下的產品的價格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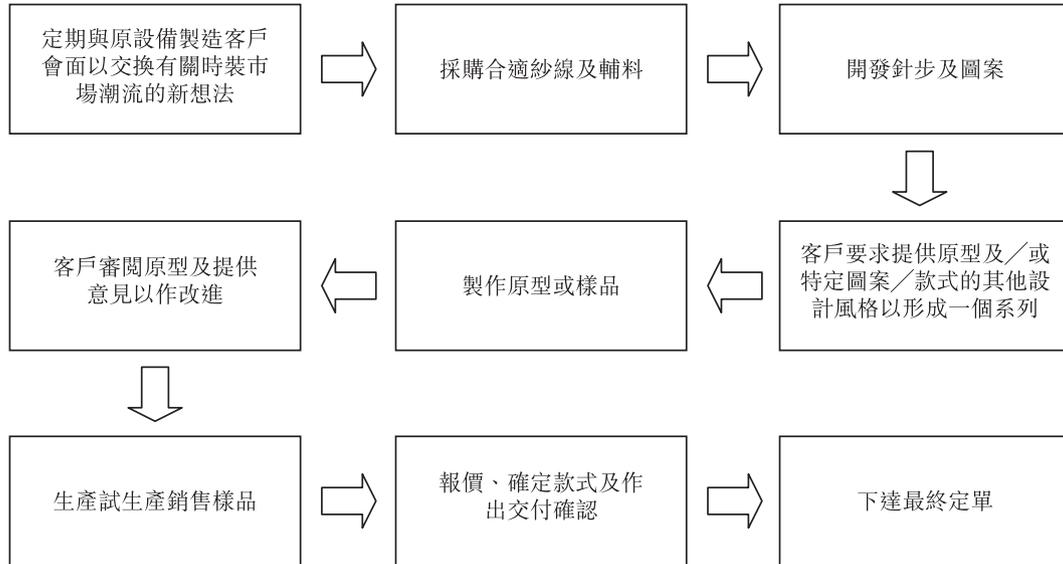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按產品類型劃分		
純羊絨服裝(原設備製造業務)	90(無簷小便帽)至2,700(毛衣)	60(無簷小便帽)至1,800(羊毛衫)
其他服裝(原設備製造業務)	60(棉毛衫)至1,200(毛衣)	60(圍巾)至1,000(羊毛衫)
純羊絨服裝(零售業務)	250(毛衣)至2,300(毛衣)	150(羊毛衫)至2,499(毛衣)
其他服裝(零售業務)	40(內衣)至6,990(夾克)	30(內衣)至6,990(夾克)
按品牌劃分		
Casimira	40(內衣)至6,990(夾克)	30(內衣)至6,990(夾克)
Les Ailes	450(襯衫)至4,490(西服)	499(襯衫)至4,490(西服)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不同產品的毛利率的說明：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純羊絨服裝	20.2%	23.3%
其他服裝	12.3%	10.7%

產品設計及開發

作為本集團附加增值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按原設備製造客戶的要求為彼等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不收取額外費用。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專注於研究時尚趨勢及時尚消費者迅速變化的品味。該團隊已為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客戶及其自有品牌產品開發出新的設計、新的紗線混紡及編織花紋。以下工作流程圖概述了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的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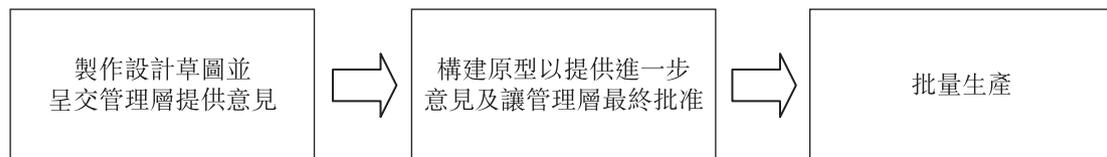
原設備製造業務模式方面，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定期與原設備製造客戶溝通交流，以展示他們最新的設計構思及對未來一季流行走勢的預測。儘管如此，但原設備製造客戶可能間或展示他們自身的設計創意，本集團可能直接採納或更改該等創新以適應生產。每個季節，團隊會到原設備製造客戶的總部參加生產前會議，於會議上該團隊將會向原設備製造客戶展示服裝樣品及編織圖案樣板。

業 務

根據與原設備製造客戶的意見及喜好交流，該團隊將就系列服裝合適的原材料進行研究並開始就預期設計的開發開始落實必要的基礎工作。該等基礎工作包括質地、顏色、剪裁、細節設計及編織圖案等開發工作。在新系列的細節達成一致後，原設備製造客戶可要求團隊生產新設計的初步原型以作進一步討論。一旦原設備製造客戶批准初步原型，團隊將製作更為細緻的生產前原型（被稱為試生產樣品），以供客戶於發出採購定單及批量生產開始前提供進一步意見並最終批准。

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通常於每年設計兩個系列的針織服裝產品（春／夏及秋／冬）。純羊絨服裝為本集團的標誌性產品，全年面向零售客戶提供（冬季及假期供應更為充足）。其他服裝通常僅於春夏季供應量較大。本集團的內部設計團隊經常通過研究全球時尚潮流及尋找新的紗線混紡及編織圖案尋求靈感。初步設計草圖將展示給管理層，以根據目標受眾的適宜性及適銷性批准或修改。在新的時裝系列的所有初步細節獲管理層批准後，將會製作新設計的原型。由管理層作最後批准後，方會開始批量生產。董事確認，於零售業務下，本集團並無使用其原設備製造客戶所採用的設計。

下列工作流程圖顯示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的任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4名內部設計師，從事為本集團的零售業務設計服裝系列，該等設計師曾於知名時裝公司積累8年至23年的設計經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計及開發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648,000港元及876,000港元，主要來自(i)設計及開發人員的薪金；(ii)研究資料；(iii)參加貿易展覽及時裝秀差旅開支；及(iv)樣品成本。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56名僱員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主要負責物色及接洽潛在的新原設備製造客戶，處理現有客戶的查詢，及跟進客戶訂單及向原設備製造業務付運。為維持現有的客戶關係及開拓新的潛在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定期拜訪主要位於美國的現有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與原設備製造客戶舉行會議，以了解彼等最近的喜好、展示本集團的產品設計或邀請彼等參觀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及／或位於本集團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陳列室。

零售業務方面，該團隊負責監督本集團零售銷售點的日常經營。該部門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各零售店舖的業績及制定定價及促銷策略。該部門亦負責為零售人員提供培訓課程及負責各零售店舖的現金及庫存管理工作。

原設備製造銷售安排

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製成品通常按「香港離岸價」付運，即產品抵達位於香港的指定裝運港或貨運代理時，產品所附帶的所有權及風險被轉移至客戶，而此時本集團會確認銷售額。雖然原設備製造客戶可修改付款方式，但通常以信用證進行支付。倘開立了付款期限，則本集團一般會授予客戶介乎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為了確保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位客戶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壞賬。

零售銷售及分銷網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擁有12間零售店舖，包括6間專櫃店及6間專賣店，分佈於香港、九龍及新界的11個社區。此外，本集團或會不時在百貨店及大型購物商場設置快閃店或臨時舖位，打折出售反季節的庫存產品。於決定開設新的零售店舖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因素，包括租金、商場人流、商場的目標顧客、商場的形像及聲譽、交通及是否方便到達及基於人流的估計銷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零售店舖的位置、類型、規模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自的營業額及溢利／(虧損)：

地點	店舖類型(9)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營業額 (千港元)	溢利/ (虧損)(1)	營業額 (千港元)	溢利/ (虧損)(1)
鯽魚涌康怡廣場AEON	專櫃店	592	6,235	762	5,716	660
北角新都城大廈(3)	專櫃店	350	1,485	(64)	2,337	261
銅鑼灣Sincere寶榮大廈店(5)	專櫃店	383	—	—	1,682	151
紅磡黃埔花園AEON	專櫃店	404	4,320	649	3,700	628
油塘大本型(3)	專賣店	624	913	(120)	1,975	15
尖沙咀栢麗大道(3)	專賣店	683	2,852	(539)	7,506	388
佐敦恆豐中心(3)	專賣店	620	754	20	2,854	187
荃灣千色店(3)	專櫃店	271	1,199	(35)	2,439	185
屯門屯門市廣場AEON(3)	專櫃店	798	229	51	4,977	391
天水圍頌富廣場(5)	專賣店	237	—	—	784	177
九龍灣Mega Box 吉之島(6)	專櫃店	427	893	(285)	92	(15)
Sincere中環店(3), (6)	專櫃店	150	1,862	12	761	(25)
Sincere荃灣店(3), (6), (7)	專櫃店	280	118	(16)	—	—
尖沙咀加連威大廈(4)	專賣店	950	789	(233)	—	—
Jusco荃灣店(3), (4), (7)	快閃店	911	80	(62)	—	—
旺角新世界廣場Sincere (5), (6), (7)	快閃店	100	—	—	447	158
上環李寶椿大廈Sincere (5), (6), (7)	快閃店	100	—	—	924	286
其他(2)			—	—	864	336
雜項成本(8)			—	(4,614)	—	(4,107)
總計：			21,729	(4,474)	37,058	(324)

附註：

- (1) 各店舖的溢利／(虧損)乃經扣除各店舖所售貨品成本、租賃開支、銷售人員薪金及其他直接開支後達致。
- (2) 其他包括於本集團的展示廳及商場門店作出的銷售。
- (3) 該等店舖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設。

業 務

- (4) 該等店舖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關閉。
- (5) 該等店舖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設。
- (6) 該等店舖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關閉。
- (7) 於財政年度內開設及關閉的店舖中包括根據短期租約經營的季節性店舖。
- (8) 雜項成本包括廣告開支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員工(彼等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零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等)的薪金。
- (9)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了解有關本集團所經營的各種類型店舖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零售店舖數量變化：

店舖數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財政年度初	4	11
於財政年度期間開設	9	4
於財政年度期間關閉	(2)	(5)
於財政年度期間淨增加／(減少)	7	(1)
於財政年度末	11	1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零售店舖數目由4間增至10間，以把握本集團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一般而言，零售店舖的租期介乎1至3年。然而，鑑於本集團產品的季節性，若干零售店舖於旺季以短期租約開設，並在旺季結束後關閉。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零售店舖的回本期(收回初步開設成本所需的時間)約為18.0個月。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新零售店舖的預期盈虧平衡期(零售店舖產生的銷售額等於其扣除稅項及折舊後的經營成本所需的時間)及預期現金收支平衡期(零售店舖產生的銷售額等於其扣除稅項後但未計折舊的經營成本所需的時間)分別約為1至5個月及1至3個月。上述分析乃基於對(i)初始開設成本(由本集團現有零售店舖的過往翻新成本水平及計入通脹而估計所得)、(ii)收入(由本集團與新零售店舖所在地點具有類似規模、位置及人流量的現有零售店舖的過往收入水平及本集團對新零售店舖所在地點的人流量調查估計所得)及(iii)經營成本(由產品的過往成本水平、具有類似規模、地點及人流量的現有零售店舖的租賃開支及各新零售店舖的預期銷售員

業 務

工數量及薪金估計所得)的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完整年度僅經營2間零售店舖。本集團零售店舖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基於該兩間零售店舖於往績記錄期間每間零售店舖平均收入的增長率計算)約為-10.8%。儘管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4.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惟本集團擬擴展其零售業務，理由如下：

- (i) 零售業務能夠使本集團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降低其對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依賴及分散整體業務營運風險；
- (ii) 由於零售業務的收入一般於十月至次年二月達到頂峰，該等收入可降低原設備製造業務收入的季節性模式，該等收入一般於六月至十月達到頂峰；
- (iii) 本集團可充分利用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淡季生產零售業務下出售的服裝，從而優化生產設施的使用，減少低產量期間及閒置工人，並提高投資回報；
- (iv) 與專賣店不同的是，專櫃店及快閃店的開設成本較低，且現有百貨商店內翻新較少及租約靈活。因此，回本期較短，令本集團能夠開設更多的店舖或於無法盈利時或於淡季月份關閉該等店舖；
- (v) 零售業務將提高本集團品牌名稱的社會知名度及於香港的公司形象；及
- (vi) 儘管零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遭遇整體虧損，但大多數店舖各自均錄得盈利豐厚的業績(經扣除負責本集團零售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等的市場推廣部門的廣告開支及員工薪金等雜項開支後)。透過開設更多的零售店舖，本集團預期將可獲得規模經濟效益，而固定雜項開支可分攤至更多的店舖。

董事預期，開設額外的零售店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和風險狀況造成下列影響：

- **整體收入模式**：零售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預期構成本集團整體收入基礎的較大部分。

業 務

- **成本結構**：租賃開支預期成為本集團整體已售貨物成本的較大部分。
- **員工成本**：由於本集團將聘用更多的員工支持其零售網絡的增長，本集團與薪金及銷售佣金相關的成本將因此而增加。
- **利潤率**：鑑於零售業務所售貨物的毛利率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24.4%及28.9%，而原設備製造業務於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17.7%及17.5%），本集團整體的毛利率預期將增加。長期而言，本集團整體的淨利潤率預期將因建立更多的零售店舖而有所提高，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零售業務擴展的收入及相關溢利增幅預期將快於現有零售業務所產生的相對固定的雜項成本的增幅，例如隨著擴張取得進展可由更多零售店舖分擔的廣告開支、行政、營銷、店舖規劃及管理員工的薪金。
- **現金流量狀況**：現金流量將更為穩健，因為零售業務的交易於銷售點以現金或信用咭結算，收款週期短於原設備製造業務。
- **風險狀況**：由於本集團產生自零售業務的收入日益增加，其有關原設備製造客戶集中度的現有風險預期將降低，從而令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狀況更加均衡。

由於本集團認為，地點是決定零售店舖成功與否的一個主要因素，在開設每間新的零售店舖前，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會觀察有關地點及周邊的零售環境。本集團於釐定新零售店舖的地點時考慮的部分主要因素如下：

- 租金成本；
- 目標客戶組合：位於住宅區附近的中層家庭百貨商店或購物廣場，目標消費群為看重優質時裝且對成本敏感的消費者；
- 估計行人流量；
- 目標客戶是否方便到達；
- 地理覆蓋範圍；及
- 店舖規模。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負責店址挑選流程，包括評估、視察及批准各零售店舖的位置，之後方進行開發。於挑選流程中，該團隊亦會考慮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及估計的投資回報。本集團在挑選每個店址時會從戰略上進行考慮，以期提高零售業務的市場滲透率、吸引競爭對手的客戶及避免攤薄本集團現有零售店舖的消費者人流。在物色到合適的地點後，本集團將為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根據本集團的主題設計對物業進行翻新，設立店舖陳列品及設備，及作出安排以配備必要的員工。

零售業務的現金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已開發一個內部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記錄、處理及管理其零售網絡的零售店銷售數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包括一台收銀機(由手提電腦、收銀櫃、收據打印機及條碼掃描器組成)及一套信用咭處理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亦可處理如銷售、退貨、換貨、促銷及打折等基於顧客的功能。各零售店舖的電腦均已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從而能自動運算日常交易、跟蹤存貨水平及追縱各種產品的銷售狀況。該系統讓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管理人員能檢索附有在各間店舖所售產品類型明細的產品銷售收入詳細報告及令管理層能持續監控各店舖的業績，以估計隨後的銷量及所需存貨。

本集團旗下專賣店的銷售於客戶以現金或信用咭購買時入賬。本集團已採納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以處理所有專賣店的銷售及現金，包括：

- 每日對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所記錄並列示為不同支付方式(即現金或信用咭)的銷售金額進行對賬；
- 店員將以電郵方式向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發送載有當日銷售及支付詳情的日結報告；
- 當日所收取的所有現金須保存於保險箱內，並於現金金額達到指定水平時存入指定的銀行賬戶；
-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對所存入的現金及其他支付方式與(i)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ii)日結報告所記錄的銷售額進行複查，以確保正確無誤。

本集團的專櫃店銷售所得款項首先由有關專櫃店所在百貨店所營運的銷售櫃位收取。結餘其後將由百貨店每月與本集團結清。付款一般於扣除協定收費(通常為

總收入的一定百分比)後從百貨店向我們匯款。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未曾就向相關百貨店收取專櫃店的銷售所得款項而面對任何重大糾紛。

品牌推廣

為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為其系列服裝製作產品目錄，可於零售店舖獲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於公共汽車、雜誌以及電台及電視上刊登多種廣告。展望未來，本集團擬透過繼續在更廣泛範圍內開展現有的廣告活動，提高其市場推廣力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方面的開支分別約為940,000港元及702,000港元，分別約佔零售業中總銷售額的4.3%及1.9%。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建立其在線零售店舖(www.casimira.com.hk)，以進一步提高其品牌知名度、提升其聲譽，以及提供在線平台以向該等可能不會光顧其零售店舖的潛在零售客戶展示其產品。由於在線平台仍處於試運行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在線銷售。

本集團的客戶

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客戶包括總部位於美國及歐洲的知名及國際公認服裝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群分別包括13名及23名客戶，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的約92.7%及84.1%。由於董事認為，小客戶群的管理有助於更優化經營及降低日常開支，過往本集團專注於為特定的經常性客戶群提供服務。然而，董事亦確認，現有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最終將達到限制，彼等於近幾年已決定進一步實現本集團客戶群的多元化。此外，董事亦知悉，擴大客戶群有望緩解本集團與客戶集中度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其原設備製造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將透過客戶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的方式進行。該安排為本集團於產能管理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令其易於應對時裝業快速變化的趨勢及其原材料的價格波動。亦更有利於本集團盡量降低原材料存貨及優化資源配置，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其客戶需求及預期。本集團通常透過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客戶聘用的採購代理就採購訂單的條款與其原設備製造客戶聯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原設備製造客戶取消訂單或任何重大違約。

零售業務的客戶為香港的零售消費者，彼等喜愛集舒適、功能性、靈活搭配及性價比於一體的休閒或商務休閒風格的羊絨服裝。自本集團的零售店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6間專櫃店及6間專賣店）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須於購買時付款，並有權於購買後7日內退換產品。

挑選原設備製造客戶

為維持本集團作為優質羊絨針織服裝製造商在原設備製造市場的聲譽，本集團會根據以下因素審慎挑選其原設備製造客戶：價格水平，彼等是否十分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原則及價值觀（一般而言，不會犧牲質量以換取數量）及彼等的生產需求是否可由本集團的生產力及產能所容納。

典型原設備製造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有關原設備製造產品的典型銷售交易，原設備製造客戶將首先向本集團發出一份採購訂單，而本集團將向其發出一份銷售訂單。典型的原設備製造採購及銷售訂單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 (i) **產品說明**：對產品的簡要說明，包括服裝種類、風格、所需的原材料、顏色及尺寸等。
- (ii) **訂單詳情**：每個顏色及型號需要製造的件數、單價及總金額。
- (iii) **支付條款**：支付貨幣、信貸期及支付方式。本集團一般允許30至60日的信貸期。另外，本集團亦接受獲認可金融機構發行的信用證及通過電匯方式提前付款。
- (iv) **交付詳情**：付運日期通常為採購訂單日期起計60至120日。交付條款通常為「香港離岸價」（常稱為「香港離岸價」），意味著貨品在達到香港港口或指定的貨運代理時，貨品所附帶的所有權及風險將由本集團轉移至客戶。根據該交付條款，本集團負責貨品抵達港口或貨運代理的運輸成本，而客戶支付海運費用、保險、卸貨費及由中轉站至最後目的地的運費。
- (vi) **產品遭拒或退貨**：貨物須接受客戶代表或其代理的檢驗及檢測。不合格產品、出貨數量低於或超過訂購數量、未按照樣品生產或採購訂單未指明的

貨物均可能被退回予本集團，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按照客戶的意願，拒收或退回的貨物或出貨量可能須由本集團退款、修補或替換，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vii) **保證**：本集團一般會保證及證明按照任何採購訂單付運的貨物適宜及安全用於製造的用途，且貨物已根據原產國及收貨國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生產、包裝及貼標籤。

社會責任合規規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要求本集團承諾履行社會責任及遵守適用道德標準及其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勞動法。所涉及的指引性原則或行為準則一般包括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工作時數、報酬、福利及工資、反對歧視、騷擾及虐待的協議、尊重環境及動物福利及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於各該等客戶的企業政策為按照該等標準開展其業務，倘本集團違反該等標準，則該等客戶可能終止與本集團開展業務。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該等協定，並已通過其客戶要求的所有客戶審核。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其客戶就該等協定或本集團所製造並出售予其客戶的產品而提起的投訴、申索或法律行動而引致任何重大責任或承擔任何重大開支。為確保持續遵守該等規定，本集團已委任本集團內部控制主管田嘉玲女士及本集團產品質量控制及保證部門主管陳慧清女士監察所有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包括提供員工培訓、開展定期視察及員工訪談。有關田嘉玲女士及陳慧清女士的資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委聘美國機構及世界上縫製產品行業最大的獨立廠房社會合規認證項目國際社會責任認證組織（「國際社會責任認證組織」）前往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對其製造工序開展定期視察。

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總營業額計的五大客戶為原設備製造客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該五大客戶已維持一至八年以上的業務關係。該五大客戶之中有美國國際知名時尚品牌擁有人，亦有總部位於美國及歐洲的全國零售連鎖百貨店。本集團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亦並非本集團的供應商。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產生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為92.7%及84.1%。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J作出的銷售所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18.0%及18.7%，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除客戶J以外的其他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所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12.0%及12.5%。最大客戶客戶J佔本集團於同期的總收入分別約為89.2%及72.5%。有關客戶J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關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客戶J」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地點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數	信貸期	支付方式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客戶J	零售男裝、女裝及 童裝及配飾	美國	8年以上	30至60天	信用證及 銀行匯票	333,857	89.2
客戶S	零售男士及女士時裝	美國	5	30至60天	電匯	5,462	1.5
客戶T	折扣零售男裝、女裝及 童裝及配飾	英國	4	30至60天	信用證及 電匯	3,544	0.9
客戶E	服裝出口	香港	5	30至60天	支票	3,150	0.8
客戶R	零售男裝及女裝及配飾	加拿大	5	30至60天	信用證及 電匯	1,044	0.3
五大客戶合計						347,057	92.7
其他客戶						27,030	7.3
總計						374,087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地點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數	信貸期	支付方式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客戶J	零售男裝、女裝及 童裝及配飾	美國	8年以上	30至60天	信用證及 銀行匯票	275,987	72.5
客戶N	零售男裝、女裝及 童裝及配飾及鞋類	美國	1	30至60天	開放式 經常賬戶	19,502	5.1
客戶T	折扣零售男裝、女裝及 童裝及配飾	英國	4	30至60天	信用證及 電匯	10,150	2.7
客戶M	零售男裝、女裝及童裝 及配飾	美國	3	30至60天	信用證	8,592	2.3
客戶E	服裝出口	香港	5	30至60天	支票	<u>5,822</u>	<u>1.5</u>
五大客戶合計						320,053	84.1
其他客戶						<u>60,392</u>	<u>15.9</u>
總計						<u>380,445</u>	<u>100.0</u>

關於本集團最大客戶 — 客戶J

客戶J為國際知名的多渠道服裝及配飾零售商，於美國、歐洲及香港擁有零售區位及郵購及在線訂購的銷售渠道。於服裝組合中，純羊絨服裝是本集團出售予客戶J的一個標誌性產品類別。本集團已與客戶J建立超過8年的業務關係。

客戶J與本集團的交易乃透過客戶J於香港的代理進行。與本集團其他原設備製造客戶的安排一致，本集團並未與客戶J訂立長期協議。然而，本集團與客戶J不時訂立個別採購訂單。本集團按照客戶J提供或批准的設計、草圖、規格、樣品

及／或技術說明製造服裝並須遵守客戶J指定的驗收質量限制(「AQL」)標準(通常為AQL 2.5)。客戶J下達的採購訂單付款一般以信用證的方式結清。

基於客戶J的預計訂單，客戶J可能要求本集團以客戶J與指定供應商(例如供應商A及供應商B)預先釐定的協定價格，直接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獨特混紡及／或顏色的紗線。通常，倘於滿足客戶J所有的預期訂單後本集團的存貨結餘中仍有過剩的羊絨紗線，或倘客戶J最終下達的訂單少於預期，致使所採購的部分紗線並未完全消耗，本集團可將剩餘紗線用於其他原設備製造客戶的訂單或生產於零售業務下銷售的商品，且董事確認，使用該等剩餘紗線無需取得客戶J同意。同時，本集團可要求客戶J就未使用紗線的全部價值提供退款。儘管該退款機制並無載列於採購訂單或任何協議之中，惟此乃客戶J及本集團接受的做法，及由本集團就未使用紗線的全部價值向客戶J出具的收款通知及客戶J於結算該等收款通知時作出付款的書面證明支持，且自該退款機制實施以來，本集團能夠獲得客戶J就未使用紗線的全部價值作出的退款。由於客戶J一直能遵守該補償安排，董事認為客戶J將繼續遵循該安排，於日後按本集團的要求退還按客戶J的要求購買而未使用的紗線價值。就此而言，董事亦確認，本集團與客戶J之間的交易並非分包安排。有關本集團針對客戶J採取的定價策略，本集團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與其他客戶的定價策略相似)，據此向客戶J作出的報價反映紗線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連同加成。根據現有安排，本集團或須直接從客戶J指定的供應商購買紗線，本集團承擔所有原材料成本，而本集團與客戶J之間的交易按交易收益(即記錄總銷售金額及相關的銷售成本並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存貨)而非分包安排(即記錄淨銷售金額(分包收益)且不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存貨)入賬。

本集團與客戶J的典型採購訂單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 i. **產品規格、合約價值及生產期**：將予生產的產品規格，包括經批准的原型、風格、顏色、尺寸及數量，均於客戶J發出的採購訂單中載列。合約價值及生產期亦載於採購訂單中。

- ii. **支付條款**—如上所述，客戶J向本集團的付款一般以信用證結算。
- iii. **交付要求**—客戶J將於採購訂單訂明預期交付日期，一般為自採購訂單日期起計60至120日。客戶J規定的交付條款通常為「香港離岸價」。
- iv. **產品退換**—客戶J保留權利派遣其代表至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以進行中期及最終驗貨及產品測試。不符合客戶J的規格或未按照原型生產的貨物可能被拒收及退回至本集團，並須由本集團退款、修補或更換，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與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一樣，本集團須遵守客戶J於其採購計劃中的社會責任協定，當中載列有關道德標準指引性原則，例如嚴禁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健康及安全、工作時數、工資及福利、騷擾及虐待以及歧視。客戶J可能隨機視察本集團的製造設施，並規定本集團須允許客戶J的代表走訪設施及獲得所需的資料。倘其供應商未能遵守協定，則客戶J保留權利終止與其任何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到客戶J有關嚴重違反其協定的任何投訴。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客戶J就有關協定或所生產並出售予客戶J的產品而提起的投訴、申索或法律行動而引致任何重大責任或承擔任何重大開支。為確保持續遵守該等協定，本集團已委任本集團內部控制主管田嘉玲女士及本集團產品質量控制及保證部門主管陳慧清女士監察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包括提供員工培訓、開展定期視察及員工訪談。有關田嘉玲女士及陳慧清女士的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項下的「高級管理層」。此外，本集團亦將委聘國際社會責任認證組織前往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對其製造工序開展定期視察。有關國際社會責任認證組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社會責任合規規定」一段。

經參考多間亦從事原設備製造服裝製造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認為，對於中國服裝製造行業的原設備製造商而言，嚴重依賴一名或兩名主要客戶為行業慣例。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成為客戶J的重要業務夥伴，並擬繼續與客戶J保持業務關係，由於發展新的客戶基礎，客戶J的訂單應佔的本集團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顯著下降。

減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深知，降低其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是實現可持續長期增長的關鍵。在此方面，本集團已降低其對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尤其是客戶J的依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交付／將交付的服裝從客戶N獲得約53.9百萬港元的採購訂單。這個數字優於客戶N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同月份約14.5百萬港元的採購訂單，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合共約19.5百萬港元的採購訂單。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客戶J的依賴並無達到會影響本集團上市合適性的極端情況，且其能夠降低對客戶J的依賴，理由如下：

- (i) **業務模式及收入可持續性：**本集團主要從事原設備製造業務，為其原設備製造客戶生產多種針織服裝產品，而羊絨服裝為其特色產品。憑藉已累積豐富的經驗及技術，董事認為，本集團生產的羊絨服裝質量及精加工與歐洲羊絨服裝生產商的产品相若，令本集團能夠在設定價格時獲得溢價。因此，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要求服裝具有高質量的美國或歐洲零售商，例如客戶J和客戶N。鑑於預期美國客戶對高質量羊絨服裝的需求將增加，董事認為，許多時裝品牌擁有者及／或零售商可能成為本集團的潛在客戶。憑藉本集團多年發展所必需的經驗、技能、行業聯繫、生產設施及專業知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物色及與要求成品具備較高質量而無需支付大幅溢價的新原設備製造客戶建立關係方面不會遇到困難。

此外，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本集團開始經營零售業務，儘管零售業務應佔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低於10%，惟管理層已積累新的技能及經驗，將協助本集團擴展此業務分部，通過充分利用廠房的非旺季生產期間進一步降低本集團對其主要客戶的依賴。

- (ii) **與客戶J相互依賴的關係**：鑑於已與客戶J維持超過8年的業務往來，董事相信，客戶J與本集團已形成有效及互惠的工作關係，當中存在共同及互補的依賴。例如，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客戶J購買的毛衣總銷售價值而言，本集團為客戶J的第二大供應商。董事相信，此乃由於本集團持續專注於生產高質量的商品及為其重要客戶提供細緻周到服務。儘管本集團擬於未來降低對客戶J的依賴，惟本集團將致力於維持其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
- (iii) **降低依賴程度**：本集團作出巨大努力，通過擴展其營銷網絡降低對客戶J的依賴。因此，其對客戶J的依賴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客戶J應佔本集團收入由89.2%降至72.5%。由於本集團努力獲得新的原設備製造客戶，原設備製造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名，其中包括客戶N，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全國性零售連鎖百貨商店。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20位新客戶（「新客戶」）。於20位新客戶中，6位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11位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及3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獲得。從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18位客戶向本集團下達訂單，其中15位為現有客戶及3位為新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新客戶貢獻的毛利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毛利總額約1.0%及10.8%。為進一步將其重心從美國市場轉移，本集團已從歐洲獲得更多的原設備製造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歐洲原設備製造客戶應佔營業額由0.5%增加至5.2%。最後，本集團開始經營零售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8%及9.7%，為本集團在原設備製造市場以外開闢了新的收入來源。

業 務

下表表明了本集團發展新原設備製造客戶的能力：

	於各期間下 達訂單的現 有客戶數目	於各期間 獲得的新客 戶數目	已下達訂單 的總客戶 數目	來自新客戶 的收入	新客戶應佔 本集團總收 入百分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6	13	3,933	1.1%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11	23	41,375	10.9%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四個月(未經審核)	14	3	17	26,888	18.8%

本集團已計劃將部分配售所得款項分配用於發展新的原設備製造客戶關係及擴展其零售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鑑於本集團於降低對主要客戶依賴方面取得的快速進展，董事預測本集團於持續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於日後轉移其收入來源將不會遭遇任何困難。

- (iv) **行業格局**：本集團於羊絨製造市場處於有利地位。根據本集團委託編製的 Ipsos 報告，本集團位居二零一三年中國十大羊絨服裝製造商首位。於經營歷史中，本集團已建立可靠、高品質產品及熱忱客戶服務的良好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吸納新客戶及開拓原設備製造及零售市場的新業務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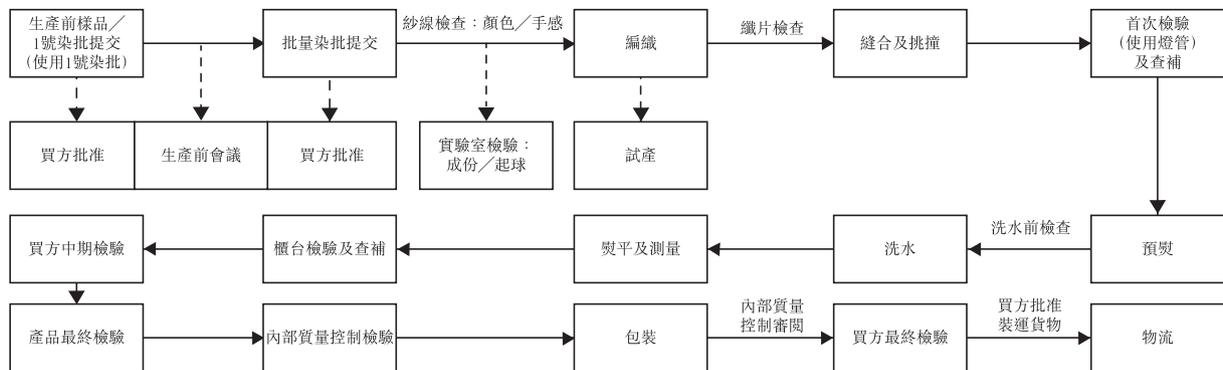
根據 Ipsos 報告，美國(本集團的最大出口市場)羊絨服裝總零售銷售額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6.4%，遠高於當地經濟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約 1.2%。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該增長預期將保持上升勢頭。於中國，羊絨服裝的出口價值由二零零九年的約 3,805 百萬港元增

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30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向美國出口的100%純羊絨服裝約為218.6百萬港元，佔中國至美國的羊絨服裝總出口價值約14.8%。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大量的市場機會，可進一步發展其客戶基礎及解除對客戶J的依賴。

- (v) **可轉移技能**：本集團的製造設施並非專門為僅滿足客戶J或其他五大客戶而設立。於本集團無法獲得客戶J或其任何主要客戶的新訂單該極不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本集團將能夠通過迅速分配其產能，為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提供服務。董事認為，只要本集團有充足的產能，現有製造及生產設施、僱員技能及生產技能可迅速轉移，以服務其他潛在的新客戶及滿足彼等的需求，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所提供的廣泛製造服務，包含原材料採購、設計、原型、多技能的製造流程、質量保證及包裝。基於過往經驗，董事估計，完成服務新客戶訂單的準備工作將花費約兩週時間，且不會產生因本集團須重置或改變其產能以服務新客戶訂單的重大成本。服務新客戶的準備工作一般包括調整質量程序以符合個別客戶的要求，與新客戶的員工合作及建立電腦系統以推進及監控生產流程，不會因此產生重大成本。

生產流程

下圖列示本集團生產流程所涉及的主要程序：



1. 生產前樣品製作及採購訂單確認

生產流程的第一步需要本集團的內部設計團隊與原設備製造客戶或其代理會面，並確定生產訂單的所有細節。客戶通常會要求該團隊製作出擬定設計的生產前

樣品或原型，以提供意見及批准。本集團與客戶將會召開生產前會議，檢討原型及提出任何額外意見。經過一輪或多輪原型修改後，客戶會作出最終批准，之後才進行實際生產。

客戶在確認所有生產細節後，包括技術性的產品規格（如針法、原材料、顏色、打板裁剪、標籤及配飾等）、生產時間表、付運細節及報價，將會發出最終確定的大宗訂單。

2. 量產前準備

在進行批量生產前，本集團須進行標準的技術準備工作，包括(i)制定技術規格範本；及(ii)購買及準備原材料。

根據經客戶確認的技術規格，生產團隊將編製一份「技術規格範本」—即涵括有關生產訂單每項細節的精確指令的主文件。全體生產員工在整個批量生產過程中須參考該範本中所記載的訊息（例如編織機操作人員須根據技術規格範本所載的指令對電腦化編織機進行設置及編程）。

然後，將會訂購、購買所需的紗線及進行實驗室檢測、稱重，並進行上蠟以提高其耐久性，從而使其在生產過程中不易被拉斷。隨後的洗水工序會將成品服裝上的蠟清洗乾淨。批量生產即可開始。生產針織服裝的主要程序為：編織、配料粗縫、縫合及挑撞、預熨、洗水、熨平及測量、貼標籤、包裝及各主要程序完成後的所有相應質量保證檢驗。

3. 編織

在全部準備工作完成後，員工將根據技術規格範本對編織機進行編程及開始編織工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約208台電腦化編織機，均位於本集團的惠州廠房及贛州廠房。本集團亦擁有約42台手動的手搖紡織機，主要用於製作少量的原型。於完成編織工序後，每匹針織布料（或「織片」）由本集團的質量檢驗員對其完整性、韌性及不規則性進行檢驗後移至下一工作台。

4. 配料粗縫

針織服裝產品一般由針織成衣衣身、配飾及其他配料(例如衣領、袖邊及衣袋)組成。在負責員工檢驗過織片後，下一步要求配料搭配團隊對每件針織服裝產品所需的配料進行搭配。例如，倘最終產品為羊毛衫，配料搭配部門將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取得與該羊毛衫搭配所需的配料、衣袋及衣領。所需的所有配料將轉至縫合部門，以縫合成針織服裝產品。

5. 縫合及挑撞

當前幅、後幅、衣袖及全部配料由編織部門和配料搭配部門準備妥當，並已經過質量保證檢查後，生產人員將借助手動的縫合機進行縫合程序，將所有該等編織部分縫合於一起。

按照若干客戶的要求，本集團進行手工縫製，以將織片縫接成一件平整的成品，並無明顯的縫合痕跡或織片間縫隙。織片縫合在一起後，服裝已初步成形。質量保證團隊其後將檢查產品是否完整及無誤。

然後，挑撞員工將手工縫合配料之間細微的接合位。該手工工序需要挑撞員工具備技術及經驗，且不能由電腦化的機器完成。此程序亦令本集團的工藝與部分競爭對手的產品區別開來。所有經過挑撞的服裝將經過一輪質量檢驗，服裝將放置於燈管之上進行仔細檢查。任何有缺陷的服裝均將從生產線上移除，留待查補。

6. 預熨(如需要)

隨後，服裝(尤其是使用較細的紗線及而因此須更小心處理的服裝)進行首輪熨平，以穩定形狀。熨燙可以手動方式及/或依靠電腦化的壓床完成。於手動熨燙中，服裝於預先定制的不同型號規格的木板上平展。需要達到出色外觀及高品質外觀的服裝由電腦化的壓平機器熨燙。

7. 洗水

洗水可以保證成品服裝的清潔及柔軟性，以及清除在生產過程中布料上沾染的機械潤滑油、蠟質殘留物及其他污物。純羊絨服裝使用本集團自有的特殊混合洗滌劑處理後變得格外柔軟，這是本集團的羊絨服裝的一項顯著特徵。於最後可行日

期，我們擁有合共11台洗衣機及16台烘乾機。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電腦代的定形機器，固定服裝的形狀，從而改善其外觀及耐用性。服裝在清洗及甩乾後，將轉移以進行熨燙。

8. 熨燙及測量

於經過第二輪的熨燙後，將對服裝進行人工測量，以確保最終的尺寸不會受到布料收縮的影響。經過熨燙及測量的服裝將移交予縫紉台，以進行櫃檯檢驗及最後的查補工作。

9. 貼標籤及掛吊牌

原設備製造客戶提供的標籤其後將被縫製在服裝上。標有紡織品詳情及銷售詳細(例如，價格及尺碼)的吊牌亦系掛於服裝上。這一步亦會完成各種清潔工作，例如清除多餘的紗線線頭。列為次級標準工藝水平的服裝將從生產線上移除。

10. 客戶中期檢驗及本集團最終檢驗

於此階段，客戶的代表或會對成品進行現場抽樣檢查。同時，本集團將會進行最後階段的檢驗，以對全部成品進行細緻入微的交叉檢查。倘若發現不合格且可以補救或修改，則將立即進行修補工作。

11. 包裝及客戶的最後檢驗

成品須仔細包裝，以確保其排列有序及所貼標籤標有正確的款式、型號、顏色等資料及交付資料。此時，在貨品交付前，原設備製造客戶將會指派其自有的質量檢驗員至本集團的生產廠房進行最後的質量檢查。倘成品符合客戶的所有要求，客戶的代表或代理將會發出檢驗證書，表明產品可作付運。

12. 交付

本集團將會安排將包裝好的產品交付至其原設備製造客戶的指定裝貨港口或指定貨運代理或本集團零售業務於香港的倉庫。

生產設施

除直接從第三方製造商購買的小部分產品外，本集團的產品均於自有的惠州廠房及贛州廠房生產。惠州廠房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中部的惠州市，總地盤面積約20,059平方米。惠州廠房的物業包括儲存原材料的倉庫、用於各生產階段的機器、員工宿舍及設計團隊、生產規則及行政人員的辦公大樓。於最後可行日期，惠州廠房擁有449名僱員。

贛州廠房位於中國內地江西省南部的贛州市，總地盤面積約23,469平方米。贛州廠房包含與惠州廠房相似的生產設施—從倉庫至與洗水前所有製造工序階段的生產機器，但運營規模小於惠州廠房。由贛州溢升完成至洗水前階段的在製品透過溢升出口至泰亞及／或樂亞集團。惠嘉織造透過盈天管理從泰亞及／或樂亞集團進口在製品以作進一步加工。於最後可行日期，贛州廠房擁用136名僱員。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及於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主要生產機器為電腦化編織系統。大部分機器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自德國購買，各台機器均擁有約10年的使用壽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機器及設備的費用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租賃任何機器或設備。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維護，包括檢查正常磨損、注入潤滑劑、記錄機器配置、調整設置以及照管配件。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維護成本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設備維護不足而出現任何重大業務運營中斷。

業 務

惠州廠房及贛州廠房均全面配備有電腦化及數字化控制的生產機器以及人工操作的機器。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廠房擁有的主要機器及各自的賬面值：

機器類型	惠州廠房		贛州廠房	
	數量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賬面值	數量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賬面值
		港元		港元
電腦繪圖系統	6	—	—	—
手織機	42	4,568	—	—
電腦化編織系統	145	7,688,821	63	5,903,111
縫合機	325	53,022	337	81,458
洗水系統	8	117,088	3	28,128
烘乾機	13	—	3	10,914
壓平機器	6	131,714	—	—
電腦化熨燙系統	10	41,980	—	—
總計	555	8,037,193	406	6,023,611

附註：無賬面值的機器已悉數折舊。

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年期：

	生產機器及 設備的台數
2年以內	119
2至4年	6
4至6年	90
6至8年	439
8年以上	307

為滿足本集團預期的業務增長及其客戶需求，本集團計劃擴大其生產設施並增加生產員工數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升級及擴展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一段。

生產產能及規劃

本集團根據預測採購訂單量進行整體的生產規劃，並根據實際獲得的訂單進行詳細的生產規劃。本集團定期檢討及調整其生產計劃，以確保所有製成品均可準確按照客戶需求交付。以下載列廠房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生產產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計年度生產 產能(在製品/ 服裝件數 (千))	概約產出量 (千)	概約利用率 (%)
二零一三年	1,647	1,248	75.8
二零一四年	1,647	1,497	90.9

分包

若干工作流程可能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位於中國的獨立廠房)，以實現本集團生產優化。於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可能將部分製造工序外包予分包商：

- (i) 本集團產能不足(最有可能出現在本集團財政年度的第二季度)；及／或
- (ii) 本集團並無擁有合適的機器或熟練工人執行某些生產工藝(如刺繡)。

董事認為外包安排有助於優化生產流程，並使本集團能夠成功應對旺季的生產需求，而無需影響客戶採購訂單及滿意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及39.3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製造成本的4.8%及12.4%及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7%及12.7%。

本集團五大分包商

本集團擁有廣泛而穩定的第三方分包商網絡。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僱用10名及15名主要分包商。所有該等分包商均位於廣東省且均為獨立第三方。鑑於廣東省擁有眾多服裝製造商，董事認為，可輕鬆

業 務

找到具備類似產能及生產質量的替代分包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業務關係介於一至七年不等。

下表載列了五大分包商的進一步資料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各自所佔總分包成本之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分包商：

分包商名稱	所提供分包服務類型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數	佔本集團總分包成本的百分比
分包商A	縫紉、修剪及縫合	3	40.0
分包商B	縫紉、修剪及縫合	3	12.4
分包商C	縫紉、修剪及縫合	7	11.9
分包商D	縫紉、修剪及縫合	5	11.7
分包商E	縫紉、修剪及縫合	2	2.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分包商：

分包商名稱	所提供分包服務類型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數	佔本集團總分包成本的百分比
分包商A	縫紉、修剪及縫合	3	46.1
分包商B	縫紉、修剪及縫合	3	15.6
分包商D	縫紉、修剪及縫合	7	9.2
分包商F	縫紉、修剪及縫合	1	3.5
分包商G	印刷	5	1.6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11.2百萬港元及29.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各年度總分包成本的78.5%及76.0%。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的總分包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總分包成本之40.0%及46.1%。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緊接配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商的甄選

本集團根據分包商的技術能力、服務往績記錄、可靠性及服務質量、價格、生產產能、以具有精確度及質量的生產滿足生產計劃的能力來評估及挑選分包商。在向分包商下達採購訂單前，本集團通常會比較不同分包商的報價。本集團將會選擇能在信貸條款、支付方式及前置時間方面提供最有利條款的分包商。分包費用一般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協商。

分包工作的質量控制

生產過程前及期間，本集團與其分包商保持頻繁溝通，以確保傳達清晰的指示及了解客戶的規格。此外，本集團保留對所有分包商交付產品開展質量檢查的權利，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必要生產標準。例如，由分包商完成的所有編織織片在交送至本集團自有的生產廠房作進一步加工前須接受磅片過程。關於磅片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質量控制程序」一段。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的分包商已獲得為本集團開展生產所需的許可及執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分包商生產出任何不合格產品而遭遇任何重大不利後果。

典型分包交易中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其分包商訂立多項分包協議。協議持續時間及其項下的責任範圍取決於所需製造的產品。分包費用可能按各個訂單的生產規格、估計生產時間及加工勞動成本釐定。一般而言，估計分包成本乃參考勞工成本乘以估計的完工所需小時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約為60天。若產品損壞或不符合標準，分包商須立即重新加工所分配的工作或根據所浪費原材料的價值對本集團作出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任何分包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衝突或糾紛。董事認為本集團及其分包商在缺乏任何正式長期協議的情況下一直維持著良好的業務關係。鑑於江西省及廣東省擁有大量的生產廠房，本集團預計在未來獲得分包方上並不存在任何重大困難。

原材料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購買以用於本集團製造過程中的原材料包括純羊絨、混紡羊絨、美利奴羊毛、亞麻及棉紗線。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的採購團隊亦採購一定數量由中國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服裝成品（主要為男式服裝及配飾，包括夾克、扣領襯衫及鞋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材料或產品的採購類型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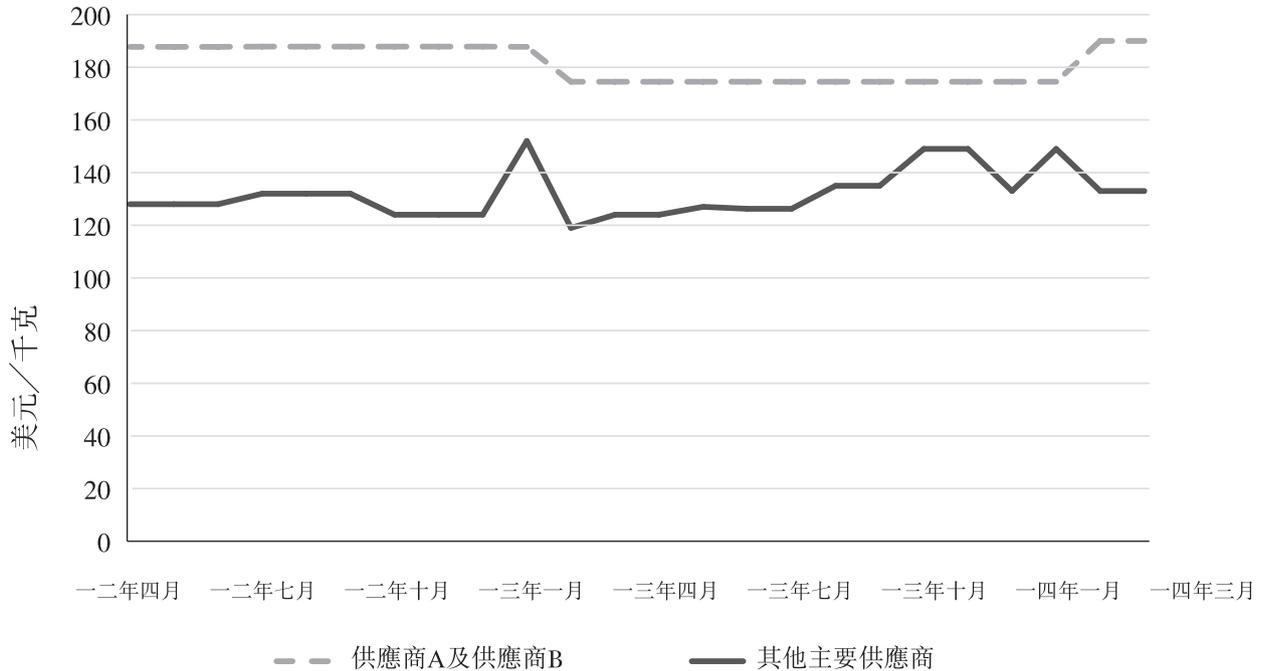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純羊絨紗線	186,324	82.0	178,332	74.0
其他原材料、由第三方製造商 生產的服裝成品及配飾產品	<u>40,991</u>	<u>18.0</u>	<u>62,792</u>	<u>26.0</u>
總計	<u><u>227,315</u></u>	<u><u>100.0</u></u>	<u><u>241,124</u></u>	<u><u>100.0</u></u>

純羊絨紗線是本集團生產所用的採購量最大的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以約186.3百萬港元及178.3百萬港元採購約124.2噸及132.3噸的純羊絨紗線，分別佔總原材料採購的約82.0%及74.0%。

業 務

本集團的羊絨紗線單位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一定的波動，惟向供應商A及B購買者除外，該等羊絨紗線的價格乃由該等供應商與客戶J預先釐定，且一貫高於本集團自其他主要供應商購買的羊絨價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羊絨紗線單位成本為羊絨市場價格變動的普通組成部分。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i)供應商A及B及(ii)本集團其他主要供應商購買的羊絨紗線的平均成本：

本集團購買的羊絨紗線的平均單價



除純羊絨紗線外，本集團亦採購其他原材料，包括混紡羊絨及其他類型的紗線，例如棉、美利奴羊毛、亞麻及萊卡，以及其他配飾，例如鈕扣、拉鍊、串珠、粘膠、包裝材料及標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棉的總成本分別為5.7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分別僅佔同期本集團原材料總成本的2.4%及1.6%。因此董事認為，棉花價格上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微不足道。本集團亦直接向其他服裝供應商購買服裝成品及配飾，以於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下轉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原材料及服裝成品及配飾產品的採購分別為41.0百萬港元及62.8百萬港元，分別佔原材料總採購成本的18.0%及26.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94.5%及93.9%的採購成本乃以美元支付，約2.6%及3.0%以人民幣支付及約2.9%及3.1%以港元支付。

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純羊絨紗線成本市場波動，本集團純羊絨紗線平均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溢利產生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載於本節「敏感度分析」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採購成本均以信用證進行結算，且其供應商並無提供任何採購回扣。

供應商的甄選

本集團挑選供應商時乃基於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及歷史、聲譽、其產品質量、可靠性及服務往績記錄、交貨時間及定價。供應商的選擇並非總是由本集團決定。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客戶可能就某份生產訂單特別指定一位或多位供應商。例如，供應商A及供應商B為客戶J的兩位指定供應商。

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20名及36名主要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大部分供應商位於意大利及中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維持一至七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約89.4%及85.5%，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總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約68.5%及54.3%。

本集團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亦非本集團的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各自佔本集團的採購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地點	本集團所採購產品類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數	本集團供應商所提供之典型信貸期	付款方式	總購買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A	專門從事高端奢華羊絨及羊毛產品的服裝公司	意大利	羊絨	7	30天至60天	信用證／銀行匯票	155,625	68.5%
供應商B	羊絨及羊毛製造商	意大利	羊絨	7	30天至60天	信用證／電匯	19,234	8.5%
供應商C	羊絨及羊毛製造商	中國	羊絨及羊毛	5	30天至60天	信用證／電匯	10,259	4.5%
供應商D	精紡羊毛紗線製造商及分銷商	中國	羊毛	5	30天至60天	信用證／電匯	9,276	4.1%
供應商E	羊絨、羊毛、亞麻紗線、織物及服裝製造商	中國	羊絨及羊毛	2	30天至60天	信用證／電匯	8,552	3.8%
五大供應商合計							202,946	89.4
其他供應商							24,369	10.6
總計							227,315	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地點	本集團所採購產品類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數	本集團供應商所提供之典型信貸期	付款方式	總購買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A	專門從事高端奢華羊絨及羊毛產品的服裝公司	意大利	羊絨	7	30天至60天	信用證／銀行匯票	130,832	54.3%
供應商E	羊絨、羊毛、亞麻紗線、織物及服裝製造商	中國	羊絨及羊毛	2	30天至60天	信用證／電匯	26,937	11.2%
供應商D	精紡羊毛紗線製造商及分銷商	中國	羊毛	5	30天至60天	信用證／電匯	23,295	9.7%
供應商B	羊絨及羊毛製造商	意大利	羊絨	7	30天至60天	信用證／電匯	19,187	8.0%
供應商F	羊絨、混紡紗線及針織服裝製造商	中國	羊絨及羊毛	1	30天至60天	信用證／電匯	5,655	2.3%
五大供應商合計							205,906	85.5
其他供應商							35,218	14.5
總計							241,12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之本公司股本）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典型採購交易中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所採用的原材料的價格主要受市場供需狀況影響，並在一定程度上受相關政府政策影響。鑑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省份擁有大量供應商，且本集團擁有強大的供應商網絡，董事認為按照行業慣例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並無必要或實際可行。

與此相反，於典型購買交易中，本集團將向供應商發出一份採購訂單（以購買原材料或製成品）。典型採購訂單包含下列主要條款：

- (i) **產品說明**：產品的簡要描述，包括原材料、紗線的技術規格、數量及顏色；對於製成品，則為服裝類型、款式、所需的主要材料、顏色及尺寸。
- (ii) **訂單詳情**：所需的數量；對於原材料而言，各類紗線的碼數、組成成分及顏色等；及對於製成品而言，款式及產品型號、各種顏色及／或尺寸的件數。亦須訂明單價及總金額。
- (iii) **支付條款**：付款一般透過信用證方式作出，及本集團通常以電匯結清款項，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
- (iv) **交付詳情**：本集團通常要求其供應商將貨品交付至其中一個廠房或指定的貨運代理，費用由供應商承擔。

根據採購訂單，產品供應商或原材料供應商須對因品質低劣及／或與規格不一致而引致的所有索償負責。本集團保留權利就任何未達致其滿意的任何付運扣留部分付款。

有關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及主要供應商（供應商B）

供應商A及供應商B均為總部位於意大利的國際著名羊絨紗線及織物生產商。供應商A亦為高檔服裝及配飾製造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已建立超過7年的業務關係。由於彼等為客戶J的指定羊絨紗線供應商，客戶J不時要求本集團按客戶J分別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事先釐定的價格，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B採購客戶J規定顏色及規格的羊絨紗線。根據該採購安排，存貨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於紗線交付時轉移至本集團，而本集團承受與該等材料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發生可能對該等存貨造成損害的任何事故所造成的損失。此外，本集團承受存貨管理成本，例如交付成本及與呆滯及受損存貨項目有關的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本集團面臨與銷售貨品及採購原材料有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因此，與客戶J進行的交易入賬列為貿易收入，其中，向客戶J作出的銷售額按總額入賬列為收入，而相關銷售成本於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採購安排採購的原材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存貨。本集團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B發出的採購訂單條款與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發出的典型採購訂單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因此，董事認為，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採購金額波動很大程度上與客戶J應佔本集團的營業額金額變動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55.6百萬港元及13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提供相似紗線的其他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30.7百萬港元及47.5百萬港元。與此同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A有關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52.6百萬港元及111.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的49.8%及35.9%。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提供類似紗線的其他供應商有關的銷售成本分別為43.8百萬港元及55.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的14.3%及17.8%。

本集團用於生產的羊絨紗線可按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所提供者類似的條款及質量輕鬆從其他供應商獲得。除為生產客戶J的訂單而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B購買的紗線外，本集團可自由選擇其本身的供應商。於挑選過程中，本集團將取得多名供應商的報價，並根據上述標準作出最終決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合共4名及5名位於意大利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純羊絨紗線。誠如上表所提到，供應商A應佔往績記錄期間的總購買額由68.5%降低至54.3%，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尋求從可按相似質量及可比較條款提供優質羊絨紗線的其他供應商採購。經過與構成龐大網絡的羊絨供應商的多年合作，本集團已與該等供應商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

錄期間並未於採購羊絨紗線遭遇任何困難。董事亦預期不會發生可能妨礙本集團按與供應商A所提供者相似或可能更有利的條款及質量購買羊絨紗線的情況。

原材料及勞動力價格波動

直接勞工成本約佔本集團總製造成本的10%。倘若勞動力成本上升，本集團可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倘若原材料價格上升，可能發生以下情形：(1)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客戶可能承擔上升的成本或使用更為廉價的混紡紗線以維持支付予本集團的價格不變，或(2)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亦可能採用較廉價的混紡紗線或根據地區、人口及客戶消費能力及模式於其零售網絡範圍內調整價格策略。

羊絨紗線為本集團生產的主要原材料，佔本集團製成品成本的大部分。透過普遍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作為其定價政策，本集團能夠將羊絨紗線及其他原材料增加的任何成本轉嫁至其客戶，並以加成的形式保持目標毛利率。當客戶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指示時，本集團將根據客戶的規格尋找合適的紗線(客戶J的情況除外，彼將指定本集團向特定供應商按預先釐定的價格購買紗線)。隨後，本集團將提交反映紗線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連同加成(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7.5%至29.3%)的報價，以供客戶確認，基於該等算術運算，羊絨紗線的成本波動將一直反映於報價中，從而令紗線增加的任何成本將一直於開始生產前獲客戶確認及接受。倘價格大幅增加，本集團可能建議客戶考慮使用混紡羊絨(非純羊絨)及其他替代材料，以降低生產成本。於該等情況下亦採用成本加成模式對產品進行定價。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僅會於報價中的所有要素均獲客戶接受方會繼續與其開展交易。

存貨控制

原材料存貨控制

本集團生產過程採購及使用的大部分原材料為純羊絨紗線，羊絨是一種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的相對較昂貴的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約佔總製造成本的66.4%及52.6%。除羊絨外，本集團亦需採購各種其他原材料以供用於其生產。原材料存貨存儲於惠州廠房及贛州廠房的倉庫內。

為避免過度採購及浪費，本集團採用一項倉庫存貨控制政策，使本集團盡量降低採購及存貨管理成本，以及最大程度提高對市場價格波動的適應能力。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原材料存貨總值為25.2百萬港元及39.3百萬港元。存貨水平提高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實行成本節省措施，在價格優惠時購買過量的原材料所致。該等材料部分按本集團的一名原設備製造客戶的要求購買，彼已於二零一四年下達生產訂單，但希望利用當時的原材料價格優勢。餘下部分乃由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計劃生產的零售產品購買。

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客戶可規定其規格及用於其產品的紗線混合及其他配飾。獨立實驗室對交付的每批原材料進行實驗室測試，以確保成份符合所有必要的標準。本集團保留向供應商退回缺陷材料的權利。本集團將存置存貨記錄，以便儲存及檢索原材料。本集團的採購部門監控原材料的供應及儲存，包括紗線及配飾，以保證有足夠的原材料供應用於生產。該部門亦負責監控倉庫的濕度及溫度，以確保存置的紗線處於最佳狀態。憑藉存貨記錄，本集團能夠檢索及方便有效地使用倉庫的原材料。採購部門在向供應商下達任何採購訂單前亦將檢查倉庫的紗線類型及數量。為盡量減少原材料浪費，本集團要求其供應商交付滿足各生產訂單所需的精確數量的紗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

本集團會在客戶確定訂單後下達原材料的採購訂單。倘在客戶的訂單完成後仍留有過剩的紗線或原材料，本集團將(i)獲得更多的銷售訂單，以用盡該等過剩的紗線或原材料；及(ii)將該等過剩的紗線用於零售業務的針織服裝生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存貨控制政策支持本集團營運資本的有效使用以及最大限度地減少存貨報廢風險。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其存貨，並就陳舊、滯銷及減值項目作出減值撥備。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本集團主要根據預期未來市場狀況及估計售價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本集團計提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陳舊或呆滯原材料存貨作出任何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原設備製造業務就原材料作出的撥備分別為約3.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而並無就零售業務作出任何撥備。

零售業務存貨

本集團已實行監控及控制零售網絡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的政策。透過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零售業務的管理人員可監控零售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庫齡及構成。基於所收集的資料，管理層可通過補貨熱賣單品及移除不太受歡迎的貨品，或根據網絡中不同的客戶需求水平，透過將產品轉移至不同的零售店舖，調整存貨水平。收集的資料亦可讓本集團的管理層理解客戶的喜好，以便該等喜好更好地反映在本集團於隨後季度的產品中。

為進一步降低存貨過時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預期的可銷售性，定期監控其庫齡較高的零售存貨。一般而言，庫齡達到一年以上的存貨將透過季末店舖銷售或百貨商場內的快閃店以折扣價出售。本集團不時清點實際存貨，以發現過時或破損的零售貨物及確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中記錄的庫存水平屬準確。

敏感度分析

原材料成本

純羊絨紗線為本集團製造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下列敏感度分析闡釋了本集團的純羊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生產的重要材料)平均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影響。假設性波動率設為4%及7%，相當於並超過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純羊絨平均單位成本按年最大波幅，因此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僅供說明之用，下列敏感度分析闡釋了羊絨平均成本出現假設性波動的情況下，本集團溢利可能出現的變動：

<u>所使用的純羊絨紗線平均成本假設性波動</u>	<u>+4%</u>	<u>+7%</u>	<u>-4%</u>	<u>-7%</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441)	(14,416)	7,441	14,41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299)	(12,204)	6,299	12,204
除稅後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213)	(12,038)	6,213	12,03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59)	(10,190)	5,259	10,190

業 務

勞工成本

下列敏感度分析闡釋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設為12%至14%，相當於並超過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平均勞工成本按年最大波幅，因此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平均勞工成本假設性波動	+12%	+14%	-12%	-1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19)	(3,989)	3,419	3,98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38)	(4,478)	3,838	4,478
除稅後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64)	(2,992)	2,564	2,99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79)	(3,359)	2,879	3,359

質量控制

本集團十分重視其質量控制。於二零零九年，惠嘉織造通過申請獲得ISO 9001:2008資格認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六名質量控制檢驗員，由產品質量控制及保證部門主管陳慧清女士領導，彼等負責中期及最終產品檢驗程序。有關陳慧清女士的經驗及資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本集團根據合格質量標準對其廠房製造的在製品及製成品以及由第三方分包商供應的可交付產品進行質量檢查，該行業標準規定在特定樣本數量下被認為可接受的不合格貨品最高百分比的統計量度方法。

原材料質量保證

董事認為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

原材料(紗線)在到達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後立即由質量控制員工進行檢驗。紗線在紗線支數(或隔距)、起球現象，顏色及耐洗度以及成分方面經過實驗室的測試，以確保與客戶的規格準確相符合。不符合客戶指定要求的原材料會退回予供應商。本集團亦就配料及配飾進行質量檢驗，例如檢查可發現的缺陷及是否符合本集團的規格。有賴於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程序，本集團並無於採購的原材料中發現任何重大缺陷，亦無於原材料供應及交付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延遲。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因供應中斷而須向其原設備製造客戶支付賠償的事件。

分包工作質量保證

關於本集團對分包工作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分包工作的質量控制」一段。

質量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採用下列質量控制及保證程序，以確保其製成品符合客戶規定的高標準。

責任範圍	工作說明
磅片	確保編織過程中並無重大紗線損失或浪費，員工將編織的織片重量與送入編織機的紗線總重量進行對比。
編織服裝檢查	全面檢查所有編織織片及樣本的韌性及針數。
縫合部分檢查	由於縫合是最複雜的程序之一，要求技巧熟練的人員完成，進行質量檢查旨在確保織片及配料平滑準確縫接。
挑撞部分檢查	檢查挑撞部分的完整性及整潔度。服裝殘留的多餘紗線將會被清除。
半成品檢查	員工檢查所有半成品是否(i)完成所有生產流程及(ii)存在不可挽回的瑕疵。
洗水後的服裝檢查	檢查經過洗水及烘乾的服裝以確保不含污垢及油脂。
熨燙後測量	經過洗水及熨燙後，服裝尺寸可能會由於縮水而稍微改變。員工會測量服裝以確保全部符合必要測量標準，尤其是衣領、袖子、袖子、肩寬、胸圍及後幅。
最後檢查	製成品將由檢查員工進行仔細檢查，員工對所有服裝反複檢查後再進行包裝。在此環節中，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可能會指派其本身的質量保證員工到惠州廠房開展質量檢查。

由原設備製造客戶進行的質量檢驗

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客戶或會指派彼等的代表或獨立檢驗機構對本集團製造的製成品進行現場質量檢查。在包裝付運前，成品會按照抽樣基準，根據特定原設備製造客戶的質量標準進行檢查。一般而言，製成品會按照AQL標準進行質量控制，並參考服裝行業所採用的標準化AQL表格進行檢驗。AQL標準指在隨機抽樣檢驗過程中認為可接受的瑕疵數量上限。倘製成品符合規格及適用的質量標準，本集團將獲發一張檢驗證明書，表明產品可作付運。倘製成品不符合所規定的標準，則本集團將會立即修改產品及重新安排付運。在生產截止時間及預算限制的規限下，延遲的付運有時可能以空運方式進行。

未能達到該等標準將使客戶有權退換貨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客戶因質量缺陷而退回本集團產品的事件。

市場及競爭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中國的羊絨服裝製造行業適度集中，於二零一三年，有超過約3,200位製造商，但十大製造商佔該行業的總銷售收益約55.4%。中國的大部分羊絨服裝製造商為外國時尚品牌擁有者的原設備製造商，並無自己的品牌。董事認為，通過生產符合美國主要時裝標籤規定的高品質羊絨服裝，並自二零零九年於香港建立其自有的零售品牌，本集團已成功與其他中國製造商相區別。於二零一三年，香港羊絨時裝零售市場擁有22位羊絨服裝零售商，五大零售商佔該市場的總零售收益約58.0%。在香港，許多零售商都會出售羊絨服裝，但僅其中少數專營該類服裝。透過於全年提供價格實惠的羊絨服裝以吸引對預算敏感的消費者，本集團已成功建立其作為香港知名的高品質羊絨服裝供應商的地位。

不合規事件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件：

與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過往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其董事所面臨的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處罰/罰款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控制措施
1 惠嘉織造未在指定時間內就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兩個期間作出稅項申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惠嘉織造被處以罰款人民幣300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惠嘉織造被處以罰款人民幣300元。	該疏忽並非有意為之，而主要是由於無心之失及欠缺對相關規定的了解，具體而言，是由於惠嘉織造無意疏忽於財務期間內為惠嘉織造作出稅項申報的存檔截止日期。	惠嘉織造已於定期限內通過作出稅項申報及支付所有罰款(合共人民幣600元)進行整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惠嘉織造被處以稅務罰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不合規事件性質輕微，而惠嘉織造的相關董事將不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受到任何監禁處罰。	(1)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所有稅務檔案及稅項合規相關事宜將由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王樂民先生(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進行監督。 (2) 本集團已促使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團隊定期召開季度會議，以加強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員工的交流，以確保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時了解任何稅項申報或報告截止日期或稅務局的其他要求。 (3) 本集團將向本集團財務團隊定期提供培訓及有關適用稅項法律法規的最新資訊。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其董事所面臨的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處罰/罰款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控制措施
<p>2 惠嘉織造的鍋爐排放的空氣污染超過過排許可證規定的標準。</p> <p>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惠州市環保局發現本集團的鍋爐排放的廢氣中的粉塵濃度超過標準1.6倍。惠嘉織造被勒令即時整改，並被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該機關發現鍋爐的粉塵及氮氧化物水平分別超過限額2.5倍及0.3倍，惠嘉織造被勒令進行整改，並被處以罰款人民幣4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該機關發現二氧化硫水平超過限額1.3倍。惠嘉織造被勒令進行整改，並被處以罰款人民幣20,000元。</p> <p>惠嘉織造的污水處理設施並未正常運行，即污水處理罐的菌膜不足，導致靚氧細菌不足。此外，第二階段沉澱罐的沉澱結果不理想，導致污水處理的效率較低。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惠嘉織造被勒令進行整改，並被處以罰款人民幣22,116元。</p> <p>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惠州市環保局發現污水處理系統中的氧含量要求及五日生化需氧量分別超過限額0.1倍及0.3倍。惠嘉織造被勒令進行整改，而並未被處以罰款。</p>	<p>本集團已指派本集團生產主管張滄悅女士負責惠州廠房的環保事宜，並確保將向相關員工就環保法律法規提供適當的培訓以確保妥為合規。</p> <p>本集團已加強員工培訓並對負責污水處理設施的員工及彼等遵守本集團有關污水排放水平的標準的情況進行監督。</p> <p>惠嘉織造就污水處理設施的有效性進行定期檢查及測試，以確保符合規定的標準。</p>
<p>該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疏忽及欠缺對相關規定的了解。</p> <p>最初，本集團採用回收/廢棄的木料作為鍋爐的燃料。當本集團鍋爐排放的廢氣中的粉塵濃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超過標準1.6倍時，本集團曾嘗試透過利用普通木材補救該問題，但意外的是，這導致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再度出現違規。本集團隨後嘗試透過使用鋸屑降低污染程度，導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發現及使用符合環保標準的環保燃料芯塊，降低微粒排放，最終解決多個排放問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完全停止使用鍋爐，並自此依賴電力供電。</p> <p>此外，負責操作惠州廠房的鍋爐房設施的技師並未嚴格遵守負責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水平的控制程序而給出的指引。此外，該技師並未接受過有關鍋爐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的教育。</p>	<p>惠嘉織造已於規定截止日期內進行整改及支付所有罰款。</p> <p>惠嘉織造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效的排放物許可證。惠嘉織造已取得惠州市環保局及惠州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分局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書面確認，據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簽發當局為監督惠嘉織造遵守環保法律的主管當局，且除本表所載列的不合規事件外，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以來，惠嘉織造並未造成其他不合規事件，亦無任何重大污染事件。</p> <p>為減少鍋爐排放的粉塵微粒，本集團獲得建議，由木柴作為燃料轉為利用鋸屑，以降低微粒及氮氧化物的水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尋求通過將燃料更改為符合環境標準的環保燃料芯塊補救該問題。</p>
<p>根據《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惠嘉織造被勒令糾正不合規行為並被處以環境罰款。</p> <p>根據當地環保部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發出的確證書，惠州環保局已確認，惠嘉織造已取得環境批准手續及取得排放污染物的許可證。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有關詳情載於本表，而惠嘉織造已對不合規事件進行相應的補救，且於上述期間除超過若干規定的限制外，並無任何重大污染或不合規事件；惠州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保分局亦確認，惠嘉織造於收到有關通知後已於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及支付所有罰款。</p>	<p>根據《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惠嘉織造被勒令糾正不合規行為並被處以環境罰款。</p> <p>根據當地環保部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發出的確證書，惠州環保局已確認，惠嘉織造已取得環境批准手續及取得排放污染物的許可證。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有關詳情載於本表，而惠嘉織造已對不合規事件進行相應的補救，且於上述期間除超過若干規定的限制外，並無任何重大污染或不合規事件；惠州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保分局亦確認，惠嘉織造於收到有關通知後已於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及支付所有罰款。</p>

過往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原因	補救措施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其董事所面臨的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處罰/罰款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控制措施
	<p>當時負責惠州廠房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技師亦未嚴格遵照負責經理有關管理及維護污水處理設施及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水平的指示。</p>	<p>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惠嘉織造已停止使用鍋爐，目前轉為購買當地電力公司的電力進行生產。透過僅使用電力產生的蒸汽熨燙衣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用於熨燙的蒸汽產生成本較二零一三年相應月份相對減少19.2%，而董事認為，轉用電力對本集團整體的生產成本並無重大影響。惠州市環保局已確認本集團能夠遵守相關規定。</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不合规事件性質輕微，而惠嘉織造的相關董事將不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受到任何監禁處罰。</p>	
		<p>為整改污水處理設施，本集團於收到處罰通知後已立即增加污水處理罐中的親氧細菌。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購買及安裝水循環設備，以將污水重新導回水池進行第二輪處理，從而維持污水處理罐中的菌膜於合適水平。</p>		
		<p>緊接收到惠州市環保局的整改通知後，本集團已調整污水處理系統，將水循環量控制在規定限額內，以確保氧含量及生化需氧量將不會超過法定限額。</p>		

過往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原因	補救措施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其董事所面臨的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處罰／罰款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控制措施
<p>3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初起，惠嘉織造並未就用作鍋爐房的一幢建築物取得業權證明書。</p>	<p>該不合规事件主要是由於疏忽及欠缺對相關規定的了解。</p> <p>此外，由於鍋爐房的建築面積相對較小，且為配套構築物，惠嘉織造當時負責建築項目的執行人員並不知悉鍋爐房亦受限於樓宇及建設工程的法律規定。</p>	<p>董事認為，該無業權證明書的物業對惠嘉織造的營運並不重要，且惠嘉織造已停止使用鍋爐，並計劃於獲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取)後將鍋爐房拆除。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惠嘉織造的業務將不會受到該不合规事件的不利影響。</p> <p>控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本集團可能因該不合规事件遭致的所有損失及負債作出補償。</p>	<p>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惠嘉織造或會被相關主管部門勒令於規定期限內糾正違規行為，及被處以最高為樓宇構築物的工程合約付款4%的罰款，即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11,700元。</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不合规事件性質輕微，而惠嘉織造的相關董事將不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受到任何監禁處罰。</p>	<p>(1) 本集團已採納下文「旨」在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规事件及改善企業管治的措施」一段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內部管理，並已與其中國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溝通，以確保已取得所需的所 有證書、許可證及批文及已完成所有法律規定的程序；及</p> <p>(2) 於進行新的建設項目或其他樓宇維修工程時，倘有任何有關樓宇安全問題，本集團將在外 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實施嚴格的監管措施，以確保日後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p>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控制措施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其董事所面臨的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處罰/罰款

補救措施

不合规原因

過往不合规事件

(1) 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的財五五資直務部門自二零一四年起，根據每月檢查供戶的實際工資，並直接扣留相應供戶的薪金。財政部門已制定一項新的政策，將向本集團提交度報告，披露供職人員的薪金情況。

(2)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人會新聘僱員的溝通。

(3) 我們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向財務部門提供有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及更新的定期合規培訓。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須在規定期限內就所有尚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作出追溯付款。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前發生的不合规事件，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須根據發出的指令(如有)，在規定期限內支付尚未繳付的供款，則將不會被處以罰款。

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未能按規定期限內支付尚未繳付的供款，則彼等將面臨罰款。對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的罰款。

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的罰款，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將面臨罰款。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將面臨罰款。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將面臨罰款。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將面臨罰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任何法律違規事件而受到任何法律處罰。本集團並無因任何法律違規事件而受到任何法律處罰。

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自二零一四年起，已為全部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於該兩年的社會保險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400萬元及人民幣9,000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贛州溢升當地社會保險局對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的社會保險供款進行了檢查。當地社會保險局對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的社會保險供款進行了檢查。當地社會保險局對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的社會保險供款進行了檢查。

控股東已訂立彌償協議，以確保本集團在發生任何損失或損害時，能夠及時獲得彌償。

由於欠情未供，實施度並未有解及程團保。主要的有致的接納集會事件當不致此。因此，本集團當並釋障，因此，本集團當對地方當局，因此，本集團對中國社會保險局的部分對口。

4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前，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非全部僱員及贛州溢升供職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保險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100萬元、人民幣1,400萬元及人民幣1,400萬元。

過往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其董事所面臨的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處罰/罰款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控制措施
<p>5 於二零一四年前，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未及時在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處進行登記及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一項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p>	<p>該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疏於理解中國地方當局所頒布之規定，加之中國地方當局對該不合規事件之理解與本集團之理解存在差異，因此本集團未能及時履行其義務。</p>	<p>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包括估計罰款分別為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p> <p>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惠嘉織造已取得地方住房公積金當局的書面要求，當其繳納逾期罰款及逾期罰款之過半後，中國法律顧問將無須追討罰款。中國法律顧問亦不會因該不合規事件而受到處罰。基於董事認為，惠嘉織造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及逾期罰款之風險極低，因此無須就此作出撥備。</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相關當局或勒令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於規定期限內，在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處進行登記。</p> <p>倘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未能按規定期限內進行登記，則或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p> <p>住房公積金管理局亦會勒令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在規定期限內支付尚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倘彼等未能按規定期限內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付款令。</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p> <p>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不合規事件性質輕微，而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的相關董事將不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受到任何處罰。</p>	<p>(1) 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的財務部門已自二零一四年起每月檢查供款付款情況，並根據供款供款工資扣除供款，並直接與相關基金作出供款。財務部門將向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楊詩傑先生提供季度報告，彼負責監督住房公積金的合規情況；及</p> <p>(2)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團隊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就有關僱員支付的規定的住房公積金的規定的加強與新聘僱員的溝通。</p> <p>(3) 本集團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將就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及更新向財務部門定期提供定期合規培訓。</p>

有關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件

過往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其董事所面臨的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處罰/罰款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控制措施
<p>1. 所有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期間未能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對應為公司條例第429條、第431條及第610條)向其各自的股東週年大會呈交彼等編製日期為不超過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九個月當日的經審核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p>	<p>該疏忽並非有意為之，而是由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無意疏忽而未遵守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對應為公司條例第429條、第431條及第610條)所造成。</p>	<p>部分香港附屬公司的部分經審核損益賬目已早交予未經法院延長的規定期間後於二零零五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p> <p>升輝及溢升正在落實其各自於二零一三年的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該等賬目及報表。</p>	<p>未能有意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遵守此責任的各該等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將於判決時被處以最高300,000港元的罰款及12個月監禁。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作出任何判決。</p> <p>就該等不合規情況對香港附屬公司進行檢舉已失時效，因該等違規發生於三年前以前，惟升輝及溢升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的不合規事件並未失時效外。</p> <p>倘被判決，升輝及溢升極不可能被處以最高處罰/罰款及判處監禁。</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被處以任何罰款。</p>	<p>本集團已採取下文「旨在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及改善企業管治的措施」一段所述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p>

有關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件

過往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其董事所面臨的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處罰／罰款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控制措施
<p>2. 所有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的若干期間未能於前公司條例第111條(對應為公司召開其各自的股東週年大會)。</p>	<p>該疏忽是由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無意疏忽而未遵守前公司條例第111條(對應為公司條例第610條)所造成。</p>	<p>對於升輝及溢升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而未失時效的不合規事件，升輝及溢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p>	<p>未能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遵守此責任的各該等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將於判決時被處以最高50,000港元的罰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作出任何判決。</p> <p>就該等不合規情況對香港附屬公司進行檢舉已失時效，因該等違規發生於三年多以前，惟升輝及溢升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的不合規事件並未失時效除外。</p> <p>倘被判決，升輝及溢升極不可能被處於最高處罰／罰款及判處監禁。</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被處以任何罰款。</p>	<p>本集團已採取下文「旨在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及改善企業管治的措施」一段所述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p>

過往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其董事所面臨的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處罰／罰款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控制措施
<p>3. 所有香港附屬公司(除溢升外)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若干期間未能於前公司條例第109條(對應為公司條例第662條及第664條)規定的期間內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報表。</p>	<p>該疏忽是由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無意疏忽而未遵守前公司條例第109條(對應為公司條例第662條及第664條)所造成。</p>	<p>隨後已於規定期限後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相關的年度報表。</p>	<p>未能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遵守此責任的各該等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將於判決時被處以最高50,000港元的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將被處以每日最高失責罰款7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作出任何判決。</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被處以任何罰款。</p> <p>就該等不合規情況的檢舉已失時效，因該等違規發生於三年多以前。</p>	<p>本集團已採取下文「旨在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及改善企業管治的措施」一段所述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p>
<p>4. 所有香港附屬公司(除盈天管理外)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一年的若干期間未能於前公司條例第107條(對應為前公司條例第664條)規定的期間內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年度報表載明若干詳情。</p>	<p>該疏忽是由本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無意疏忽而未遵守前公司條例第109條(對應為公司條例第664條)所造成。</p>	<p>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51A條(對應為公司條例第900條)的限制，該等不合規事件已失時效。因此，無需採取補救行動。</p>	<p>未能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遵守此責任的各該等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將於判決時分別被處以最高50,000港元的罰款及(如持續失責)每日最高失責罰款7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作出任何判決。</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被處以任何罰款。</p> <p>就該等不合規情況的檢舉已失時效，因該等違規發生於三年多以前。</p>	<p>本集團已採取下文「旨在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及改善企業管治的措施」一段所述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p>

過往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原因	補救措施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其董事所面臨的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處罰／罰款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控 制措施
<p>5. 所有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一年的若干期間未能(i)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19條(對應為公司條例第481條及第618條)於其會議記錄簿存置其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部分會議記錄,及(ii)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19A條(對應為公司條例第619條)於其註冊辦事處、編製簿冊完成的辦事處或其與部分其他人士安排代表其任何製簿冊的辦事處存置包含其任何股東大會、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經理會議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p>	<p>該遺漏是由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無意疏忽而未遵守前公司條例第119條(對應為公司條例第481條及第618條)及前公司條例第119A條(對應為公司條例第619條)所造成。</p>	<p>根據公司條例附表11第108(2)條,各該等公司無須存置二零零三年之前的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或董事會會議記錄。</p> <p>於任何情況下,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51A條(對應前公司條例第900條)的三年限制期,該不合规事件發生於二零零三年之後,已失時效。因此,無需採取補救行動。</p>	<p>未能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遵守下列規定項下責任的各該等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p> <p>(i) 前公司條例第119條(對應為公司條例第481條及第618條),將分別被處以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如持續失責)最高每日失責罰款300港元;及</p> <p>(ii) 前公司條例第119A條(對應為公司條例第619條),將分別被處以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如持續失責)最高每日失責罰款700港元。</p>	<p>本集團已採取下文「旨在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规事件及改善企業管治的措施」一段所述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规事件。</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被處以任何罰款。</p>	<p>就該等不合规情況的檢舉已失時效,因相關違規發生於三年多以前。</p>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註冊處尚未就涉及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本集團任何香港附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處以任何罰款。

於發現上述不合規事件後，本公司已委聘顧問就上述對前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件出具法律意見。

顧問已向本公司作出下列意見：

- (a) 除升輝及溢升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未遵守前公司條例第111條(對應為公司條例第610條)及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對應為公司條例第429條、第431條及第610條)的情況外，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51A條(對應為公司條例第900條)檢舉上述不合規事件已失時效，因為相關違規發生於三年多以前。香港法院最近已表明，向法院申請糾正並無必要，且因並無檢舉風險，故不得就於申請前三年前已到期的違規情況提請法院。
- (b) 倘就上述未失時效的不合規事件對升輝及溢升進行判決，包括未遵守前公司條例第111條(對應為公司條例第610條)及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對應為公司條例第429條、第431條及第610條)，對升輝及溢升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處以最高處罰／罰款及監禁的可能性極低，乃由於該等違規就嚴重性而言極為微弱；及
 - (i) 升輝及溢升及彼等的董事屬首次違規；
 - (ii) 該等違規事件乃由升輝及溢升各自聘用的外部公司秘書無意疏忽所造成；
 - (iii) 升輝及溢升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現已知悉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 (iv) 升輝及溢升作為公司，無法處以監禁；及
 - (v) 升輝及溢升已採取若干補救措施。

- (c) 倘升輝及溢升因未遵守前公司條例第111條(對應為公司條例第610條)而遭到檢舉及判決，估計該地區對升輝及溢升及其各董事各自處以每宗違規3,000港元的罰款並不合理；及
- (d) 倘升輝及溢升因未遵守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對應為公司條例第429條、第431條及第610條)而遭到檢舉及判決，難以就可能處以的罰款作出合理估計，乃由於公司註冊處網站上並無就該等違規情況進行檢舉及處以罰款的統計數據。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被處以罰款的可能性不大，且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本集團並未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於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就中國及香港相關不合規事件，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同意就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與未遵守、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包括上述中國及香港不合規事件)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相關的任何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支出、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罰款、要求、索償、債務、處罰、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惟須受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旨在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及改善企業管治的措施

為防止日後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及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聘用內部控制顧問(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間為公眾及私人公司提供審核、稅務、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的國際專業服務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就協定的範圍進行檢討，範圍涵括對財務申報、收益、開支、存貨、人力資源、現金及司庫、一般電腦控制及轉讓定價的企業及附屬公司控制及業務程序控制。經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下列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確保遵守各項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派一名行政部職員，進行稅務、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計算、申報、管理及實際付款工作；

- 指派財務總監王樂民先生審批上述行政部職員的工作。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王樂民先生及楊詩傑先生將負責按年檢討及更新合規政策及程序，確保合規政策及程序緊貼最新監管規定；
- 為新獲委任的董事、公司秘書或財務總監安排就職培訓，以討論及研究相關監管規定，了解董事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職責及職務；
- 本公司現任董事已出席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董事培訓課程，以討論及研究相關監管規定，了解董事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職責及職務；
- 本集團已委任天財資本，擔任其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合規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將委聘外部顧問及其他顧問(倘需要)；
- 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王樂民先生獲指派確保遵守公司條例下的所有法定存檔及規定；
- 如有任何不合規或潛在不合規事項，本集團所有管理層成員及員工，須從速告知及／或知會本集團內部規章協調主任、董事、合規主任或法律顧問；及
- 本集團將不時為管理層成員及員工舉辦會議及講座，以討論及研究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監管規定及最新資訊。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5.02條及11.07條所指的執行董事適切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的本公司上市適切性，而本集團採納的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屬充份及有效，此乃由於考慮到(i)本集團已採取上述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ii)自採取有關措施以來，再無發生不合規事件；(iii)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引起，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欺詐行為，且並無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構成任何疑問。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經審閱內部控制措施及審閱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後，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a)本集團採取的各項內部控制措施屬充份及有效；(b)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執行董事具備與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平；(c)上述不合規事項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5.02條及11.07條所指的董事適切性，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的本公司上市適切性；(d)不合規事項並無涉及董事不誠實；及(e)上述不合規事項並無對本集團帶來重大的財務及營運影響。

內部控制

除本節「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本集團實施的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外，董事已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確保本集團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具備適當的制衡，以盡量降低日後違規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內部控制顧問已編製一份致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評估報告，內容乃有關實際掉調查結果及就上述流程及程序改善內部控制的推薦意見(「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進行內部控制審閱後提供予本集團。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主要調查結果、建議及補救狀態詳情載列如下：

內部控制檢討結果	建議及補救狀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書面的分包管理政策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分包商管理的正式政策及程序，包括分包商挑選標準及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貨盤點管理政策及程序不完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規管存貨盤點管理，包括抽樣方法。將定期盤點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在內的物品。

業 務

內部控制檢討結果

建議及補救狀態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個招聘流程缺乏適當的文件
● 缺乏有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合規監控的政策及程序
● 固定資產主文件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固定資產的質量檢查及驗收流程管理不完善
● 缺乏業務應變計劃及災難復原計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資源部門已編製及存置員工申請表及招聘理由、職務及職責以及招聘職位要求的文件。
● 本集團已制定勞動法律及法規合規監控的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已為所有重要固定資產管理流程制定政策及程序及存置文檔。
● 本集團已制定業務應變計劃及災難復原計劃。 |
|---|--|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本集團已規範各領域的若干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面實施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此外，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對上述糾正措施開展跟蹤檢查，而基於本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例外情況。保薦人亦已取得及審閱本集團制定的該等書面政策及程序，並確認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措施以糾正於內部控制評估報告所識別出的不足之處，並信納本集團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足夠及有效。

此外，儘管不合規事件乃無意犯下，無任何欺詐之處，亦非有意為之，惟執行董事承認，該等不合規事件可能是由於彼等失察所致。為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本集團擬採納或已採納下列措施：

- (a)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亦將於上市後定期審閱遵守中國及香港法律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將透過下列方式履行其監管職責：
 - (i)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

- (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
 - (iii)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b) 本集團將考慮每年外聘獨立顧問，以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持續評估，及為需要改進的領域建議行動計劃；
- (c) 本集團已指定執行董事楊詩傑先生為合規主任，以協助董事會不時評估及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以確保妥為遵守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及規例。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以協助本集團監察本集團遵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法律合規委員會包括(i)執行董事及合規顧問楊詩傑先生、(ii)公司秘書王樂民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段，了解有關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

法律合規委員會將：

- 審閱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有效性，這將涉及所有重大程序，包括營運及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考慮本集團監管合規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足性；
- 就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包括(i)制定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按季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建議；(ii)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控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及審閱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v)審閱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 立即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實際或疑似不合規問題，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例如律師及會計師，並準備建議，以供審核委員會考慮，以進一步呈交董事會考慮是否合適；及
 - 審閱獲審核委員會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在專業人員的協助下)不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適用法律更新。
- (d) 本集團將透過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持續不時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有關本集團經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年度培訓。
- (e) 本集團亦將委聘內部控制顧問評估及向法律合規委員會報告本集團是否已實施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制度。每年將向法律合規委員會提交一份報告以供審閱。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政策就確保持續實質性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言屬充分。我們的管理層日後將會在必要時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以提供建議。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樂亞集團及泰亞有限公司(統稱「香港交易附屬公司」)進行原設備製造業務銷售及分銷活動。當收到來自其原設備製造客戶的採購訂單時，本集團會將其原設備製造客戶的採購訂單或生產指引傳達至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以進行生產。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製造的所有製成品均將售予香港貿易附屬公司，以銷售予原設備製造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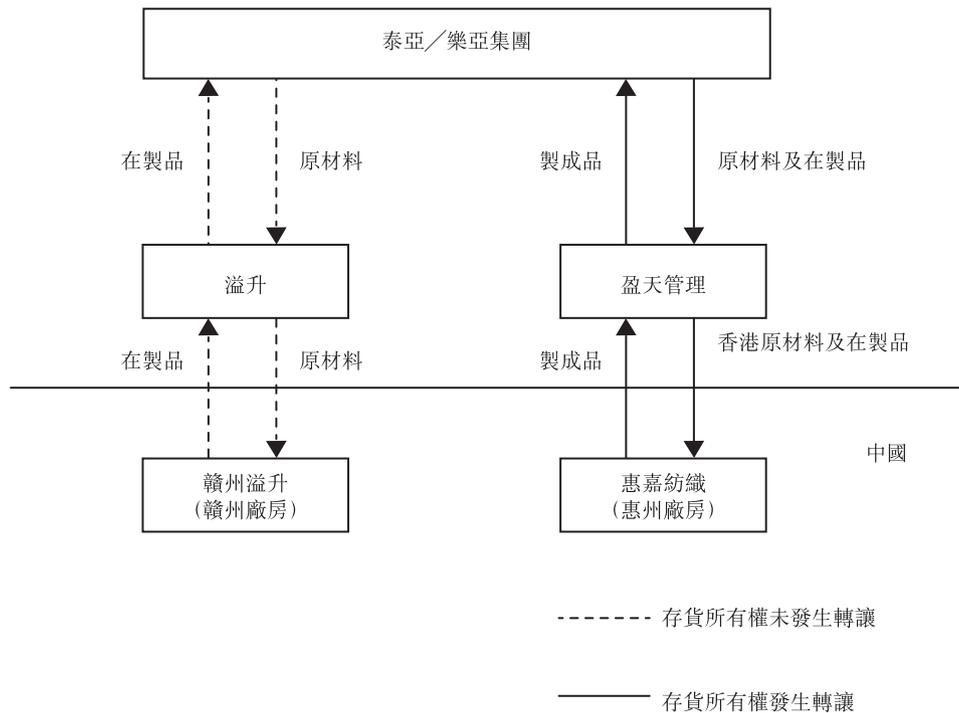
來料加工安排

本集團於贛州溢升根據來料加工安排進行洗水前程序，包括編製、縫合及挑撞，據此贛州溢升通過溢升收取從泰亞及／或樂亞集團進口的原材料及於其贛州廠房生產洗水前貨品。於生產後，贛州廠房根據來料加工安排，按經參考生產所涉及的僱員數目及於生產中所產生的效用成本釐定的加工費，向溢升出口洗水前貨品。來料加工安排下的存貨所有權並無轉移。

進料加工安排

惠嘉織造根據進料加工安排進行整個生產，據此惠嘉織造通過盈天管理從泰亞及／或樂亞集團購買及引進原材料及在製品，隨後惠嘉織造於生產後，通過盈天管理將製成品賣回至泰亞及／或樂亞集團。因此，於進料加工安排下，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所有權均發生轉移。根據該安排，惠嘉織造透過盈天管理向泰亞及／或樂亞集團收取內部銷售保證金，而該保證金乃於公平協商後經參考與類似交易相若的市價而釐定。

詳述本集團所採用的來料加工安排及進料加工安排的圖表載列如下：



商業理由

泰亞及樂亞集團為行政中樞，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包括獲取及管理客戶訂單及向溢升及盈天管理分派銷售訂單。溢升及盈天管理負責監控整體的生產及交付產品的物流安排。董事認為，該等戰略安排將提升管理效率及降低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及生產職能於本集團任何單一實體的集中度。

稅務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有關(其中包括)受同一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購買、出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鑑於香港貿易附屬公司、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有關方之間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此外，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任何涉及關連方交易的企業須(i)提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及(ii)(倘交易金額超過若干限值)應稅務機關要求編製、存置及提交同期資料。

業 務

下表載列來料加工安排與進料加工安排的主要分別：

	贛州溢升採用的來料加工安排	惠嘉織造採用的進料加工安排
關稅	只要所出產的製品用作出口，進口材料獲豁免關稅。	只要所出產的製品用作出口，進口材料獲豁免關稅。
增值稅	(i) 贛州溢升的分包收入無須繳付增值稅；及 (ii) 已付的中國增值稅不得予以抵銷。	(i) 惠嘉織造的出口銷售無須繳付增值稅；及 (ii) 已付的中國增值稅可與國內銷售(如有)抵銷。如無國內銷售，可予退還。
企業所得稅	贛州溢升的應課稅溢利按實際基準繳付企業所得稅。	惠嘉織造的應課稅溢利按實際基準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如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以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通常應用於轉讓定價分析。有關本集團的中國公司釐定轉讓定價基準的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轉讓定價安排」一節。

本公司認為稅務局對稅務條例的第20(2)及61A節作出調整的可能性極低，原因是，於日常及一般商業過程中，本集團內部的交易乃按照公平交易進行及並無試圖授予本集團內部任何一方任何稅項優惠。就稅務局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因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的雙重徵稅豁免(「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本公司認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的重點是關於稅務局根據雙重徵稅協定的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授予雙重徵稅豁免的看法及做法。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的稅務或經歷稅務機關的利潤再分配調整，因此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與本集團的情況不相關。

香港貿易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地區開展任何生產經營活動。因此，其溢利應按利得稅全面徵稅，概無任何分攤且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並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應收增值稅不可收回。

本集團並無參考稅務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8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8號」），申請香港與中國之間訂立的雙邊預約定價安排（「預約定價安排」）。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8號為尋求預約定價安排的企業提供指引，有關預約定價安排為自願安排，其為釐定聯營企業間於指定期限內所進行交易的轉讓定價確定了一套適當標準。

本集團並無申請且目前無意申請預約定價安排程序。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8號規定，達成預約定價安排的暫定時限為自接納正式申請起計18個月，而如出現所涉稅務部門之間長期磋商的情況，則可能耗時更長。鑑於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對申請作出定案所需時間的不確定性（由於引入市場的時間相對較短）、長期僱用專業人士的成本高昂以及申請過程中涉及的管理人員時間及資源，董事認為不宜作出有關申請。此外，由於預約定價安排程序屬自願性質，故董事認為，不進行預約定價安排申請料應不會使本集團出現任何後果。

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自二零零七年開始與香港貿易附屬公司開展交易，彼等已就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作出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的相關存檔。由於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的年度關連方交易金額均未超過上限，彼等獲豁免編製同期資料。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國稅函[2009]363號），贛州溢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一直產生虧損，須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編製及提交同期資料，而不論其是否基於上述上限規定獲豁免。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贛州市章貢區國家稅務局（「贛州稅務局」）實施的規則並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國稅函[2009]363號）。此外，贛州稅務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發出章貢國稅通[2013]第010019號《稅務事項通知書》，要求贛州溢升基於獨立交易原則開展應付稅項自評，

導致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評得額外稅項人民幣401,100.41元(「額外稅項」)及逾期罰款人民幣4,412.1元。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贛州稅務局或不會要求贛州溢升提交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同期資料。額外稅項於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建議集團重組前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繳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稅務顧問就贛州溢升或惠嘉織造及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工安排(「待審閱交易」)開展分析(「TP分析」)。就TP分析而言，該稅務顧問基於下列程序計算贛州溢升及惠嘉製造的資產回報範圍：

- (i) 了解贛州溢升及惠嘉織造採取的經營及職能模式；
- (ii) 了解所採用的轉讓定價方式以釐定待審閱交易的定價；
- (iii) 獲得贛州溢升及惠嘉織造的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會計資料、納稅申報記錄；
- (iv) 基於待審閱交易的性質及特徵，分析贛州溢升及惠嘉織造的職能及風險，並識別獨立的可資比較公司以開展經濟分析(「經濟分析」)；及
- (v) 基於經濟分析，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待審閱交易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資產回報合理範圍。

本公司已比較贛州溢升及惠嘉織造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產回報與TP分析計算的資產回報合理範圍，並認為，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無需作出額外的轉讓定價撥備。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本集團已採用基於TP分析計算得出的資產回報範圍釐定的公司間定價。因此，管理層認為，公司間定價按獨立交易原則作出，而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無需作出額外的轉讓定價撥備。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考慮上述所得稅撥備)，申報會計師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的會計師報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的意見。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惠嘉織造未能於二零零七年提交其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及贛州溢升未能於二零零七年提交其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將令本集團面臨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及須按相關稅務機關的要求糾正存檔。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與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家稅務局陳江稅務分局(「惠州稅務局」)及贛州稅務局進行討論，並已獲得兩個稅務機關的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分別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糾紛或不合規事件。

除上述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於二零零七年提交其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及上述對贛州溢升徵收的額外稅項外，董事確認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已提交(i)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ii)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及彼等的關連方一直遵守獨立交易原則，故無須對各自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iii)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及彼等的關連方應不會被勒令支付任何尚未繳付的稅項、利息及費用；及(iv)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並無或需因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而被處以任何額外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轉讓定價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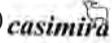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監控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書面政策及程序。定價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該基準將會每年或於需要時進行檢討。該定價將由本集團的財務總監經計及獨立交易原則及與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管理層談論後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採購部門的人員負責根據訂明的價格備製該等公司間訂單。對於公司間買賣交易，付運部門的人員將負責檢查有關定價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會計部門的人員負責確認有關定價的有效性。任何偏離標準定價的情況均將由本集團財務總監進行審批。根據稅務顧問進行的審閱，其發現關連方交易所採用的轉讓定價方法為業界常見及常用的方法。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循香港及中國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 監測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已確保遵循獨立交易原則。
-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進行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對賬，以確保不存在重大差異。
- 倘發現任何新的關連方或新的關聯業務往來，董事知會本公司財務總監。倘注意到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將更新關連方及關聯業務往來名單。
- 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編製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審閱上述報告表中的資料，並將其與會計系統中的資料比較，以識別不合常規情況，隨後提交至中國稅務機關。所有報告表均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妥善存檔及存置。
-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將每月監控關聯業務往來金額，以釐定年度金額是否將超過豁免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同期資料的相關限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中國或香港任何稅務機關就本集團開展的轉讓定價程序進行任何問詢、審核或調查。據董事告知，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有關集團內公司間服務的轉讓定價安排，並認為，儘管本集團面臨轉讓定價風險，但本集團有理由抗辯潛在質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稅務機關可質疑本集團就應課稅收入之分配，或會使其整體稅務責任上升」，了解中國或香港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本集團轉讓定價立場的情況。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八個商標，包括本集團計劃開發及推廣的(i) Casimira及(ii)  及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LNA.COM.HK、CASIMIRA.COM.HK及casimira.com.cn。除此之外，本集團正於香港申請註冊兩個商標，分別為(i)  及  及(ii) 。有關該等註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從而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面臨有關侵犯由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申索。

保險

本集團就儲存於其物業的原材料存貨、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損失或損毀風險購置保險。保險亦涵蓋於香港及中國之間以及於中國各省份之間運輸的存貨。本集團亦每年就購買海運貨物保險，以保障其原材料及製成品的付運。

本集團亦就於香港的辦公物業的損失或重大損毀涉及的風險、其於中國的資產（包括寫字樓及廠房，以及寫字樓及廠房中安裝的機器及設備）的損失或損毀涉及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已於中國作出社會保險保單供款及於香港購買僱員賠償保險。

經考慮服裝製造及零售行業的一般慣例，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產品的性質，潛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並無為其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的任何實際或構成威脅的產品責任索償。

董事認為，本集團購買的保單承保範圍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屬足夠，並與行業慣例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作出，亦無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受中國的國家和地方環保法律法規規限，該等法律法規管制眾多環保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及廢水及垃圾處理。本集團已於惠州廠房及贛州廠房安裝污水處理設施，以控制污水排放。

於往績記錄期間，惠嘉織造多次未能遵守若干環保法規，並被勒令支付罰款及採取糾正措施。該等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不合規事件」各段。除上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違反適用環保法律法規而被處以罰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672,000港元及319,000港元，乃主要來自排污費及購買環保產品的成本。

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透過於其員工手冊中載列安全規則制度，致力於確保其生產員工在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中工作。本集團會定期舉行職業安全培訓，以增強僱員的上述安全問題的認識。此外，本集團會定期對廠房進行監察，以監控及確保僱員遵守安全規則及機器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員工概無嚴重違反工作安全規則。

為保障員工在工傷或患上職業性疾病的情況下獲醫治及金錢賠償的權利，本集團已制定程序應對於廠房發生的工傷事故及職業病個案。倘員工因工傷事故而受傷，或確診患上職業病，則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程序，代表受傷或患病的員工向當地社保部門申請賠償。本集團將協助有關社保部門核實意外詳情及評估有關員工的狀況。賠償款項將自社保部門管理的職業性傷害保險基金撥付，而本集團亦可能會根據本集團政策，為受傷或患病的員工提供津貼。倘員工其後傷病痊癒，本集團亦會於考慮該員工的意向及健康狀況後，安排該員工擔任本集團內的適當崗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致涉及僱員受僱期間的重大安全事故，且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

業 務

僱員

按職能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數目

本集團從自由市場招募或委任員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664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地區及營運區域劃分的僱員數目分析。

	香港	惠嘉織造	贛州溢升
管理及行政	7	2	2
會計及財務	6	4	3
銷售及市場推廣(原設備製造業務)	15	0	0
銷售及市場推廣(零售業務)	41	0	0
生產	0	430	126
產品設計及開發	4	0	0
質量控制	0	6	0
其他	6	7	5
總計	79	449	136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因罷工、勞資糾紛或勞工行動而與員工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其業務營運中斷，亦無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和技術人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並未成立工會。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各自的員工保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

培訓及招聘政策

本集團擬竭力吸納及留聘合適及適當人員服務本集團。本集團按持續基準評估現有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有需要增聘人手，應付本集團業務發展。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不同種類的培訓。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培訓，講解本集團內部守則，以及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此外，本集團向現職僱員提供培訓，內

容有關涉及質量控制標準、職業安全以及確保本集團業務資料的機密性等方面事宜的集團政策，以提高彼等的意識。透過有關培訓，本集團有意培養僱員工作安全的意識，以及提升有關僱員責任的技術技巧。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獲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退休金及其他現金補貼，按照各僱員的職務、資歷、經驗及工作年限而有所不同。

產品退貨、質保及責任

本集團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償。根據一般產品責任法律原則，銷售鏈的各方人士（即由生產商至零售商及當中的各方人士）須就消費者聲稱被所購買的產品造成的傷害對消費者負責。雖然基於便利及由於最終用戶通常僅知悉零售商，而並不了解銷售鏈的其他方，故消費者一般只控告零售商，惟本集團仍有可能因最終用戶聲稱被所購買的本集團產品造成的傷害而面對潛在產品責任索償。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售予美國及歐洲的海外市場，而該等市場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概念通常被認為相對成熟。儘管本集團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產品的性質，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風險相對較低，但本集團為其製造或採購的產品提供一般的質量保證。作為一般政策，本集團須承擔任何產品退回至本集團的費用。取決於各個案例的具體情況，本集團或會向客戶退款，或修補或更換瑕疵品。

同樣作為一般政策，倘本集團收到最終消費者對有瑕疵產品的投訴，本集團將進行調查，以確定出現瑕疵的原因，倘任何第三方供應商或製造商存在過錯，則本集團將會向彼等要求賠償。否則，本集團將會承擔因該等有瑕疵產品投訴而產生的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的任何實際或構成威脅的產品責任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均無遭致任何產品召回或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雖然本集團認為潛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相對較微少，但本集團已就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避免任何潛在質量問題或因本集團產品造成傷害而導致任何潛在產品責任索償。本集團為第三方原料供應商所提供的原

料、在廠房生產的在製品和製成品，以及由第三方分包商所提供的交付品，根據合格質量標準進行質量檢查，該行業標準規定在特定樣本數量下被認為可接受的不合格產品最高百分比的統計量度方法。

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就其產品退貨制定政策。一般而言，所有零售客戶均可於購買後7日內交換或退回不合格產品。倘產品於出售時發現存在問題，與換貨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本集團承擔。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重大產品召回、針對本集團產品的重大投訴或任何金額重大的銷售退貨。

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產品責任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

物業權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共有15項租賃物業，其中3項用作辦公物業用途，餘下用作本集團的零售店舖。三處辦公物業乃由楊先生、Kitwise Limited及Parkerson Trading Limited租賃予本集團，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租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段。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i)於香港擁有一個停車位，(ii)於中國惠州擁有惠州廠房，包括兩幅建有車間、配電房及宿舍樓宇的土地，以及(iii)贛州廠房，包括一幅建有車間、辦公大樓及宿舍大樓的土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就建於惠州廠房地盤上的一間鍋爐房獲授業權證明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不合規事件」一段。未獲授業權證明書的原因是鍋爐房的總建築面積相對較小，且鍋爐房為配套構築物，較易重置。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構築物無法合法出售或獲銀行接納為按揭的抵押品。倘構築物的所有權並無缺陷，則本公司須支付的土地成本或租金並無差別。董事相信，該鍋爐房對本集團的營運並不重要，且本集團已停止使用鍋爐，並計劃將鍋爐房拆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將不會受到該不合規事件的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法律合規、牌照及許可證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其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於往績期間已取得並更新其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營運所必需的一切許可證、批文及牌照。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存在任何未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以致於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名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知悉(i)本集團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本集團亦不知悉有任何就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而針對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起的未決或面臨的申索。

控股股東

YWH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唯一已發行股份由Cantrust (Far East)Limited(即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楊氏家族信託成立為全權信託，據此，Yang's Holdings⁽¹⁾(持有L & A Inter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作為委託人)轉讓予YWH⁽¹⁾。楊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楊先生、楊詩恒先生、楊詩傑先生及楊詩敏女士。有關楊氏家族信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包括YWH、Yang's Holdings及楊先生(作為楊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合共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75%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合共持有代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競爭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就股份(包括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13.19條所規定者)作出若干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一節。

附註(1)：Yang's Holdings及YWH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開展其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儘管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其餘執行董事與楊先生有關連，但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理由為：

- (i)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經營及事務由董事會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制訂、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公司的所有重大及重要企業行動由董事會作為一個集體共同客觀地全面考慮及決定；
- (ii) 本公司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使之具備多元化的技術專長及經驗以及強大的獨立性，以就本公司的企業行動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充分的制衡；
- (iii)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在正常辦公時間及本集團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時間內，各執行董事須投入其絕大部分的時間、精力及能力；
- (iv) 倘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任何交易存在或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交易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細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另外允許則除外；
- (v)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聯。由於所有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且為彼此的親戚，故關乎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僅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正如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條文，執行董事將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通過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得以確保就本集團的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作出獨立的決定；(vi)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各董事完全知悉其對本集團的誠信責任，並將按適用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就存在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投票；及

(vii) 董事會不時向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及由高級管理層協助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影響而獨立運作。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包括管理及行政、財務及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設計及開發、質量控制及其他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及職能劃分，由董事會確定，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效率、效益及質量。

本集團能獨立獲得供應商或其業務經營所需的材料以及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資源。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持有以彼等自身名義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的牌照。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獨立運作的財務系統(包括銀行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乃以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提供的擔保及附屬抵押品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促使相關銀行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以協議解除本集團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及附屬抵押品。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而不依賴其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任何擔保。應收／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若干董事、關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所有貸款及墊款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其業務營運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關連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不會，並會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負責，抑或是自行，還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也不論是出於牟利或其他原因等)，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香港、中國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或進行業務的有關其他地點的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該業務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原設備製造及零售業務)(「受限制業務」)或與上述業務有所關連，惟經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達成者，則不在此限。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倘若彼等及/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察覺到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持權於受限制業務的日後業務機會，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則彼等：

- (i) 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以作考慮，並應本公司所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訊，以便其對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達成知情評估；及
- (ii) 不會，且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構成競爭業務機會，除非該項目或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已遭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拒絕，而就該等項目及構成競爭業務機會而言，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者。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不會，且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在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的顧問(倘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有違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約(倘適用)；或
- (b) 在任何時間僱用曾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的任何人士，而該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關於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貿秘密；或
- (c)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透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游說、招攬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對任何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游說或慫恿其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從事受限制業務及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持有權益的情況，惟前提是(a)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b)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及(c)於任何時候，該公司至少擁有另一名股東於該公司所持的股權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目。

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竭盡所能，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竭盡所能，以促使彼等各自的僱員及彼等控制(不論是單獨或聯同、直接或間接)的公司，(本集團的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限制及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聲明及保證，於訂立不競爭契據當日，彼等或受彼等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概無並非經由本集團，而目前正在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擁有權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也不論是出於牟利、獲取報酬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重大競爭的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

- (a) 彼等須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審閱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b) 彼等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c)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及
- (d) 彼等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確認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

在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或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將會失效，並且控股股東被加諸的限制將會解除：

- (a) 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 (b)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再合共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 (c) 有關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就履行不競爭契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年度審閱)而要求的所有必需資料；
- (b) 除非獲佔多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身為董事的控股股東須在任何就考慮不競爭契據引起的任何事項而召開的會議中避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專業顧問以取得與不競爭契據相關事宜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宜的決定，內容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建議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包括(如適用)呈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訂立若干已終止或於上市前將不再繼續的關連交易。

已終止關連交易

與楊先生的貸款協議

楊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楊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樂亞集團與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樂亞集團向楊先生借入3,850,000港元的款項(「楊文豪第一項貸款」)(資金來自其個人資金)，利率為香港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1%，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利率乃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的貸款利率後公平協商釐定。

此外，根據樂亞集團與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第二份協議，樂亞集團進一步向楊先生借入1,500,000港元的款項(「楊文豪第二項貸款」)，利率為香港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85%，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利率乃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楊先生作出的等額銀行貸款的利率後公平協商釐定。

楊文豪第一項貸款及楊文豪第二項貸款的利率均低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借貸成本。楊文豪第一項貸款及楊文豪第二項貸款均可由任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而註銷或撤銷。董事認為，楊文豪第一項貸款及楊文豪第二項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提供予樂亞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文豪第一項貸款的2,606,614港元及楊文豪第二項貸款的1,471,625港元仍未償還。楊文豪第一項貸款及楊文豪第二項貸款將於上市前由本集團以現金悉數償還。

與楊詩敏女士(「楊女士」)的貸款協議

楊女士為楊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女兒。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楊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樂亞集團與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樂亞集團向楊女士借入4,000,000港元的款項(「楊詩敏貸款」)(資金來自其個人資金)，利率為香港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1%，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利率乃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本集

關連交易

團與其關連方訂立的貸款利率後公平協商釐定。楊詩敏貸款的利率低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借貸成本。楊詩敏貸款可由任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而註銷或撤銷。董事認為，楊詩敏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詩敏貸款的2,000,000港元仍未償還。楊詩敏貸款將於上市前由本集團以現金悉數償還。

與Law Hing Fai先生(「劉先生」)的貸款協議

劉先生為楊女士的配偶及楊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女婿。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劉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樂亞集團及L & A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及樂亞集團與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的函件，樂亞集團向劉先生借入5,000,000港元的款項(「LHF第一項貸款」)(資金來自其個人資金)，年利率為4%，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利率乃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本集團的借貸成本後公平協商釐定。

根據樂亞集團及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第二項協議，樂亞集團進一步向劉先生借入2,000,000港元的款項(「LHF第二項貸款」)(資金來自其個人資金)，利率為香港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1%，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利率乃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LHF第一項貸款的利率後公平協商釐定。

LHF第一項貸款及LHF第二項貸款的利率均低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借貸成本。LHF第一項貸款及LHF第二項貸款均可由任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而註銷或撤銷。董事認為，LHF第一項貸款及LHF第二項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

於最後可行日期，LHF第一項貸款的5,000,000港元及LHF第二項貸款的2,000,000港元仍未償還。LHF第一項貸款及LHF第二項貸款將於上市前由本集團以現金悉數償還。

董事認為，倘上述貸款乃與銀行按市場利率作出，額外利息付款負擔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與Brighter Enterprises Limited的船舶租賃協議

楊詩傑先生(「楊詩傑先生」)為楊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兒子及為Brighter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er Enterprises」)的唯一股東。因此，Brighter Enterprises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Brighter Enterprises與樂亞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船舶協議(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書面船舶租賃協議記錄)(「船舶協議」)，Brighter Enterprises向樂亞集團出租船舶，以供其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使用，為期一年，每年為500,000港元。船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終止。

由楊先生、楊詩恒先生、楊詩傑先生、Kitwise Limited(「Kitwise」)及Parkerson Trading Limited(「Parkerson」)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的融資函件，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作為貸方)向樂亞集團及泰亞(作為借方)(「借方A」)授出若干銀行融資(包括進口融資及透支)。

作為上述銀行融資的擔保，楊先生、楊詩恒先生、楊詩傑先生、Kitwise及Parkerson(統稱為「擔保方A」)分別以滙豐銀行為受益人作出多種形式的抵押，包括(i)擔保方A提供的不受限制的擔保及(ii)楊先生、Kitwise及Parkerson分別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按揭，以擔保借方A於上述銀行融資項下的所有責任。

楊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楊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及楊先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兒子。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Kitwise分別由楊先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楊詩恒先生(執行董事及楊先生的兒子)及楊詩敏女士(楊先生的女兒)擁有40%、40%及20%。因此，Kitwise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Parkerson分別由Kitwise及楊詩恒先生擁有99.99%及0.01%。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Parkerson(為Kitwise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擔保方A於上述銀行融資項下以滙豐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各種形式擔保均將於上市前悉數解除及免除。

由楊先生、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的融資函件，滙豐銀行(作為貸方)向泰亞(作為借方)(「借方B」)授出進口融資。

作為上述銀行融資的擔保，楊先生、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統稱為「擔保方B」)分別以滙豐銀行為受益人作出不受限制的擔保，以擔保借方B於上述銀行融資項下的所有責任。

楊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楊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及楊先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兒子。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擔保方B於上述進口融資項下以滙豐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各種形式擔保均將於上市前悉數解除及免除。

由楊先生、楊詩恒先生、楊詩傑先生、Kitwise及Parkerson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的融資函件，滙豐銀行(作為貸方)向泰亞(作為借方)(「借方C」)授出若干銀行融資(包括進口融資及打包融資)。

作為上述銀行融資的擔保，楊先生、楊詩恒先生、楊詩傑先生、Kitwise及Parkerson(統稱為「擔保方C」)分別以滙豐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各種形式的擔保，以擔保借方C於上述銀行融資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楊先生、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各自以滙豐銀行為受益人作出上限為12,000,000港元的擔保。

楊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楊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及楊先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兒子。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Kitwise分別由楊先生(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楊詩恒先生(執行董事及兼楊先生的兒子)及楊詩敏女士(楊先生的女兒)擁有40%、40%及20%。因此,Kitwise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Parkerson分別由Kitwise及楊詩恒先生擁有99.99%及0.01%。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Parkerson(為Kitwise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擔保方C於上述進口融資項下以滙豐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各種形式擔保均將於上市前悉數解除及免除。

由樂亞集團、泰亞、Kitwise及Parkerson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的融資函件,滙豐銀行(作為貸方)向樂亞集團、泰亞、Kitwise及Parkerson(作為借方)(「借方D」)授出若干銀行融資。

作為上述銀行融資的擔保,樂亞集團、泰亞、Kitwise及Parkerson(統稱為「擔保方D」)分別以滙豐銀行為受益人作出不受限制的擔保,以擔保借方D於上述銀行融資項下的所有責任。

Kitwise分別由楊先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楊詩恒先生(執行董事及楊先生的兒子)及楊詩敏女士(楊先生的女兒)擁有40%、40%及20%。因此,Kitwise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Parkerson分別由Kitwise及楊詩恒先生擁有99.99%及0.01%。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Parkerson(為Kitwise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擔保方D於上述銀行融資項下以滙豐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各種形式擔保均將於上市前悉數解除及免除。

由楊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融資函件,滙豐銀行(作為貸方)向樂亞集團、泰亞、Kitwise、Parkerson及L & A Limited(作為借方)(「借方E」)授出若干銀行融資。

關連交易

楊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楊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作為上述銀行融資的擔保，楊先生（「擔保方E」）以滙豐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其部分物業，以擔保借方E於上述銀行融資項下的責任。

擔保方E於上述銀行融資項下以滙豐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均將於上市前悉數解除及免除。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本公司的相關關連人士將繼續進行下列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楊先生的租賃協議

根據楊先生與樂亞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C1」），楊先生向樂亞集團出租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2號11樓C1座的一個工業單位（「物業C1」），面積約為2,500平方呎，作工業用途，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每月20,546.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水費及電費）。楊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C1項下擬進行的租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及如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不超過5%及全年代價將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租賃協議C1項下的租賃構成最低減讓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Kitwise的租賃協議

根據Kitwise與樂亞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C2」），Kitwise向樂亞集團出租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2號11樓C2座的一個工業單位（「物業C2」），面積約為5,000平方呎，作工業用途，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每月40,613.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關連交易

楊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Kitwise的40%股權。楊詩恒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楊先生的兒子)及楊女士(楊先生的女兒)分別持有Kitwise的40%及20%股權。因此,Kitwise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C2項下擬進行的租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及如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不超過5%及全年代價將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租賃協議C2項下的租賃構成最低減讓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Parkerson的租賃協議

根據Parkerson Trading Limited(「Parkerson」)與樂亞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C3」),Parkerson向樂亞集團出租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2號11樓C3座的一個工業單位(「物業C3」),面積約為2,200平方呎,作工業用途,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每月17,504.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Parkerson分別由Kitwise及楊詩恒先生擁有99.99%及0.01%。楊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Kitwise的40%股權。楊詩恒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楊先生的兒子)及楊女士(楊先生的女兒)分別持有Kitwise的40%及20%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Parkerso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C3項下擬進行的租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及如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不超過5%及全年代價將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租賃協議C3項下的租賃構成最低減讓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租賃總和

經考慮租賃協議C1、租賃協議C2及租賃協議C3項下分別擬進行的物業C1、物業C2及物業C3租賃的總價值,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及如董事目前預期,按

關 連 交 易

年度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總和仍將不超過5%，及全年代價將不超過3,000,000港元。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租賃協議C1、租賃協議C2及租賃協議C3項下分別擬進行的物業C1、物業C2及物業C3租賃於合併計算時仍為最低減讓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已就本集團就分別根據租賃協議C1、租賃協議C2及租賃協議C3租賃物業C1、物業C2及物業C3應付的租金的公平性提供意見。戴德梁行認為，本集團就分別根據租賃協議C1、租賃協議C2及租賃協議C3租賃物業C1、物業C2及物業C3應付的租金為市場租金，上述各項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經考慮戴德梁行有關本集團就分別根據租賃協議C1、租賃協議C2及租賃協議C3租賃物業C1、物業C2及物業C3應付的租金為市場租金的意見，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於租賃協議C1、租賃協議C2及租賃協議C3項下擬進行租賃乃於日常及一般商業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務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日期	日期			
執行董事							
楊先生	83歲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制定企業策略	楊詩傑先生及楊詩恒先生的父親
楊詩恒先生	52歲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主管	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制定企業策略；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及零售業務分部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及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的兒子及楊詩傑先生的兄弟
楊詩傑先生	43歲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兼銷售及營銷部門主管及採購部門主管	監督營運計劃的實施及參與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負責為原設備製造及零售業務分部制定及實施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的兒子及楊詩恒先生的兄弟
非執行董事							
周露薇女士	58歲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	整體戰略規劃及企業決策，但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50歲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章曼琪女士	47歲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陳銘榮先生	42歲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附註：楊先生、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各自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楊文豪先生，83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於紡織及服裝行業積累逾30年經驗，並從香港及東南亞的多間針織公司獲得了經營針織製造商的豐富經驗。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及制定企業策略。於一九八零年九月起至一九九零年九月，楊先生受僱於一間香港紡織公司，並獲得相關的行業經驗。自一九九零年左右起，楊先生於永基織造廠工作近10年，及於二零零一年創立本集團之前，楊先生當時為永基織造廠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從事針織服裝製造及貿易。

楊先生為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的父親。

楊詩恒先生，52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為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主管。楊詩恒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制定企業策略，並負責監督及管理原設備製造及零售業務分部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楊詩恒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獲得加拿大女皇大學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自此已於紡織行業積累約20年經驗。楊詩恒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L & A Interholdings董事，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生產。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楊詩恒先生連同楊先生及其胞妹楊詩敏女士成立Kitwise Limited，且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楊詩恒先生從事服裝／出口業務。現今Kitwise Limited仍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楊詩恒先生仍為該公司董事。

楊詩恒先生為楊先生的兒子及楊詩傑先生的胞兄。

楊詩傑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主管及採購部門主管。楊詩傑先生負責監督營運計劃的實施及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彼亦負責為原設備製造及零售業務分部制定及實施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楊詩傑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完成其中學教育。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L & A Interholdings董事，並自此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銷售職能部門。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詩傑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任職於一間加拿大女裝批發公司，擔任副總裁及董事。楊詩傑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楊詩傑先生為楊先生的兒子及楊詩恒先生的胞弟。

非執行董事

周露薇女士，58歲，為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的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發展管理文憑。周女士於採購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已於該行業工作超過25年。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周女士為MAX MARK Corporation Limited的董事。在此之前，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Gloss Mind Apparel (HK) Ltd的副總裁-首席營銷官兼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周女士加入Talbots擔任採購經理，並獲晉升至多個職位，彼於二零零九年離職前，於Talbots擔任的最後一個職位為香港、中國及澳門董事總經理。周女士曾於一九八八年擔任Shine Master Co., Ltd的採購經理。彼亦於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任職於Liz Claiborne Int'l Limited，擔任採購員，並於隨後獲晉升為採購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的事務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取得香港的事務律師資格。陳先生已從事公司法及商業法的執業超過二十年。過往，陳先生曾於大型國際企業擔任多個區域總顧問職位，包括香港賽馬會的法律事務主管。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英國伯明翰Aston University頒授的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獲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頒授中國法律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婚姻監禮人。陳先生為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股份代號：8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政協珠海市第八屆委員會特聘委員；及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董事。

章曼琪女士，4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女士目前為CrossGate Advisors Limited的副主席。於擔任現任職務前，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章女士為BlackRock, Inc. (紐交所代號：BLK)附屬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章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史學位。章女士目前為香港牌照上訴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成員、廉政公署社會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葛量洪獎學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農產品獎學基金及海魚獎學基金委員會成員。此前，章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證監會諮詢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銘樂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直接投資、管理投資於中國企業的私募股權基金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曾任軟庫中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彼曾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任職至審核及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會計及資訊系統學系的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至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及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至今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陳先生現時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及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任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於創業板上市。陳先生(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銀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該等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以下有關彼等的事宜：(i)彼等各自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等各自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iii)彼等各自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務；(iv)彼等各自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v)概無有關彼等之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任何須提請董事會及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成員各自加入本集團的日期及職責概要載列於下表。

姓名	年齡	委任至 現任職位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現任職位	主要職責
王樂民先生	32歲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八日	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檢討內部控制、編製成本及預算
韓正先生	34歲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資訊科技經理	負責營運及管理所有資訊科技系統
張滙悅女士	46歲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	生產主管	負責管理廠房整體生產營運
郭麗容女士	32歲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	採購主管	負責管理本集團所有的原材料採購及存貨
陳慧清女士	43歲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三日	質量控制主管	負責監督及監控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及保證系統
田嘉玲女士	31歲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內部控制主管	負責本集團資格合規，監控工作條件及工作安全措施的實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王樂民先生，32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擁有逾八年的會計及審核經驗，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獲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成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K. S. Li & Company的審核人員培訓生，主要負責為不同實體提供審核及認證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王先生曾受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所擔任的職務為審核經理。目前，王先生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編製成本及預算，以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得悉尼商業技術學院工商管理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麥考瑞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韓正先生，34歲，為資訊科技經理，負責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資訊科技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韓先生最初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支持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韓先生於Eluomeng Limited的全球信息解決方案部門擔任資訊科技分析師，彼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重新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經理。韓先生持有資訊科技文憑，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認可為資訊管理學會的執業會員。於一九九七年，韓先生在香港完成中等教育。在彼之職業生涯中，韓先生已於多個不同機構積累廣泛資訊科技支持及業務管理經驗。除所披露者外，韓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滙悅女士，46歲，為本集團生產主管及本集團的總經理。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從原材料處理到包裝及交付的整體生產營運。張女士已於中國服裝行業積累超過20年的生產管理經驗。除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麗容女士，32歲，為本集團採購主管。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毛織品進出口及生產安排。郭女士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得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商業學位。除所披露者外，郭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慧清女士，43歲，為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控制及保證部門主管。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在製品及製成品的質量檢驗。陳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在中國完成其中學教育，並從中國多間服裝製造商積累約20年的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經驗。除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田嘉玲女士，31歲，為本集團內部控制主管。田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資格合規、監控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工作條件及工作安全措施的實施。此外，田女士亦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支援及進行客戶管理。田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廣東培正學院商務英語學位。除所披露者外，田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王樂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王先生的詳情載列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辭退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判斷，以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陳志強先生及章曼琪女士。陳銘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即楊詩傑先生、陳志強先生及章曼琪女士。陳志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續任的相關事宜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即楊詩恒先生、章曼琪女士及陳志強先生。章曼琪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主任

楊詩傑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作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楊詩傑先生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且自二零零一年起已對本集團事務形成了清楚的了解。這包括負責本集團的採購部門，這要求彼對本集團國際客戶規定的社會及法律守則及法規具有清楚的了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詩傑先生管理一間加拿大女裝批發公司，這要求彼熟悉加拿大的商業及進口法規及規例。此外，作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江西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彼需要通過參加義務性的中國法規及規例定期培訓，熟悉中國法規及規例。此外，楊詩傑先生亦已參加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並已積累6個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且未來將繼續如此行事。因此，基於彼之經驗及持續教育，楊詩傑先生完全能夠履行其作為本集團合規主任的職責。鑑於彼於多個司法權區要求熟悉各項法律、社會及法律守則及規例的跨境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保薦人認為楊詩傑先生已參加必要的培訓，可高效地履行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作為合規主任的職責。此外，在履行作為合規主任的職責時，彼亦將獲得法律合規委員會（彼連同公司秘書為其中的成員）及外部專業人士（例如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協助。有關彼之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等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受該協議所載之終止條文規限。各執行董事可獲享基本薪金。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u>執行董事</u>	<u>千港元</u>
楊先生	2,000
楊詩恒先生	2,000
楊詩傑先生	2,00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受該協議所載之終止條文規限。根據該等委任書，本公司應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u>非執行董事</u>	<u>千港元</u>
周露薇女士	240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千港元</u>
陳志強先生	240
章曼琪女士	240
陳銘燊先生	24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任期為三年期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於首次時釐定，惟須受董事會在計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不時進行之檢討規限。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市況、資歷、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董事有權不時享有法律規定的退休金等合法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予董事任何其他薪酬。董事估計，根據現有的建議安排，本公司應付予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之付款）將約為2.0百萬港元。

上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基於僱員及董事的表現、資歷、才幹及市場水平釐定薪酬。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酌情而定的花紅。

於上市時及之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與本集團表現及其股東回報的聯繫將更為密切。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任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天財資本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合規顧問將於上市後就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之包銷協議項下天財資本的責任外，天財資本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東權益，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或指定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合規顧問根據本集團與合規顧問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而提供的服務包括：

- 向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各種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責任提供意見，並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項下規定的情況按應有的謹慎和技能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應本公司要求，陪同本集團參加與聯交所的任何會議，除遭聯交所拒絕者外；
- 除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時，於本公司通知合規顧問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潛在變動時亦會同樣密切地與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如適用)進行討論：
 - (i) 經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本集團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 (ii) 本公司遵守聯交所授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豁免及證監會就上市時嚴格遵守公司條例所授出的豁免的條款及條件；
 - (iii) 本公司會否或是否已經達成或會否或是否將無法達成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溢利估計，並建議本集團及時以合理方式通知聯交所及知會公眾；
 - (iv) 本公司遵守本公司及其董事於上市時作出的任何承諾，尤其是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倘若違反承諾，則與董事會就該問題進行討論並就適當的補救措施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有關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任何規定，就本公司的責任，特別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上市公司的董事的職責及受信責任的了解，及倘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的了解不足，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事宜，並就採取培訓等適當補救步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履行合規顧問可能不時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須履行及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職責及職能。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本集團就其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終止，為避免異議，即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員工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向僱員支付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津貼、退休金及花紅。能否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及技藝精湛的勞工對成長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除了向員工提供機會，定期接受在職培訓以外，本集團亦致力於為員工打造一個和諧溫暖的工作環境。

除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外，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運營中斷，本集團亦無於招聘及留任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本集團認為，其僱員關係普遍良好。本集團相信，管理政策、工作環境、事業前景及惠及僱員的福利為僱員留任及建立友善的僱員關係作出了貢獻。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在香港，本集團參加由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並按上述法例及規例作出相關供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作出多種保障保險供款，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涉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合規事件」一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授出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者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³⁾	信託受託人	300,000,000	75%
YWH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5%
Yang's Holdings ⁽³⁾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楊先生 ⁽³⁾	全權信託創立人	300,000,000	75%
Leung Shui Yee女士 ⁽⁵⁾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Chan Lo Mei女士 ⁽⁶⁾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授出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計算。

(3)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YWH全部已發行股本。YWH則持有Yang's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楊氏家族信託為楊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楊先生、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及楊詩傑先生。因此，楊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WH各自被視為於Yang's Holdings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申請版本備案日期及重組完成前。

(5) Leung Shui Yee女士為楊詩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Shui Yee女士被視為於楊詩恒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Chan Lo Mei女士為楊詩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Lo Mei女士被視為於楊詩傑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載列於下表。該表以配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據此發行配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為基準編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另行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u>港元</u>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00
20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00
<u>100,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0,000,000</u>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公眾股東必須在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25%。

地位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合共20,000,000港元撥作資本，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發行總計200,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所有股東均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以及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該等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購回可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上市的股份，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下「購回本公司的證券」分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最早者生效：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中「購回本公司的證券」分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註銷任何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其股本數額；(iii)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本公司可按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及其授權的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若干其他國家公認的會計準則有重大差異。有意投資者應閱讀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於本節所載的資料。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表格或其他內容所示總額與金額相加之總和的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下列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盈利警告

於上市後，本公司可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非常大幅下降刊發盈利警告。經董事會初步審閱及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上市開支約8.1百萬港元（一次性非經常性開支）影響，本集團溢利將出現非常大幅的下滑，或可能處於虧損狀態，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亦將受到估計上市開支約11.4百萬港元及（程度較低）行政開支（例如董事薪酬）及與開設新零售店舖有關的開支（例如員工薪金、租賃開支及攤銷）預期增加的重大不利影響，而在計及該等開支後，本集團可能處於虧損狀態。該等上市開支乃當前估計，僅供參考，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的最終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概覽

自二零零一年於香港成立以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多種針織服裝及配飾，包括毛衣、開襟羊毛衫、圍巾、鞋、外套及襯衫。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兩個主要的產品類別，即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並擁有兩個生產廠房—均位於中國的惠州廠房及贛州廠房。為實現生產優化及滿足本集團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若干生產程序將按個別情況外判予位於中國的分包商。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源自透過兩個不同的業務分部銷售服裝產品，即原設備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原設備製造業務下設計及製造的產品（「原設備製造產品」）均售予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客戶，彼等大多為總部位於美國及歐洲的國際知名服裝品牌擁有者或奢侈品連鎖百貨店，於世界各地以彼等自有的私人品牌推廣及銷售產品。零售業務下設計及製造的產品（「自有品牌產品」）以本集團的「Casimira」及「Les Ailes」商標，透過其零售店舖向零售客戶出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建立由12間均位於香港的零售店舖組成的網絡。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詳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完成重組（即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下「重組」分節更全面的闡述）（資本化發行及配售除外）後，本公司成為目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重組所構成，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已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呈列目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目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存在。

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會繼續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及下文載列的因素：

依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其與現有原設備製造客戶維持緊密互利的關係及拓展其零售客戶群的能力，以增加產品的整體需求及降低對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依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原設備製造客戶）分別約佔其總收入的92.7%及84.1%。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包括五大客戶。本集團無法保證其主要客戶的未來訂單將會按相同或相似的條款訂立，而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亦沒有義務繼續按與歷史相同的水平向本集團訂下採購訂單。因此，對本集團而言，與其主要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十分重要。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其向本集團訂下的訂單數量及／或價值或完全與本集團斷絕業務關係，則不保證(i)本集團會能夠從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取得訂單以取代所失去的任何該等銷售；或(ii)即便本集團能夠取得其他訂單，該等訂單將以商業上可供比較的條款取得。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的商業關係介乎1年至超過8年不等。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已開發出一套獨特的生產專門知識，以實現純羊絨服裝捕捉其原設備製造客戶忠誠度的質量、外觀、質地及價位。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新產品的開發與其原設備製造客戶分享新的設計創意及與其原設備製造客戶定期舉行面對面會議，與其原設備製造客戶進行合作。該等措施有效地幫助本集團更好地理解其原設備製造客戶的需求及偏好，從而令本集團能夠設計及生產符合其原設備製造客戶上述需求及偏好的優質服裝。本集團認為，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有助本集團建立及維持與其原設備製造客戶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持續發展其零售業務，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其總收入的5.8%及9.7%，因而亦可舒緩本集團對其主要客戶的依賴。

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客戶主要為總部位於美國及歐洲的國際知名服裝品牌擁有人或奢侈品連鎖百貨店，而本集團有關自有品牌產品的零售客戶則主要為香港市民及遊客。因此，對本集團產品的消費需求主要受全球經濟環境，特別是受美國、歐洲及香港經濟的一般環境以及該等地區各自的政府政策所影響。尤其是，美國聯儲局已宣佈可能在不久將來收緊其貨幣政策，因此美國經濟或會受到負面影響，而倘美國的經濟惡化，則本集團向美國市場的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分部組合

由於根據不同業務分部出售的產品具有不同的售價及利潤率，因此本集團產生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業務分部組合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原設備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下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4.2%及5.8%，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0.3%及9.7%。本集團於原設備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下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7.7%及24.4%，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7.5%及28.9%。

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受其於零售業務下的銷售（具相對較高毛利率）與其於原設備製造業務下的銷售（具相對較低毛利率）的比例所影響。由於本集團計劃擴展其零售業務分部，故本集團預期於零售業務下的銷售將會在未來為本集團貢獻更高比例的總收益及溢利。展望未來，本集團可能繼續調整其業務分部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實現溢利最大化。本集團產生的收益、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以合理價格取得穩定原材料供應的能力是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為羊絨紗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製造成本的79.3%及71.9%。本集團並無與其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亦無對其承擔的原材料價格上漲風險進行對沖活動。原材料（尤其是羊絨紗線）成本的任何上升均會對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其將有關升幅轉嫁予其客戶的能力。

直接勞工成本

儘管本集團生產工序的若干部分已實現電腦化及自動化，但本集團很大程度上依賴不同的製造流程階段的熟練技工：設計及重新建模、機械編程、針織、縫接及修剪。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製造成本的9.6%及10.1%。倘直接勞工成本上升而本集團無法將有關升幅轉嫁予其客戶，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影響。

競爭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是一個包含大量在中國其他羊絨針織服裝製造商的適度集中的市場。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在特別地依賴其歷史經驗及與眾不同的加工技巧(為其服裝的一個標誌)的產品質量上與競爭對手有效開展競爭的能力。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不會以低於本集團的成本開發出相同的技術，甚或可生產質量更高服裝的更先進技術。鑑於來自現有及潛在新羊絨針織服裝製造商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或須調整其定價策略，提供銷售獎勵或增加資本開支，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季節性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乃源自羊絨針織服裝的銷售，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鑑於羊絨產品的性質，考慮到產品付運及備存所需的前置時間，本集團在每年較寒冷季節及節日期間錄得較高的營業額。於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的銷售通常會受到羊絨產品迎合美國秋季季節性氣候變化、分銷時間及出貨計劃，以及於感恩節及聖誕節假期期間消費者需求增加的影響。因此，倘本集團因無法於旺季獲得及交付其訂單，則本集團的年度財務表現將受不利影響。於零售業務方面，銷售一般會受到香港冬季季節性氣候變化及聖誕節及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客戶需求增加的影響。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為樂亞集團及泰亞提供服裝生產服務。當產品製成，於惠州廠房製造的產品的擁有權會由惠嘉織造轉讓予樂亞集團及泰

財務資料

亞，有關價格乃根據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釐定。本集團實施一套轉讓定價政策規管此類集團內部銷售交易，其主要基於成本加成法。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下的多個企業相互間進行的買賣及轉讓產品交易，應被視為關連方交易。關聯方交易須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假如不遵守該項原則會引致企業或其關連方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自不合規關連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計十年內作出稅項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贛州溢升受到地方稅務機關的審查，要求作出額外稅項付款約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就轉讓定價問題作出特別稅項調整所致，該等額外稅項隨後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為遵守關連交易的獨立交易原則，本集團就轉讓定價採取以下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每當市況（例如監管環境變動及分銷商費用報價出現重大變動）或經營環境（例如生產成本出現重大變動）出現變動時，本集團財務總監將審閱本集團公司間交易的定價基礎。本集團財務總監將根據生產部門所獲得的分銷商費用報價釐定公司間交易的定價，相關定價將由董事進行審閱及批准。
- 本集團財務總監將於每年透過比較利用不同計算方法（例如可比較非受控價格法、重售價方法、利潤分割法及交易淨利潤法）得出的公司間交易定價，釐定成本加成法的適當性。倘若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財務總監將評估成本加成法是否為最合適的計算方法，如果不是，將制定並採納最適當的計算方法。
- 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稅務顧問審閱本公司財務總監就公司間交易定價作出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成本加成方法）。

基於贛州溢升及惠嘉織造的資產回報及所使用的資產，本集團採用過渡淨利潤方法釐定贛州溢升或惠嘉織造與其他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費用。董事認為，經參

考擁有相似職能及風險的獨立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回報，本集團所採用的轉讓定價遵循獨立交易原則。

因此，董事認為，地方稅務機關要求作出額外稅項付款的機率較低及本集團概無需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轉讓定價調整作出應付稅項撥備。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採取的立場。倘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進一步審查或質疑，或倘香港或中國的稅項政策及相關稅法發生變動，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乃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載列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以下載列本集團認為對呈列其財務業績及狀況而言屬重要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本集團亦設有其他本集團認為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而應收取之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當符合所有以下條件時，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不包括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在建工程包括尚在建造過程中為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乃於竣工及準備妥當可供擬定用途時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乃按其他物業資產所用的相同基準，由準備妥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起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所用基準與自有資產相同。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賃期完結時可取得所有權，則資產按其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約3.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並無嚴重偏離實際結果。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期間，該修訂在作修訂時的期間確認；或如該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和未來的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期間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修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董事預期，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動。

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其存貨，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作生產之用的陳舊或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利用賬齡分析對存貨進行檢討，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1.2百萬港元(扣除存貨撥備約3.6百萬港元)及83.0百萬港元(扣除存貨撥備約1.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3.9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該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u>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74,087	380,445
銷售成本	<u>(306,269)</u>	<u>(309,522)</u>
毛利	67,818	70,923
其他收入	6,270	4,5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05	8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29)	(21,002)
行政開支	(32,818)	(40,272)
融資成本	(3,618)	(3,958)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	—	(4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u>—</u>	<u>815</u>
除稅前溢利	22,728	11,472
所得稅開支	<u>(8,120)</u>	<u>(4,419)</u>
年度溢利	<u><u>14,608</u></u>	<u><u>7,053</u></u>

本集團經營業績主要部分的說明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其兩個經營分部，即(i)製造及向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客戶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的原設備製造業務；及(ii)向其零售客戶零售服裝產品的服裝零售分部(或稱零售業務)。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4.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受客戶需求及產品的平均售價所影響。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設備製造業務	352,358	94.2	343,387	90.3
零售業務	<u>21,729</u>	<u>5.8</u>	<u>37,058</u>	<u>9.7</u>
	<u>374,087</u>	<u>100.0</u>	<u>380,445</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352.4百萬港元及343.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21.7百萬港元及37.1百萬港元。本集團源自於原設備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下的銷售的總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94.2%及5.8%，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90.3%及9.7%。

源自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

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乃源自製造及向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客戶銷售女裝、男裝及童裝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該等原設備製造客戶主要為總部位於美國及歐洲以其自有私人商標在全球銷售其產品的國際知名服裝品牌擁有人及連鎖百貨店。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貨品交付予本集團的客戶及移交所有權時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352.4百萬港元及343.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收入的94.2%及90.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源自位於美國的客戶的原設備製造業務，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333.9百萬港元及276.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總收入之94.7%及80.4%。有關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客戶—關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客戶J」一節。

源自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21.7百萬港元及37.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收入的5.8%及9.7%。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入乃源自以本集團的專有商標「Casimira」及「Les Ailes」，透過其於香港建立的完善零售店舖網絡銷售的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有關本集團的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個由12間零售店舖（包括6間專櫃店及6間專賣店）組成的網絡，覆蓋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11個社區。有關本集團零售店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零售銷售及分銷網絡」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百萬港元增至約37.1百萬港元，增長約70.5%。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成功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及戰略性選擇店舖地址。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業務的毛利亦由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102.5%至約10.7百萬港元，同期的毛利率由約24.4%增至約28.9%，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價上升所致。本集團大部分零售店舖於往績記錄期間均錄得可觀業績，有關本集團各零售店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零售銷售及分銷網絡」一段。儘管業績改善，惟計及雜項開支後，零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整體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零售業務的虧損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減少，乃由於(i)店舖類型及地點組合改善；(ii)調整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及(iii)經營規模擴大得以分攤雜項成本。

財務資料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總銷量(不包括原型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已售件數 千件	%	已售件數 千件	%
原設備製造業務				
— 純羊絨服裝	614	44.2	552	33.7
— 其他服裝	675	48.6	937	57.2
小計	1,289	92.8	1,489	90.9
零售業務				
— 純羊絨服裝	29	2.1	41	2.5
— 其他服裝	71	5.1	108	6.6
小計	100	7.2	149	9.1
總計	1,389	100.0	1,638	100.0

就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而言，總銷量(不包括原型銷售)已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9,0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89,000件，較上一年上升約15.5%，乃主要由於美利奴羊毛服裝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就本集團零售業務而言，總銷量已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0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000件，較上一年上升49.0%，該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為其自有品牌產品開展的市場推廣活動取得成功；及(ii)本集團採取擴展其零售業務的策略，以試圖降低本集團對其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依賴。綜上所述，本集團的總銷量(不包括原型銷售)已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9,0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38,000件，較上一年上升約17.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原設備製造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原設備製造產品(附註1)	268.9	227.5
自有品牌產品(附註2)	218.2	248.7
整體	265.2	229.4

附註：

1. 於相關財政年度，原設備製造產品的平均售價指源自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營業額(不包括原型銷售)除以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總銷量(不包括原型銷售)。
2. 於相關財政年度，自有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指源自零售業務的營業額除以零售業務的總銷量。

本集團原設備製造產品的售價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i)原設備製造客戶私有商標的聲譽；(ii)產品規格的複雜程度；(iii)原材料成本；(iv)訂單數量；及(v)處理訂單所需的前置時間及勞工成本。因此，原設備製造產品的售價差異巨大。

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售價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i)生產成本；(ii)預期毛利率；及(iii)客戶的消費能力及偏好。因此，自有品牌產品的售價會亦具有大幅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設備製造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策略，透過獲得其他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訂單，降低對其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依賴。上述銷售訂單主要為其他服裝，其他服裝的平均售價相對低於純羊絨服裝。因此，原設備製造產品的產品組合中的其他服裝銷售增加導致平均售價降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有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自有品牌產品的產品質量及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已幫助本集團構建客戶忠誠及品牌知名度。因此，本集團能夠提高自有品牌產品的售價。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純羊絨服裝	289,983	77.5	247,191	65.0
其他服裝	78,367	21.0	128,511	33.8
收入(不包括原型銷售)	368,350	98.5	375,702	98.8
原型銷售(附註)	5,737	1.5	4,743	1.2
	<u>374,087</u>	<u>100.0</u>	<u>380,445</u>	<u>100.0</u>

附註： 原型包括本集團按其原設備製造客戶要求生產的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以及服裝樣品，本集團就其收取少量費用。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總銷量(不包括原型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已售件數 千件	%	已售件數 千件	%
純羊絨服裝				
— 原設備製造業務	614	44.2	552	33.7
— 零售業務	29	2.1	41	2.5
小計	643	46.3	593	36.2
其他服裝				
— 原設備製造業務	675	48.6	937	57.2
— 零售業務	71	5.1	108	6.6
小計	746	53.7	1,045	63.8
總計	<u>1,389</u>	<u>100.0</u>	<u>1,638</u>	<u>100.0</u>

財務資料

純羊絨服裝的銷量(不包括原型銷售)已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3,000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3,000件,較上一年下降約7.8%。這主要是由於向本集團的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銷售的純羊絨服裝減少,為本集團其他現有和新的原設備製造客戶(主要為其他服裝的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騰出來生產產能。由於本集團加大於零售業務的市場推廣工作,這被零售業務下的純羊絨服裝銷售增加所略微抵銷。

其他服裝的銷量(不包括原型銷售)已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6,0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5,000件,較上一年上升約40.1%。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的實際銷量以及其他服裝的銷售比例均較上一年錄得上升。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其他服裝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現有及新客戶就美利奴羊毛服裝下達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這與本集團降低其對主要就羊絨服裝下達採購訂單的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依賴的策略相符。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其自有品牌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取得成效,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其他服裝銷量亦錄得上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不包括原型銷售)的平均售價:

	<u>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四年</u>
	港元	港元
純羊絨服裝	451.0	416.8
其他服裝	105.0	123.0
整體	265.2	229.4

附註: 平均售價指財政年度的營業額(不包括原型銷售)除以相關財政年度的總銷量(不包括原型銷售)。

本集團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的售價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i)產品設計的複雜度;(ii)一項訂單的數量;(iii)客戶所設的交貨安排;(iv)原材料價格;(v)所用原材料的數量(按各產品的重量釐定);及(vi)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因此,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的售價會有所變化。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鑑於本集團能夠以較低成本自若干中國供應商採購質量令原設備製造客戶滿意的羊絨紗線，純羊絨服裝的平均售價已降低。其他服裝的平均售價提高。這主要是由於其他服裝產品組合中的美利奴羊毛服裝(具有其他服裝中最高的售價)的銷售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的其他服裝的銷量比例增加，而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的純羊絨服裝的銷量比例減少，因此本集團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有所下降。

按地理位置劃份的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344,448	92.0	315,840	83.0
香港	26,122	7.0	42,942	11.3
歐洲	1,813	0.5	17,868	4.7
其他國家(附註)	<u>1,704</u>	<u>0.5</u>	<u>3,795</u>	<u>1.0</u>
總計	<u>374,087</u>	<u>100.0</u>	<u>380,445</u>	<u>100.0</u>

附註：其他國家包括加拿大及墨西哥。

本集團向位於美國、香港、歐洲及其他國家的客戶進行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2.0%、7.0%、0.5%及0.5%，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3.0%、11.3%、4.7%及1.0%。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銷售乃主要來自位於美國的原設備製造客戶，而產生自本集團零售業務的銷售則主要來自位於香港的零售客戶。

本集團(i)向位於美國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4.4百萬港元減少約8.3%或28.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5.8百萬港元；及(ii)向歐洲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885.5%或16.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百萬港元。該等波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策略，透過獲得主要位於歐洲的其他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訂單，降低其對其主要位於美國的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向位於香港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1百萬港元增加約64.4%或16.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其自有品牌產品開展的市場推廣活動取得成功，令本集團零售業務的銷售增加。

本集團向位於其他國家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122.7%或2.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一位位於加拿大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06.3百萬港元及309.5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製造成本、存貨變動及零售店舖的租賃費用。製造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直接勞工、日常開支及水電。

原材料成本包括羊絨、其他羊毛、亞麻及棉紗線的成本、向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直接採購成品的成本及配飾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鈕扣、拉鍊及標籤)。分包費用包括就若干生產程序向中國分包商支付的費用。直接勞工包括直接參與製造工序的員工的薪金。日常開支及水電包括水電、間接勞工成本、差旅開支、測試費用、消耗品、維修及維護開支以及與製造有關的其他雜項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成本	234,533	76.6	227,069	73.3
分包費用	14,291	4.7	39,327	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29	2.9	8,751	2.8
直接勞工	28,491	9.3	31,987	10.3
日常開支及水電	<u>9,520</u>	<u>3.1</u>	<u>8,872</u>	<u>3.0</u>
總生產成本	295,864	96.6	316,006	102.1
存貨變動 ⁽¹⁾	3,178	1.0	(17,767)	(5.7)
租金—零售商舖	<u>7,227</u>	<u>2.4</u>	<u>11,283</u>	<u>3.6</u>
總銷售成本	<u><u>306,269</u></u>	<u><u>100.0</u></u>	<u><u>309,522</u></u>	<u><u>100.0</u></u>

附註：

(1) 存貨變動至年初的在製品及成品減年終的在製品及成品。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234.5百萬港元及227.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76.6%及73.3%。除原材料存貨變動外，原材料購買佔原材料成本的主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用於本集團製造過程的原材料包括純羊絨、混紡羊絨、美利奴羊毛、亞麻及棉紗線。對於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的銷售團隊亦購買少量由位於中國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服裝製成品，大部分為男式服裝及配飾，包括夾克、扣領襯衫及鞋子。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購買分別約為227.3百萬港元及241.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材料或產品的採購類型明細：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純羊絨紗線	186,324	82.0	178,332	74.0
其他原材料、由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服裝及配飾製成品	<u>40,991</u>	<u>18.0</u>	<u>62,792</u>	<u>26.0</u>
原材料總購買額	<u><u>227,315</u></u>	<u><u>100.0</u></u>	<u><u>241,124</u></u>	<u><u>100.0</u></u>

純羊絨紗線是本集團生產所用的採購量最大的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186.3百萬港元及178.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原材料採購的約82.0%及74.0%。除純羊絨紗線外，本集團亦採購其他原材料，包括混紡羊絨及其他類型的紗線，例如棉、美利奴羊毛、亞麻及萊卡，以及其他配飾，例如鈕扣、拉鍊、串珠、粘膠、包裝材料及標籤。本集團亦直接向其他服裝供應商購買製成品服裝及配飾，以於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下轉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其他原材料及服裝製成品及配飾產品的採購分別約為41.0百萬港元及62.8百萬港元，分別佔原材料總採購成本的約18.0%及26.0%。原材料總購買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7.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1.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

透過普遍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作為其定價政策，本集團能夠將羊絨紗線及其他原材料增加的任何成本轉嫁至其客戶，並以加成的形式保持目標毛利率。當客戶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指示時，本集團將根據客戶的規格尋找合適的紗線（客戶J的情況除外，彼將指定本集團向特定供應商按預先釐定的價格購買紗線）。隨後，本集團將提交反映紗線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連同加成（於往績記錄期間介於7.5%至29.3%）的報價，以供客戶確認，基於該等物流，羊絨紗線的成本波動將一直反映於

財務資料

報價中，從而令紗線增加的任何成本將一直於開始生產前獲客戶確認及接受。倘價格大幅增加，本集團可能建議客戶考慮使用混紡羊絨（非純羊絨）及其他替代材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該等情況亦採用成本加成模式對產品進行定價。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僅會於報價中的所有要素均獲客戶接受方會繼續與其開展交易。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成本				
— 純羊絨紗線成本	196,401	83.7	166,261	73.2
— 其他原材料、向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直接採購服裝製成品及配飾的成本	38,132	16.3	60,808	26.8
	234,533	100.0	227,069	100.0

原材料成本減少，而所銷售的產品數量增加。這主要是由於(i)純羊絨服裝(材料成本相對較高)的銷售減少；及(ii)其他服裝(材料成本相對較低)的銷售增加。原材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購買組合的上述變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直接採購製成品的成本有所上升，這與零售業務的收入增長相符。

由於純羊絨紗線為本集團於其產品中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且原材料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大部分，純羊絨成本的波動將會對本集團的原材料總成本及銷售成本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的純羊絨紗線的平均成本假設性波動對其溢利的詳細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敏感度分析—原材料成本」一節。

財務資料

本集團將若干工作流程分包予分包商(為位於中國的獨立廠房)，以在本集團於旺季(極有可能為本集團財政年度的第二季度)出現產能不足；本集團並無擁有合適的機器或熟練工人執行某些生產工藝(如刺繡)時，實現本集團產能優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及39.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4.7%及12.7%。分包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服裝的需求增加。其他服裝的大部份製造工序外包予分包商，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通常致力於將生產資源集中於原材料(即純羊絨及混紡羊絨)更為昂貴且需要更小心處理的服裝上。外包亦提供了靈活性，可優化生產流程及解決製造過程的瓶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8.5百萬港元及32.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9.3%及10.3%。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勞工成本有所增加，原因是本集團中國製造員工的平均工資增加。平均勞工成本波動將會對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及溢利產生影響。有關本集團的平均勞工成本假設性波動對其溢利的詳細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敏感度分析—勞工成本」一節。

存貨變動由正向轉為負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存貨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請參閱本節「存貨」分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毛利及毛利率

經營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設備製造業務	62,524	17.7	60,205	17.5
零售業務	5,294	24.4	10,718	28.9
	<u>67,818</u>	<u>18.1</u>	<u>70,923</u>	<u>18.6</u>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67.8百萬港元及70.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源自零售業務的毛利增加及源自零售業務的銷售比例上升所致，而零售業務較之原設備製造業務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錄得輕微下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設備製造業務下銷售的其他服裝比例較上一年上升所致。其他服裝所產生的毛利率低於羊絨服裝。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業務的毛利有所上升。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其自有品牌產品開展的市場推廣活動取得成功，推動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上升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業務的毛利率增加。自有品牌產品的產品質量及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已幫助本集團構建客戶忠誠及品牌知名度。因此，本集團能夠提高自有品牌產品的售價。儘管零售業務錄得毛利，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零售業務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4.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本集團零售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銷雜項成本分別約4.6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該等雜項成本包括廣告開支及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本集團整體零售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等）的員工薪金。二零一四年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店舖類型及地點組合；(ii)市場推廣及廣告策略及(iii)擴大的經營規模得以分攤雜項成本方面獲得改善所致。

產品類型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會影響其財務表現，主要是由於不同產品的毛利率可能不同，這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定位、定價及市場推廣策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純羊絨服裝	58,453	20.2	57,520	23.3
其他服裝	<u>9,666</u>	<u>12.3</u>	<u>13,720</u>	<u>10.7</u>
毛利率(不包括原型銷售)	68,119	18.5	71,240	19.0
原型銷售(附註)	<u>(301)</u>	<u>(5.2)</u>	<u>(317)</u>	<u>(6.7)</u>
	<u><u>67,818</u></u>	<u><u>18.1</u></u>	<u><u>70,923</u></u>	<u><u>18.6</u></u>

附註： 原型包括本集團按其原設備製造客戶要求生產的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以及服裝樣品，本集團就此收取少量費用。

純羊絨服裝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得以按較低的成本向若干中國供應商採購質量令原設備製造客戶滿意的羊絨紗線。因此，儘管所出售的純羊絨服裝數量減少，惟其毛利仍維持於相若水平。其他服裝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原設備製造客戶就其他服裝下達的訂單增加所致。

儘管不同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各有不同，並因此令我們的成本結構持續受到我們製造的產品組合變動及製造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影響，惟本集團維持穩定的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這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18.1%及18.6%的穩定毛利率證明。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主要指(i)因客戶取消訂單而收取的索賠，即就為原設備製造客戶隨後取消的訂單採購的未動用原材料的全部成本向原設備製造客戶收取的費用；(ii)租賃位於中國惠州的一處物業的租金收入；(iii)銀行利息收入；及(iv)向客戶收取的手續費。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指(i)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iii)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及(iv)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	3,755	21.8	6,046	28.8
佣金	3,383	19.6	3,763	17.9
運費	3,305	19.2	4,637	22.1
進口關稅	1,001	5.8	983	4.7
差旅開支	1,779	10.3	1,268	6.0
接待開支	3,036	17.6	1,232	5.9
營銷開支	940	5.5	702	3.3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u>30</u>	<u>0.2</u>	<u>2,371</u>	<u>11.3</u>
	<u>17,229</u>	<u>100.0</u>	<u>21,002</u>	<u>100.0</u>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ii)客戶代理的佣金；(iii)運費；(iv)進口關稅；(v)差旅開支；(vi)接待開支；(vii)營銷開支；及(viii)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運輸費用、包裝費用及設計費用相關的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17.2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此乃主要由於支付予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及佣金增加所致。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乃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的新零售店舖配備員工及推廣及構建自有品牌產品的知名度。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核數費用	488	1.5	488	1.2
銀行手續費	1,493	4.5	1,755	4.4
捐款	786	2.4	549	1.4
薪金	15,134	46.1	16,802	41.7
員工福利	1,850	5.6	2,467	6.1
保險	526	1.6	636	1.6
水電	2,812	8.6	3,363	8.4
租金及稅費	1,010	3.1	1,021	2.5
維修及維護	1,166	3.6	2,531	6.3
汽車開支	1,733	5.3	1,969	4.9
其他開支	316	1.0	950	2.4
其他行政開支	<u>5,504</u>	<u>16.7</u>	<u>7,741</u>	<u>19.1</u>
	<u>32,818</u>	<u>100.0</u>	<u>40,272</u>	<u>100.0</u>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費用、銀行手續費、捐款、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員工福利開支、保險、水電費、香港辦事處的租金開支、維修及維護、汽車開支、其他稅項開支(例如印花稅、城市建設稅、教育費附加開支及堤圍防護費)及與辦公用品、匯兌差額、折舊、專業費用及環境保護費有關的其他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2.8百萬港元及40.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此乃主要由於(i)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因為推進本集團制定的擴展計劃增聘高級管理員工而有所增加；(ii)維修及維護開支增加；及(iii)其他行政開支主要由於社會保障費用撥備而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指(i)銀行借貸；(ii)融資租賃債務；(iii)應付關連方款項；及(iv)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的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				
借貸	3,132	86.6	3,526	89.1
融資租賃債務	55	1.5	43	1.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99	11.0	360	9.1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u>32</u>	<u>0.9</u>	<u>29</u>	<u>0.7</u>
	<u>3,618</u>	<u>100.0</u>	<u>3,958</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虧損約為4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主要包括結構性銀行存款在按其公平值計量時所產生的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一份本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相當於約8.8百萬港元)的結構性合約。有關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結構性銀行存款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相關銀行提供的市值計價金額釐定。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錄得的收益約為8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50,000元(約830,000港元)將一間附屬公司金浦國際出售予一名獨立

財務資料

第三方。出售金浦國際的收益乃按已收取的代價減金浦國際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計算。有關出售金浦國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稅項開支明細分析：

	<u>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前年度	6,244	3,52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當前年度	<u>1,886</u>	<u>725</u>
	8,130	4,242
遞延稅項	<u>(10)</u>	<u>177</u>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u>8,120</u></u>	<u><u>4,419</u></u>

根據香港法律，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按香港法定企業利得稅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按實際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後溢利計算得出)分別約為35.7%及38.5%。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及中國稅率，主要是由於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稅項而言不可扣減的若干開支所致。該等不可扣減開支主要指香港附屬公司擁有的位於中國的若干機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折舊開支分別為6.8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

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11.9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擁有的大部份固定資產被中國附屬公司用作生產用途，根據稅務條例第39E條，香港附屬公司不得就該等資產申請任何稅項折舊減免。

不可扣減開支涉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名稱為Sun Dynamic的集團公司所產生的分包費用，Sun Dynamic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但此前曾與外部製造分包商基於客戶的特定要求訂立合約及管理分包商的製造流程。Sun Dynamic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支持工作從香港集團公司獲得少量的分包費用收入。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的分包開支未能被Sun Dynamic的收入所抵銷，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un Dynamic並無產生收入。於該情況下，管理層認為，並非Sun Dynamic於該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所有開支均將獲允許作為香港及中國相關稅務條例項下的可扣減開支及結轉為稅項虧損。為提高稅務規劃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由Sun Dynamic承擔的分包工作目前由樂亞集團及泰亞承擔，該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香港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分別為3.1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並列入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載的稅項對賬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應收增值稅不可收回。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4.1百萬港元增加約1.7%或6.4百萬港元至38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生自零售業務的銷售額大幅增長，被相同年度原設備製造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產生自其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2.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3.4百萬港元，較上一個年度減少約2.5%。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納策略，透過獲得來自其他

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訂單，降低其對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依賴。上述銷售訂單主要為其他服裝。儘管所銷售的其他服裝數量大幅增加，但其平均售價遠低於純羊絨服裝。

本集團產生自其零售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1百萬港元，較上一個年度增加約70.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成功為其自有品牌產品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及(ii)本集團實施擴展其零售業務的策略，以降低本集團對其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依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6.3百萬港元增加約1.1%至309.5百萬港元，此乃符合本集團同期的收入增加。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分包費用增加約175.2%或25.0百萬港元；(ii)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12.3%或3.5百萬港元；及(iii)零售店舖的租金開支增加約56.1%或4.1百萬港元，這被原材料成本下降約3.2%或7.5百萬港元及存貨負變動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佔總製造成本分別約為79.3%及71.9%。由於本集團對原材料的採購組合作出調整，故此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以反映(i)純羊絨服裝(原材料成本相對較高)銷售額下降；及(ii)就其他服裝(原材料成本相對較低)下達的銷售訂單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佔總製造成本分別約為4.8%及12.4%。外包予分包商的其他服裝製造工序增加，主要是由於視乎各種情況，本集團未必擁有產能或生產力完成部分製造程序。外包亦提供了靈活性，可優化生產流程及解決製造過程的瓶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佔總製造成本分別約為9.6%及10.1%。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勞工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中國員工的年度薪金增加。

存貨變動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正金額約3.2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金額約17.8百萬港元。負存貨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存貨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所致。請參閱本節「存貨」分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店舖的租金開支佔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4%及3.6%。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店舖的租金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開設了三間店舖及若干店舖的租金依據營業額而釐定。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8百萬港元增加約4.6%或3.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6%。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受其原設備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下銷售的原設備製造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組合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零售業務產生的毛利增加，而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自有品牌產品(毛利率高於原設備製造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服裝銷售額的比例增加，而且其他服裝產生的毛利率較純羊絨服裝低，故此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略有下降。

零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102.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而零售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4%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9%。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業務的毛利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其自有品牌產品開展的市場推廣活動取得成功，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業務的毛利率增加。自有品牌產品的產品質量及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已幫助本集團構建客戶忠誠及品牌知名度。因此，本集團能夠提高自有品牌產品的售價。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港元減少約27.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就所取消的訂單自原設備製造客戶收取的索償減少，該費用指就原設備製造客戶其後取消的訂單所購買的未使用原材料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設備製造客戶取消的訂單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63.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約1.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百萬港元增加約21.9%或3.8百萬港元至約21.0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支付予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增加所致。本集團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以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的新零售店舖配備員工及提升及構建自有品牌產品的品牌知名度。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8百萬港元增加約22.7%或7.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因為便於本集團實施擴展計劃而聘用額外的高級管理員工而有所增加；(ii)維修及維護開支增加；及(iii)其他行政開支主要由於社會保險費用撥備增加而有所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9.4%或0.3百萬港元至約4.0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銀行獲取的融資較多。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約為4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有關結構性銀行存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結構性銀行存款。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為8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有關出售金浦國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7百萬港元減少約49.5%或1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及因上述因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減少約45.6%或3.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約11.3百萬港元所致。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

本集團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3.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增加0.6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增加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開拓新的原設備製造客戶的開支增加及(b)支付予零售業務擴張項下的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佣金增加；及(ii)行政開

財務資料

支增加約7.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增加8.0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增加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主要由於為推進擴展計劃而增聘高級管理員工；(b)辦公室及機器的維修及維護開支增加；及(c)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費用撥備所致。

儘管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但本集團能夠於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下維持穩定的毛利率，於該模式下，羊絨紗線的成本波動一直反映在報價中，以致紗線任何上漲的成本將會一直在生產開始前獲得客戶確認及接受。本集團將密切監控與本集團擴展計劃相關的成本，以確保其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一般會隨著收入的增長而增加。

本公司編製年度預算，乃為滿足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相關成本的需要。為控制成本，董事每月與本集團財務總監召開內部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以預算為基準的財務表現，包括成本不尋常增加的原因，以確保成本將以受控方式隨著擴展計劃而增加。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利潤由於成本增加而減少，惟基於本公司與其主要客戶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發展一位新原設備製造客戶直至該客戶的盈利能力達到合理水平，可能通常會花費數年時間。於產生發展新的原設備製造客戶的初步成本後，本集團隨後服務該等客戶的經營成本將基本保持穩定。因此，該等客戶應佔淨利潤率預期將隨時間而增加。為改善本集團未來的淨利潤率，本集團已計劃採取下列措施：(i)致力於縮短從新獲得客戶獲得更多採購訂單的時間(例如，通過增加本集團員工與客戶的溝通，以更好地了解其需求，從而加快生產前工作流程，例如原型製作)；及(ii)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例如，通過重新分配人力資源，使更多的客戶可獲得更多數目員工的服務，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鑑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新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信任，本集團預期從該等新獲得的原設備製造客戶獲得的訂單將增加，且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前景將保持良好並持續改善。有關本集團前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的「近期發展」分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1,185	83,008	85,3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42	23,456	47,652
預付租賃款項	112	113	11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654	9,669	9,669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6,274	19,722	24,652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09	627	534
應收董事款項	13,998	2,332	4,647
可收回稅項	14	3,080	3,859
持作買賣投資	—	365	3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883	6,055	6,0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70	6,787	5,741
	<u>156,341</u>	<u>155,214</u>	<u>188,63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369	6,336	18,7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702	18,437	23,84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0,248	5,030	6,375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218	17,503	17,503
應付董事款項	21,109	787	492
應付稅項	8,172	2,053	2,201
融資租賃債務	285	425	339
銀行借貸	31,767	67,599	80,841
	<u>124,870</u>	<u>118,170</u>	<u>150,317</u>
流動資產淨值	<u><u>31,471</u></u>	<u><u>37,044</u></u>	<u><u>38,316</u></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8.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具有季節性，從而令營業額及(相應地)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在六月及十月達到頂峰所致；(ii)應收一名控股股東及董事款項增加約7.2百萬港元；及(iii)存貨增加約2.3百萬港元。此增加部分由下列各項所抵銷：(i)銀

財務資料

行借貸增加約13.2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1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具有季節性，從而令存貨及(相應地)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每年二月至七月增加並於年內餘下時間維持於較高水平。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31.8百萬港元；(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20.3百萬港元；(iii)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7.7百萬港元；及(iv)應付稅項減少約6.1百萬港元。此增加部份由下列各項抵銷：(i)銀行借貸增加約35.8百萬港元；(ii)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11.7百萬港元；(i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8.8百萬港元；及(iv)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6.0百萬港元。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及董事款項將以現金結清。所有未結清的(i)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ii)應收／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iii)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及(iv)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存貨

概覽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扣除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原材料指羊絨紗線、其他羊毛紗線、亞麻紗線、棉紗線及其他配套原材料，例如鈕扣、拉鏈及標籤。在製品指目前在本集團的自有生產設施或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生產中的半製成品。製成品指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所生產的服裝以及自第三方製造商所購買的服裝及配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2.7%及53.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以下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5,201	39,257
在製品	21,246	36,838
製成品	4,738	6,913
	<u>51,185</u>	<u>83,008</u>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2百萬港元增加約62.2%或31.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一名主要客戶要求購買的大量羊絨紗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交付，導致原材料增加；(ii)為滿足預期增加的零售客戶需求，為自有品牌產品生產的在製品增加；及(iii)由於原設備製造客戶下達的銷售訂單增加，導致製成品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五月期間，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由44.5百萬港元增加至85.9百萬港元、由43.5百萬港元增加至77.9百萬港元及由50.0百萬港元增加至119.3百萬港元。

存貨管理

本集團密切監測其存貨及按加權平均基準維持存貨。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原設備製造客戶的採購訂單、零售業務的實際及預測銷售量及預計潮流趨勢購買原材料及其他配飾。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監測其存貨水平，並力求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本集團亦維持一項存貨管理政策，據此，本公司每年進行一次全面的存貨盤點，並確保所記錄的入貨及出貨資料的準確性。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會檢討盤點記錄及進行存貨庫齡分析，以確保存貨妥為使用及老舊存貨不會出現不必要的積壓。

由於本集團各原設備製造客戶可能提供不同的設計或採納本集團提供的不同設計靈感，及／或指定自選原材料，故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只會在客戶確認訂單及規格後，方會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其他配飾以作生產。

財務資料

本集團根據預測銷量及預期時尚趨勢為自有品牌產品的多個預選款式維持一定水準的存貨。為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維持存貨實為不可或缺的一環，因為零售客戶經常要求提供現貨並即時交付。儘管如此，本集團僅就預期暢銷或被普遍接受的產品維持數量相對較多的存貨。

存貨撥備政策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其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因而不再適用於目前生產的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通過進行賬齡分析進行存貨審閱及對該等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約3.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存貨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u>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四年</u>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67	79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往績記錄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7天及79天。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結餘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原因是(i)一名主要客戶要求購買的大量羊絨紗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交付，導致原材料增加；(ii)為滿足預期增加的零售客戶需求，為自有品牌產品生產的在製品增加；及(iii)由於原設備製造客戶下達的銷售訂單增加，導致製成品增加。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1.4百萬港元或約49.8%的存貨結餘已於其後使用及出售；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5.3百萬港元或約18.4%的存貨結餘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三月的生產淡季月份使用過剩製造產能製造的自有品牌產品，以供於旺季(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銷售；及(i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3.4百萬港元或約4.2%的存貨結餘指在客戶下樣品訂單時所使用的樣品紗線；及(iv)本集團約4.9百萬港元或約5.9%的存貨結餘指因一位主要客戶要求產生的未動用羊絨紗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926	19,315
按金	1,018	978
預付款項	1,129	1,737
其他應收款項	5,769	1,426
	<u>21,842</u>	<u>23,45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任何減值。

按金指水電按金、租金按金及購買原材料所支付的按金。預付款項主要指購買原材料所支付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若干分包商及供應商支付的墊款、就日常營運向員工支付的墊款及應收增值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4.0%及15.1%。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8百萬港元增加約7.4%或1.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5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零售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三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u>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四年</u>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20	16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按往績記錄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天減少約4天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天。此乃綜合以下各項後的結果：(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及(ii)通過本集團的員工開展更多的進展聯絡及後續跟進，原設備製造客戶提早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原設備製造客戶30至60天的平均信貸期。就零售業務客戶而言，收入包括現金、信用咭銷售及特許銷售，其中零售業務客戶有權於購買後七天內退換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較獲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短。

下表根據發票日期載列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

	<u>於三月三十一日</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2,013	16,415
31至60日	488	1,005
61至90日	774	1,744
超過90日	651	151
	<u>13,926</u>	<u>19,315</u>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1至60日	1	11
61至90日	774	1,744
超過90日	651	151
	<u>1,426</u>	<u>1,906</u>

本公司並無就上述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提減值虧損。該等應收款項乃應收若干主要客戶的款項，該等客戶於本集團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近期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本集團會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視為擁有良好的信貨質素，且還款記錄令人滿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7.6百萬港元或約91.0%經已結清。

可收回稅項

可收回稅項來自樂亞集團及泰亞的暫行香港利得稅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金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泰亞應課稅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0百萬港元；及(ii)於充分利用二零一二／一三評稅年度累計稅項虧損後，樂亞集團於二零一三／一四評稅年度已支付暫行利得稅，導致已付暫行利得稅上升所致。

結構性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滙豐銀行擁有本金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8,844,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結構性銀行存款。該結構性銀行存款為保本增值銀行存款，並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即其回報參考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釐定，本集團持有該存款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得較本集團於滙豐銀行的固定利率存款更高的回報，同時根據董事預期利用人民幣的升值。

財務資料

於評估是否應投資於結構性銀行存款或其他投資產品時，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內部指引及監控，以遵守其投資政策。作出每項投資決定前，財務總監將對潛在投資進行研究及財務分析。財務總監亦將評估其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穩健情況的影響（包括潛在投資的預期回報及所附風險），隨後編製潛在投資備忘錄並呈遞至董事會進行最終批准。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其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4百萬港元減少約52.6%或7.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3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酌情維持與其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令需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u>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四年</u>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29	12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按往績記錄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天減少約17天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天，此乃主要由於綜合以下各項後的結果：(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及(ii)本集團提早向其供應商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供應商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較本集團的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短。

財務資料

下表根據發票日期載列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13,029	5,567
61至90日	133	544
超過90日	207	225
	<u>13,369</u>	<u>6,33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付的約6.2百萬港元或約97.8%貿易應付款項經已付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下表載列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佣金	3,136	1,638
社會保險撥備	3,279	3,530
應付分包費用	1,165	5,577
應計員工薪金	2,445	2,281
應計租賃開支	579	1,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4,098</u>	<u>4,155</u>
	<u>14,702</u>	<u>18,437</u>

應付佣金指應付客戶代理的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僱用三間服務代理商。該等代理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從事向中國製造商採購服裝並將服裝出口到歐美的業務。本集團與該等代理商合作的時間介乎1年至8年。該等代理商提供多種服務，例如為本集團產品進行額外的中期檢驗及其他技術支持服務（包括就工作流程、工廠檢查提出建議以協助本集團遵守其美國或歐洲客戶的社會責任協議）以及

提供在線裝載管理服務。通常情況下，採購代理商將定期向本集團發出借項通知單，付款金額將參考代理商提供服務的時間及成本，或按照該等代理商裝載或管理的商品發票金額的百分比計算。社會保險撥備指本集團尚未為其於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的部份僱員計提的社會保險撥備金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應付分包費用指就分包工作而應付予本集團分包商的金額。應計員工薪金指應付予員工的金額。應計租賃開支指有關本集團的寫字樓及零售店舖的應付租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指應付增值稅、水電及運輸開支應付款項及收取來自客戶的墊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7百萬港元增加約25.4%或3.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予本集團分包商的分包費用有所增加，這與分包費用增加一致。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5.7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該金額指暫時墊付予Yang's Holdings的款項，且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的最高金額分別約為15.7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未結清的全部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預期將於上市之前悉數結清。

應收／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約為26.3百萬港元及19.7百萬港元。該金額指向楊文豪先生作出的暫時墊款，且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的最高金額分別約為26.3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約為10.2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該金額指來自楊文豪先生的暫時墊款，且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除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款項約3.1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所報的最優惠利率減1%計算年息）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約1.5百萬港元（按滙豐銀行所報的最優惠利率減2.85%計算年息）外，其餘款項均為免息。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Yang's Holdings宣派14.7百萬港元的股息，其中10.6百萬港元用於抵銷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Yang's Holdings的等額款項及4.1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或之前以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支付。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主要指暫時墊付予由楊詩傑先生、楊詩恒先生、楊文豪先生及Chan Lo Mei女士(楊詩傑先生的配偶)控制的實體的款項。全部應收關連方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25.2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主要指來自楊詩敏女士(楊文豪先生之女)及Law Hing Fai先生(楊詩敏女士的配偶)以及由楊詩傑先生、楊詩恒先生及楊文豪先生控制的實體的暫時墊款。全部應付關連方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Law Hing Fai先生的款項5百萬港元乃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應付Law Hing Fai先生的其餘金額2百萬港元及應付楊詩敏女士的金額均按滙豐所銀行報的最優惠利率減1%計算年息。除應付Law Hing Fai先生及楊詩敏女士的金額外，其餘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均為免息。

尚未結清的全部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預期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約為14.0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主要指暫時墊付予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的款項。全部應收董事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21.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主要指暫時墊付自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的款項。全部應付董事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尚未結清的全部應收／應付董事款項預期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來自一名控股股東、最終控股公司及董事的墊款提供資金。展望未來，董事預期將以多種來源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股權融資)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數據摘要：

	<u>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333	(25,75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195)	24,55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2,995</u>	<u>(1,8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3	(3,01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9	9,9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72)</u>	<u>(169)</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970</u></u>	<u><u>6,787</u></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從收取售出產品的款項而得。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外包費用、職員及勞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5.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約為11.5百萬港元。兩者相差約37.3百萬港元，乃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增加約33.2百萬港元，原因是(a)一名主要客戶要求購買的大量羊絨紗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交付，導致原材料增加；(b)為滿足預期增加的零售客戶需求，為自有品牌產品生產的在製品增加；及(c)由於原設備製造客戶下達的銷售訂單增加，導致製成品增加；(ii)由於本

財務資料

集團提早向其供應商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7.0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本集團分包商的分包費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按客戶J的要求向供應商A大量購買羊絨紗線，而由於客戶J與本集團就未使用紗線作出補償安排，本集團將僅會在收到客戶J的採購訂單前採購羊絨紗線。所採購的紗線數量乃由客戶J基於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全年將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總額釐定。因預期羊絨紗線價格上升，客戶J要求本集團獲取大量存貨，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羊絨紗線基本被本集團消耗用於為客戶J生產羊絨服裝。通常，倘於滿足客戶J所有的預期訂單後本集團的存貨結餘中仍有過剩的羊絨紗線，或倘客戶J最終下達的訂單少於預期，致使所採購的紗線並未完全消耗，本集團可將剩餘紗線用於其他原設備製造客戶或生產於零售業務下銷售的商品，且董事確認，使用該等剩餘紗線無需取得客戶J同意。同時，本集團可要求客戶J退還未使用紗線的全部價值。儘管該退款機制並無載列於採購訂單或任何協議之中，惟此乃客戶J及本集團接受的做法，並獲本集團就未使用紗線的價值向客戶J出具的收款通知及客戶J於結算該等收款通知作出的付款支持，且自該退款機制實施以來，本集團能夠獲得客戶J就未使用的紗線的全部價值作出的退款。由於客戶J一直能遵守該補償安排，董事認為客戶J將繼續遵循該安排，於日後按本集團的要求退還按客戶J的要求購買而未使用的紗線價值。根據該採購安排，存貨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於紗線交付時轉移至本集團，而本集團承受與該等材料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發生可能對該等存貨造成損害的任何事故所造成的損失。此外，本集團承受存貨管理成本，例如交付成本及與呆滯及受損存貨項目有關的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一收入，本集團面臨與銷售貨品及採購原材料有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因此，與客戶J進行的交易入賬列為貿易收入，其中，向客戶J作出的銷售額按總額入賬列為收入，而相關銷售成本於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採購安排採購的原材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存貨。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隨後使用約64.2百萬港元，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約83.0百萬港元的約77.3%。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負經營現金流量為短期性質，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量購買羊絨紗線發生於特定時間點的特定情況下，日後未必會重複發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的大量羊絨紗線可很容易被本集團消耗以滿足其羊絨服裝的季節性交付，本集團預期將獲得來自客戶的現金收款，這可用於償還現有的貸款或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此外，本集團能夠從銀行獲得新的短期貿易貸款，連同內部所產生的現金，足以為本集團購買原材料、資本需求及償還債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0.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約為22.7百萬港元。兩者相差約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作出的調整約9.9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提早向供應商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董事、一名控股股東及關連方墊款、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及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董事、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還款及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4.6百萬港元，主要是綜合以下各項的結果：(i)償還應收董事款項所得現金約13.7百萬港元；(ii)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得現金約8.9百萬港元(該款項隨後存放於結構性銀行存款)；(iii)償還應收一名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所得現金分別約6.6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約8.9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3.2百萬港元，主要是綜合以下各項的結果：(i)向一名控股股東墊款約14.2百萬港元；(ii)向董事墊款約14.0百萬港元；(ii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1.8百萬港元；及(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貸、董事、關連方及一名控股股東作出的墊款。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與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及償還董事、關連方及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及已付利息有關。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新造銀行借貸所得現金約297.7百萬港元，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所得稅付款融資，基本被(i)於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銀行借貸約261.8百萬港元；(ii)償還董事、關連方及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約21.1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所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3.0百萬港元，主要是綜合以下各項後的結果：(i)籌集的新造銀行借貸所得現金約247.5百萬港元；(ii)自關連方及一名控股股東墊款所得現金分別約13.5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於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銀行借貸約256.0百萬港元；及(ii)償還關連方款項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淨利潤率 (附註1)	3.9%	1.9%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2)	6.5%	3.1%
股本回報率 (附註3)	14.5%	6.5%
流動比率 (附註4)	1.3	1.3
速動比率 (附註5)	0.8	0.6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6)	88.4%	84.7%

附註：

1. 淨利潤率等於年度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2.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得出。
5. 速動比率按減去存貨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得出。
6.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債務總額包括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債務及銀行借貸。

主要財務比率

淨利潤率

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規劃擴張計劃相關的成本增加，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有關淨利潤率下降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淨利潤及淨利潤率」一段。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下降。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這主要是由於年度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百萬港元減少約51.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而資產總值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5.9百萬港元增加約0.5%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7.0百萬港元。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這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令權益總額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0.6百萬港元增加約7.7%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8.3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於相同水平，分別約為1.3及1.3。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8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6，乃主要是由於存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原因為一名主要客戶要求購買的大量羊絨紗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交付。速動比率不包括流動資產中存貨增加的影響，因此出現下降。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8.4%降低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4.7%。這乃主要由於來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溢利的權益總額增加，被主要因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支付所得稅的銀行借貸增加而產生的債務總額增加所輕微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有抵押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債務及無抵押應付關連方及董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31,767	67,599	80,841
融資租賃債務	569	840	692
無抵押應付關連方款項	25,218	17,503	17,503
無抵押應付董事款項	21,109	787	492
	<u>78,663</u>	<u>86,729</u>	<u>99,528</u>

財務資料

有抵押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有抵押銀行借貸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信託收據貸款	28,918	50,726	62,793
打包貸款	2,849	5,310	11,059
稅項貸款	—	11,563	6,989
	<u>31,767</u>	<u>67,599</u>	<u>80,84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及打包貸款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信託收據貸款須於120日內償還，並(i)就以港元提取的款項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1.75%計息；及(ii)就以外幣提取的款項按銀行貿易融資年利率+1%計息。打包貸款須於90日內償還，並(i)就以港元提取的款項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1.75%計息；及(ii)就以外幣提取的款項按銀行貿易融資年利率+1.00%計息。

本集團的稅項貸款提取用於支付本集團的所得稅，及按直線基準分十二個月等額分期付款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減0.50%計息。

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918,000港元及40,052,000港元)、打包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49,000港元及5,310,000港元)及稅項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1,563,000港元)信託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關連公司的全部資產債項及承諾；
- 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若干關連公司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押記；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883,000港元及6,055,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8,389,000港元的結構性銀行存款；
- 由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23,596,000港元及18,105,000港元)的押記；

財務資料

- 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若干關連公司提供的無限制擔保；
- 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人壽保單；及
- 由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674,000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特別貸款擔保計劃作出的擔保；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作出的擔保；及
- 控股股東及若干董事作出的無限制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53,228,000港元、打包貸款11,059,000港元及稅項貸款6,989,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關連公司的全部資產債項及承諾；
- 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若干關連公司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押記；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6,055,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8,489,000港元的結構性銀行存款；
- 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若干關連公司的無限制擔保；及
- 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人壽保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9,565,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作出的擔保；及
- 控股股東及若干董事作出的有限擔保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促使相關銀行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以協議解除本集團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及附屬抵押品，及預期該等擔保解除將於配售後生效，並由本集團的企業擔保取代。銀行借貸

的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包括銀行融資限額、貸款期限及利率)預期於該等擔保解除後將維持不變。

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所有銀行借貸預定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分別按4.06%至6.75%、4.01%至6.75%及4.01%至6.7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五月期間，本集團於同期的銀行借貸亦分別由42.3百萬港元增加至84.4百萬港元、由27.8百萬港元增加至81.0百萬港元及由52.0百萬港元增加至92.5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債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按租期為兩(2)至三(3)年及三(3)至五(5)年的融資租賃租賃其汽車。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債務乃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押記作為擔保。有關融資租賃債務的詳情披露於下文「資本承擔」各段。

無抵押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除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的5,000,000港元及按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減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的4,000,000港元外。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指關連方提供的墊款，以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將於配售前償還該等款項。

無抵押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董事款項主要指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提供的墊款，以用作代表本集團支付的營運開支，本集團將於配售前償還該等款項。

財務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提供的財務擔保金額並無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5。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日期),概無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保證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董事進一步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賬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賬外安排。

資本開支及承擔

過往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計劃資本開支

本集團預期未來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開設新的零售店舖、購買新的編織機器、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改善水質系統。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將主要為配售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目前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受其業務計劃的評估變動影響,包括擴展產能、市況及對未來業務環境的展望。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展,其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本集團日後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其未來

財務資料

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及香港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除法律規定者外，本集團不承擔刊發有關其資本開支計劃最新進展的任何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85	224	—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零售店舖經營租賃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8,645	7,307	9,7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67	1,905	1,629
	<u>15,012</u>	<u>9,212</u>	<u>11,34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寫字樓及零售店舖應付的租金。租賃平均兩年商議一次。本集團若干零售店舖的租金按該等零售店舖所產生銷售的預先協定百分比或租賃協議規定的最低租賃付款的較高者計算。

關連方交易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關連方交易」一段。

營運資金

以下載列本集團總計約為99.5百萬港元之金融債務詳情，該等債務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後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償清：

- 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約80.8百萬港元；
- 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約17.5百萬港元；
- 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0.5百萬港元；及
-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0.4百萬港元。

本集團計劃利用以下預期財務資源償還上述金融債務：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5.7百萬港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務預期所產生的現金；
- 於上市前預期收取一名控股股東的還款約24.7百萬港元；
- 於上市前預期收取最終控股公司的還款約9.7百萬港元；
- 於上市前預期收取董事的還款約4.6百萬港元；
- 於上市前預期收取關連方的還款約0.5百萬港元；
-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8百萬港元（假設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至0.6港元的中位價）；及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不受限制銀行融資約63.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樂亞集團及泰亞有限公司獲授的不受限制銀行融資包括(i)2項總計為130百萬港元的貿易相關融資，用作進口貸款、信託收據、打包貸款、透支及其他進口／出口相關的融資；及(ii)13.8百萬港元的稅項貸款融資。於上述融資中，本集團已利用了總額為73.8百萬港元的貿易相關融資及7.0百萬港元的稅項貸款。

據董事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信貸融資及提取任何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並無拖欠償還銀行借貸或違反契諾，亦無遇到客戶註銷訂單。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少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的未來12個月期間，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基於上述因素並計及(i)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任何銀行借貸存在任何重大違約，及並無違反我們銀行貸款的任何金融契約；及(ii)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獲取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無遇到提前還款要求、付款違約或違反有關銀行借貸的融資契約，保薦人亦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本集團至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12個月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上市開支

本集團就上市產生的估計總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16.2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至0.6港元的中位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開支作為權益扣減入賬，而與發行新股份無關的開支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發行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所共同涉及的開支會按已發行新股份數目與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的比例於該等活動之間分配。本集團估計上市開支11.4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約4.8百萬港元的結餘預期將於上市後在股份溢價賬扣除。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向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彼等於上市及配售提供的服務的已付及應付專業費用。鑑於上市開支約11.4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

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該等成本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將確認為本集團損益或將予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有關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予調整。

因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影響。有關上市開支為現時的估計，僅供參考，且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扣除的最終金額及將自本集團資本扣除的金額可作變動。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而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及良好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亦因應經濟環境改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有關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董事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融資租賃債務及銀行借貸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匯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25,734	20,167
人民幣	<u>3,183</u>	<u>8,411</u>
負債		
人民幣	<u>64,306</u>	<u>60,88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美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詳情。5%乃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以港元計值的相關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乃由於董事認為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面臨的港元風險並不重大。敏感度分析於年結日時以外幣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下列正數表明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情況下的除稅後溢利降低。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則會對溢利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59	421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借貸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若干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若干應付控股股東／關連方款項、浮息銀行結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最優貸款利率所報現行利率及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按銀行利率分析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在分析中採用上升或下降50基點，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按浮息計息的銀行借貸、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的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94,000港元及321,000港元。

對於以浮息計息的銀行結餘，根據敏感度分析，董事認為，於該兩個年度，利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董事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80%及64%。本集團於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3%及75%。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考慮到該等客戶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水平。本集團依賴來自關連方(包括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墊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最早日期(亦為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的時間範圍，不論銀行是否可能終止行使其權利。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或1個月 以內償還	1至3個月	4個月至 1年	1至5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1,867	1,300	202	—	13,369	13,369
其他應付款項	—	9,820	1,165	—	—	10,985	10,985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不計息	—	7,170	—	—	—	7,170	7,170
— 浮息	4.00	3,078	—	—	—	3,078	3,078
應付董事款項	—	21,109	—	—	—	21,109	21,109
應付關連方款項							
— 不計息	—	16,218	—	—	—	16,218	16,218
— 浮息	4.00	4,000	—	—	—	4,000	4,000
— 定息	4.00	5,000	—	—	—	5,000	5,000
融資租賃債務	3.54	27	52	235	293	607	569
銀行借貸 — 浮息	4.10	31,767	—	—	—	31,767	31,767
		<u>110,056</u>	<u>2,517</u>	<u>437</u>	<u>293</u>	<u>113,303</u>	<u>113,265</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或1個月以 內償還	1至3個月	4個月至 1年	1至5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6,047	271	18	—	6,336	6,336
其他應付款項	—	13,914	—	—	—	13,914	13,914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不計息	—	836	—	—	—	836	836
— 浮息	3.34	4,194	—	—	—	4,194	4,194
應付董事款項	—	787	—	—	—	787	78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不計息	—	8,503	—	—	—	8,503	8,503
— 浮息	4.00	4,000	—	—	—	4,000	4,000
— 定息	4.00	5,000	—	—	—	5,000	5,000
融資租賃債務	2.36	40	81	333	438	892	840
銀行借貸 — 浮息	4.31	56,036	—	—	—	56,036	56,036
銀行借貸 — 定息	4.50	11,563	—	—	—	11,563	11,563
		<u>110,920</u>	<u>352</u>	<u>351</u>	<u>438</u>	<u>112,061</u>	<u>112,009</u>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情況分析「須按要求或1個月以內償還」時間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總金額分別為31,767,000港元及67,599,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該等銀行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於此時，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分別為32,036,000港元及69,380,000港元。

倘浮動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存在差異，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計入的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派付任何股息，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Yang's Holdings宣派14.7百萬港元的股息，其中10.6百萬港元用於抵銷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Yang's Holdings的等額款項及4.1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或之前以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支付。

本公司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法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將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並將須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本集團財務業績；
- 本公司的股東利益；
- 一般營商環境、策略及未來擴充需要；
- 本集團資本需要；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派付的現金股息；
-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示。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節上文「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上市開支對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已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定價策略（基於成本加成模式，主要考慮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製造雜項費用及加成）及於本集團成本加成模式項下的加成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事件致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受到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收入及成本結構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持續專注於客戶訂單多元化及通過積極尋求及吸引新原設備製造客戶及識別合適的地點開設新的零售店舖，減低對最大客戶的依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 — 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約14.8%。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九月已出售及獲得合共約978,000件服裝的已確認訂單。相比較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九月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僅分別出售約793,000件及828,000件服裝。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九月已出售服裝及採購訂單（具有類似毛利率及信貸條款）總數增加，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入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比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淨利潤（未計及上市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所改善。

依賴主要客戶 — 客戶J為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佔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收入超過70%。於財政年度首四個月向客戶J作出的銷售較高，主要是由於客戶J在年初下達訂單的做法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出售及收到客戶J的已確認訂單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九月止六個月期間預期收入約69.5%。於相同的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九月止六個月期間，其他原設備製造客戶預期佔預期收入約25.3%，而零售業務預期佔餘下的5.2%。

存貨及銀行借貸 —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以信託收據及打包貸款用於為購買原材料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大幅增加，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7.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80.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存貨亦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3.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85.3百萬港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的季節性所致，本集團的存貨一般於每

財務資料

年的二月至七月增加，並於年內餘下時間維持於較高水平，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生產以滿足於九月或十月作出原設備製造業務的交付，而該等原設備製造客戶開始接獲付運貨物以滿足感恩節及聖誕節的銷售。

上市開支 — 本集團估計上市開支11.4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結餘約4.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扣除。有關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上市開支」一段。

貿易應收款項 —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有關壞賬的任何問題、向其客戶交付貨物出現任何重大延遲、大量取消其客戶的採購訂單或其客戶於結算任何尚未償還的貿易結餘方面嚴重違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約92.7%已收回。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鑑於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信用狀況及長期客戶關係，本集團將其部分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信貸期延長一至三個月。基於隨後的結算，還款歷史及該等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信貸質素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獲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4百萬港元可悉數收回，因此無需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20日及16日，短於本集團授予其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信貸期30至60日，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收取其客戶的付款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延長其部分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信貸期對本集團的經營資本管理並無重大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節了解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分析的更多詳情。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除與配售有關的若干開支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收入或開支。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外，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將引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至17.21條項下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本集團於該日的物業權益價值總額約為49.1百萬港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30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若干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該等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擁有的物業(包括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估值		49,080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下列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樓宇	29,177	
— 投資物業	3,349	
— 預付租賃款項	4,5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7,039	
減：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樓宇折舊	29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投資物業攤銷	3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	
	37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6,667
估值盈餘淨額		12,413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的財務資料，假使配售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配售於完成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可構成如何的影響。因為此種假設性質，倘若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經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如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正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下文所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基於每股0.4港元 的配售價計算	108,331	24,162	132,493	0.33
基於每股0.6港元 的配售價	108,331	43,462	151,793	0.38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正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最低及最高配售價分別為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及0.6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有關開支。概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須予發

財務資料

行的任何股份，或正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提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宣佈支付的股息14.7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或之前悉數結清)。經計及合共14.7百萬港元的股息付款後，基於最低及最高配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40港元及0.60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每股股份0.29港元及0.34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高品質羊絨服裝的知名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同時擴大本集團於香港羊絨服裝零售行業的市場份額。

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實施以拓展本集團業務的業務策略為(i)拓展原設備製造業務及(ii)擴展零售業務。擴展原設備製造業務將需要升級及拓展本集團生產設施以滿足額外需求，以及進一步營銷及推廣本集團原設備製造產能以吸引新原設備製造客戶。擴展零售業務將涉及設立新的專櫃店及專賣店，以及推出更多有關「Casimira」品牌的推廣及營銷活動。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將致力完成以下裏程碑事件，而該等事件各自的預計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會受到多種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計因素的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會按估計時間表落實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必定會達成。

擴展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

擴展計劃	自最後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羊絨紗線	5,597	—	3,323	—	—	8,920
市場推廣及 促銷活動	420	—	979	—	—	1,399
購買新的生產 機器	3,201	—	3,201	—	3,201	9,603
改善水質系統	—	700	—	700	—	1,400
	<u>9,218</u>	<u>700</u>	<u>7,503</u>	<u>700</u>	<u>3,201</u>	<u>21,322</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擴展零售業務

擴展計劃	自最後可行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開設新的專櫃店 或專賣店	1,259	1,399	3,673	—	—	6,331	
品牌宣傳及市場 推廣活動	700	280	420	—	—	1,400	
升級企業資源規 劃系統	700	—	700	—	—	1,400	
	<u>2,659</u>	<u>1,679</u>	<u>4,793</u>	<u>—</u>	<u>—</u>	<u>9,131</u>	

基準及假設

董事所列業務目標及策略乃以下列一般假設為依據：

- 香港不會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與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有關的重大經濟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本集團業務經營所處的政治、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近期業務目標各自之融資要求不會出現任何不同於董事估計金額的變動；
-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或導致其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本集團已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之有效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及
-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儘管來自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價計算）僅約為33.8百萬港元，由於香港的機構基金及零售投資者可輕易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故上市及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可為其日後的業務擴充及長遠發展籌集資金，並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並使其更多元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公司實施本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未來計劃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透過配售籌集資金以達成其於本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業務目標。董事認為，配售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從而令本集團可全力推行本節所載的業務計劃。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至0.6港元的中位價），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的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3.8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自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擴展原設備制造 業務	9,218	700	7,503	700	3,201	21,322	63.1
擴展零售業務	2,659	1,679	4,793	—	—	9,131	27.0
一般營運資金	3,359	—	—	—	—	3,359	9.9
總計	15,236	2,379	12,296	700	3,201	33,812	10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拓展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

約21.3百萬港元或63.1%用作進一步擴展及提升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

- 約1.4百萬港元或4.1%用於發展新的原設備製造客戶關係及擴展其於原設備客戶於北美、歐洲及其他市場的地域覆蓋範圍的市場推廣活動。
- 約9.6百萬港元或28.5%用作透過為惠州廠房購買及安裝新的生產機器提升本集團的生產產能。本集團計劃購買30台新的電腦化編織機器，該等機器實施數字控制，僅需極低的手工勞動即可處理複雜的編織圖案。
- 約1.4百萬港元或4.1%用於改善惠州廠房的水質系統。
- 約8.9百萬港元或26.4%用於購買用於生產的羊絨紗線。

拓展本集團的零售業務

約9.1百萬港元或27.0%用於擴展及加強本集團於零售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開設新的零售店舖：

- 約6.3百萬港元或18.8%用於在香港開設新的專櫃店或專賣店以銷售「Casimira」品牌及「Les Ailes」品牌服裝及配飾。
- 約1.4百萬港元或4.1%用於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如透過電視及電台廣告、公交車廣告、印刷媒體及產品目錄進行廣告宣傳，以配合本集團服裝零售業務的擴展計劃。
- 約1.4百萬港元或4.1%用於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改善管理接入及監控零售網絡日常營運的統計數據。

其他

- 約3.4百萬港元或9.9%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前，假設每股配售股份為配售價的中位價0.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8百萬港元。倘最終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即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或0.4港元），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3.5百萬港元或24.2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無論配售價釐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撥作相關用途。

在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目的之情況下，董事現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賬戶。

倘董事決定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大幅度用於本集團新項目及／或倘以上所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更改，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保薦人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概無保薦人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因配售結果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概無保薦人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因成功進行配售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除以下所述者：

- (a) 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包銷責任；
- (b) 根據包銷協議將支付予保薦人作為配售的包銷商的包銷佣金；
- (c) 將支付予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的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用；及
- (d) 保薦人及其聯繫人士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於本公司證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

概無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包銷商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和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配售價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私人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隨後於上市日期之前並無撤回批准上市及買賣；及(ii)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達成或豁免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按配售價認購及／或購買全部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 i.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知悉：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生效，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更改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b) 香港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經濟或市況、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有關或相關或產生影響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
- (c) 香港證券市場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為免生疑)包括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水平或成交額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在不影響本文第(b)、(c)及(e)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情況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於聯交所營運的任何市場內進行一般證券買賣，或對於此買賣的證券設立最低價格；或
- (e) 在不影響本文第(b)、(c)及(d)分段的情況下，香港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銀行活動；或
- (f) 有關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稅項或外匯控制預期變化的重大變動或發展；或
- (g) 威脅或提出針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調查或訴訟或申索；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系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戰爭、暴亂、社會治安紛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停工、動物傳染性疾病、食源性疾病或其他疾病暴發)；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上各項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對配售的成功或分銷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所刊發任何公佈或通函中所載有關配售的任何陳述於該等文件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b) 已發生或已被發現或宣稱的任何事件，而倘該等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已被發現，就配售或上市而言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c) 對配售或上市而言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及條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或任何包銷商所作出者除外)；或
- (d) 已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根據包銷協議給予的保證或彌償或承諾招致或可能會招致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配售及上市而言屬於重大。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根據配售外及在未取得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同意不得無故撤銷或延遲)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彼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相關股份」)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倘彼於對其適用的上述第(a)分段的限制失效後出售其相關股份，則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保證該出售不會對股份造成虛假或混亂市場；
- (ii) 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批准質押或押記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彼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並隨後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列明的詳情；及
- (iii) 已根據上文(ii)分條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擁有的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倘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以及受影響的相關股份的數目後，彼必須即時告知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

本公司進一步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根據配售外及在未取得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保薦人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同意不得無故撤銷或延遲)前，除根據配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資本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的其他類似安排外，促使本公司：

- (a) 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權利的其他權利；及
- (b) 自上文(a)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的其他權利，致使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包 銷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均已分別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保薦人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本集團內的公司概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的規定，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規定者除外)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另行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上文(a)分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另行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亦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項下的真正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其將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b) 倘根據上文(a)分段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通知本公司有關受影響的有關股份數目。

包 銷

本公司將於獲悉該等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立即刊發公佈，披露有關詳情。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4.0%收取包銷佣金，而包銷商應使用所收取的金額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將就其有關配售合理產生的開支獲得補償。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6.2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0.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至0.6港元的中位價)，將由本公司承擔。

分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委任其任何聯屬人士以相關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的權限及權利就安排配售擔任代表本公司的分包銷商。相關包銷商仍須就任何相關分包銷商的所有行為及未作出的行為承擔責任並須促使任何相關分包銷商遵守相關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現時或未來須遵守或現時或未來須受其約束的所有相關義務及條文。

倘包銷商未能促成認購或購買所有或任何配售股份，相關包銷商可依其絕對酌情權號召其分包銷商認購至多為該分包銷商於其分包銷參與數額中所列數目之配售股份。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外，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配售中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保薦人之權益及獨立性

除本招股章程「保薦人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委任天財資本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及因此應付予天財資本的顧問費外，天財資本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亦不可能因上市及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天財資本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可能因上市及／或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天財資本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9)條，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於配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5%。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投資者於投資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或0.4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則投資者須就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支付4,848.38港元或3,232.26港元。

配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通過協議釐定。倘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或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或倘未簽訂定價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經本公司同意後)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應在作出調低決定後的實際可行時間內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na.com.hk 刊登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公佈。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低於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na.com.hk 公佈。

配售

本公司將以配售價提呈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配售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各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的數目最少為8,000股股份，此後則為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個人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分配，以致於上市時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擁有佔公眾持股量逾50%的股份。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須受本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規限。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定價協議已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

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或之前未能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配售將告失效，並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na.com.hk 刊載配售失效的通知。包銷協議的詳情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呈列如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股份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詳細闡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L & A Inter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	香港	14,1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樂亞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	香港	38,4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推廣服裝產品
泰亞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推廣服裝產品
Sun Dynamic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香港	3,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附註i)
金浦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一月六日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	—	汽車租賃
溢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盈天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汽車租賃
Able Rich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升輝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服裝產品零售
贛州溢升織造有限公司 (「贛州溢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100,000美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服裝產品
惠州市惠嘉織造有限公司 (「惠嘉織造」)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服裝產品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un Dynamic Group Limited亦從事與外部製造分包商訂立合約及監督分包商的製造過程。
- (ii)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浦國際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詳情載於下文A節附註9。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惟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惟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刊發的L & A Interholdings Inc.綜合財務報表除外。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相關交易，並已開展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以供載入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下列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企業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以下在中國登記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贛州溢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贛州中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惠嘉織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惠州市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L & A Interholdings Inc.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L & A Interholdings Inc.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就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我們認為無需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L & A Interholdings Inc.董事對經其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對載入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374,087	380,445
銷售成本	11	<u>(306,269)</u>	<u>(309,522)</u>
毛利		67,818	70,923
其他收入	6	6,270	4,5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305	8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29)	(21,002)
行政開支		(32,818)	(40,272)
財務成本	8	(3,618)	(3,958)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		—	(4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9	<u>—</u>	<u>815</u>
除稅前溢利		22,728	11,472
所得稅開支	10	<u>(8,120)</u>	<u>(4,419)</u>
年度溢利	11	14,608	7,05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364</u>	<u>66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4,972</u></u>	<u><u>7,722</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8,369	53,080
投資物業	15	3,401	3,3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207	281
預付租賃款項	16	4,475	4,400
租賃按金		1,012	1,422
結構性銀行存款	21	—	8,389
遞延稅項資產	26	1,066	883
		<u>69,530</u>	<u>71,8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1,185	83,0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1,842	23,456
預付租賃款項	16	112	11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15,654	9,669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9	26,274	19,722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	2,409	627
應收董事款項	19	13,998	2,332
可收回稅項		14	3,080
持作買賣投資	20	—	3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4,883	6,0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9,970	6,787
		<u>156,341</u>	<u>155,214</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3,369	6,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	14,702	18,437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23	10,248	5,03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	25,218	17,503
應付董事款項	23	21,109	787
應付稅項		8,172	2,053
融資租賃債務	24	285	425
銀行借貸	25	31,767	67,599
		<u>124,870</u>	<u>118,170</u>
流動資產淨值		<u>31,471</u>	<u>37,0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1,001</u>	<u>108,84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 於一年後到期	24	284	415
遞延稅項負債	26	108	102
		<u>392</u>	<u>517</u>
資產淨值		<u>100,609</u>	<u>108,3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10	110
儲備		<u>100,499</u>	<u>108,221</u>
權益總額		<u>100,609</u>	<u>108,33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0	38,321	8,323	4,327	34,556	85,63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364	—	—	364
年度溢利	—	—	—	—	14,608	14,60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64	—	14,608	14,972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0	38,321	8,687	4,327	49,164	100,60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669	—	—	669
年度溢利	—	—	—	—	7,053	7,05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69	—	7,053	7,722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0	38,321	9,356	4,327	56,217	108,331

附註：

- (i) 其他儲備產生自 貴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於過往年度免除貸款還款。
- (ii)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2,728	11,472
就下列項目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24	9,709
投資物業折舊		97	8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1	113
財務成本		3,618	3,958
銀行利息收入		(23)	(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2	—	(8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03)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		(1,510)	—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455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53
存貨撥備		<u>3,643</u>	<u>1,350</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8,285	26,368
存貨減少(增加)		6,683	(33,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541)	(1,931)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	(41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2,927)	(7,0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2,865)	3,512
租賃按金增加		<u>(1,012)</u>	<u>(410)</u>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1,623	(13,085)
已付所得稅		<u>(1,290)</u>	<u>(12,667)</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0,333</u>	<u>(25,752)</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向一名控股股東墊款		(14,231)	(52)
向董事墊款		(13,998)	(2,056)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1,811)	(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3)	(2,028)
向關連方墊款		(2,076)	(1,0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207)	(281)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2,705	—
關連方還款		810	2,8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03	59
已收利息		23	8
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		—	(8,844)
董事還款		—	13,72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8,874
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	6,604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5,9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12	—	8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195)	24,557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256,031)	(261,831)
向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12,880)	(7,211)
已付利息		(3,618)	(3,958)
向關連方還款		(2,025)	(8,412)
向董事還款		(885)	(21,108)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397)	(438)
新造銀行借貸		247,508	297,663
來自董事的墊款		17,567	786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13,508	697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墊款		10,248	1,9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995	(1,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3	(3,0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9	9,97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72)	(1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0	6,787
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9,970	6,787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曾進行一系列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前，升輝零售有限公司分別由Able Rich Management Limited及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擁有51%及49%權益。Able Rich Management Limited及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由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楊文豪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L & A Interholdings Inc.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按照代價1美元收購Able Rich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Able Rich Management Limited與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訂立協議，以按照代價490,000港元收購升輝零售有限公司的49%股權。升輝零售有限公司隨後成為Able Rich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代價乃透過將於升輝零售有限公司賬目中應收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款項轉讓予Able Rich Management Limited結清。

根據重組(主要透過將貴公司的架構散列於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與L & A Interholdings Inc.之間而完成)，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包含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予以編製。

已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所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有別。貴公司董事認為，就控制及監控貴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而言，首選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的方法澄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的適當披露。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除外，其計量與公平值的計量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資料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第一類計入的報價外，根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尤其是，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當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報告期間已合併或首次受共同控制(取較短者)的方式呈列。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商品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貴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營業租約。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業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之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而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所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債務。

租賃款項按比例分攤為財務開支及減少租賃債務，從而達到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期利率。財務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 貴集團就借貸成本採取的一般政策資本化(請參閱下述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訂立經營租約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合計獲利以直線法沖減租賃費用。但如另有體系性比時間性更具有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被消耗除外。

預付租賃款項

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之全部海外業務權益)時，所有於權益內有關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海外業務之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出售非海外業務之集團實體時，於權益累計與將該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有關之匯兌差額乃轉撥至保留溢利。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因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該項資產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置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未落實未來用途之土地，而該土地被視作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獲確認以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能由其出售中獲取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該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列入解除確認該物業期間之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目的持有之樓宇（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興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為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貼現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投資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表現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由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指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倘按個別基準評估為無需減值，則需額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組合中於各自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以攤銷成本法入賬的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全部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之直接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撥回之先前撇銷款額計入損益。

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有關減額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家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證明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支出分配之方法。該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該負債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礎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有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在估計修訂期間(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估計撥備

貴集團的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作生產用途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利用賬齡分析對存貨進行檢討，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1,185,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約3,643,000港元)及83,008,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約1,350,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3,926,000港元及19,315,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分部乃根據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貴公司董事，彼亦為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釐定。該等董事按(i)原設備製造業務及(ii)零售業務，定期檢討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該等董事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 (i) 原設備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 (ii) 零售業務：在 貴集團自有品牌下零售服裝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貴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設備 製造業務	零售業務	分部總計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52,358	21,729	374,087	—	374,087
分部間銷售*	11,343	—	11,343	(11,343)	—
總分部收益	363,701	21,729	385,430	(11,343)	374,087
業績					
分部業績	25,286	(4,474)	20,812	—	20,812
企業開支					(949)
財務成本					(3,6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483
除稅前溢利					22,72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設備 製造業務	零售業務	分部總計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43,387	37,058	380,445	—	380,445
分部間銷售*	15,225	—	15,225	(15,225)	—
總分部收益	358,612	37,058	395,670	(15,225)	380,445
業績					
分部業績	11,286	(324)	10,962	—	10,962
企業開支					(1,328)
財務成本					(3,9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收益					815
除稅前溢利					11,472

* 分部間收益按現行市場價格入賬。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且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企業開支、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及財務成本。此乃呈報予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法。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設備 製造業務	零售業務	分部總計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 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783	1,280	4,063	—	4,0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41	483	9,924	—	9,924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97	—	97	—	9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11	—	111	—	111
存貨撥備	3,643	—	3,643	—	3,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303	—	303	—	303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1,510	—	1,510	—	1,51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設備 製造業務	零售業務	分部總計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 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3,409	535	3,944	—	3,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68	641	9,709	—	9,709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81	—	81	—	8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13	—	113	—	11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	281	—	281	—	281
存貨撥備	1,350	—	1,350	—	1,350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中國。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不考慮貨品來源地)詳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344,448	315,840
香港	26,122	42,942
歐洲	1,813	17,868
其他	1,704	3,795
	<u>374,087</u>	<u>380,445</u>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詳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39,743	40,414
香港	28,721	22,118
	<u>68,464</u>	<u>62,532</u>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¹	<u>333,857</u>	<u>275,987</u>

¹ 來自原設備製造客戶的收入

6.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客戶取消訂單收取的索償	4,891	3,234
租金收入	582	493
銀行利息收入	23	8
其他	774	835
	<u>6,270</u>	<u>4,570</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	1,5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03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53)
其他	492	904
	<u>2,305</u>	<u>851</u>

8.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3,132	3,526
融資租賃債務	55	43
應付關連方款項	399	360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32	29
	<u>3,618</u>	<u>3,958</u>

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金浦國際有限公司（「金浦」），代價為人民幣650,000元（約830,000港元）。金浦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於出售日期，金浦的資產淨額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	12
可收回稅項	<u>3</u>
所出售資產淨額	<u>15</u>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所收取的代價	830
所出售資產淨額	<u>(15)</u>
出售收益	<u>815</u>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入	
所收取的現金代價	<u>830</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本年度	6,244	3,52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 本年度	1,886	725
	8,130	4,242
遞延稅項(附註26)	(10)	177
	8,120	4,419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例及條例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稅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728	11,47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附註)	3,750	1,89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339	2,604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0)	(34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466	30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32	3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7)	(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
年度所得稅開支	8,120	4,419

附註： 使用 貴集團大多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稅率。

11. 年度溢利／銷售成本

年度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		
董事薪酬：		
— 袍金	—	—
— 其他酬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57	3,3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0
	<u>3,187</u>	<u>3,334</u>
其他員工工資及津貼	48,185	55,6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u>2,081</u>	<u>2,925</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53,453	61,950
核數師薪酬	488	488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9,042	298,239
—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97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24	9,70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1	113
存貨撥備	3,643	1,350
匯兌虧損淨額	350	840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299)	(306)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直接經營開支	<u>54</u>	<u>—</u>
	<u>(245)</u>	<u>(306)</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成本及零售業務的其他直接經營成本，如零售商舖租金。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工資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楊文豪先生	—	705	—	705
楊詩恒先生	—	1,137	15	1,152
楊詩傑先生	—	1,315	15	1,330
	<u>—</u>	<u>3,157</u>	<u>30</u>	<u>3,187</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工資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楊文豪先生	—	705	—	705
楊詩恒先生	—	1,219	15	1,234
楊詩傑先生	—	1,380	15	1,395
	—	3,304	30	3,334

楊詩恒先生亦為 貴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其上述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三名及三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及兩名人士的酬金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其他津貼	1,784	2,0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0
	1,844	2,077

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誘因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或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3.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對重組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併基準(載於附註1)編製的業績並無意義，故就本報告而言，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傢俬及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物業 裝修	汽車	在建 樓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2,966	76,784	1,596	5,127	4,355	3,277	—	124,105
添置	51	720	—	397	1,225	806	864	4,063
出售	—	—	—	—	—	(789)	—	(789)
匯兌調整	409	113	13	24	23	8	7	59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26	77,617	1,609	5,548	5,603	3,302	871	127,976
添置	1,210	1,043	—	377	495	819	—	3,944
出售	—	—	—	—	(766)	(391)	—	(1,157)
匯兌調整	284	358	9	16	16	5	4	69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920	79,018	1,618	5,941	5,348	3,735	875	131,455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283	44,127	1,381	4,785	3,963	1,729	—	60,268
年度撥備	660	7,364	108	236	664	892	—	9,924
出售	—	—	—	—	—	(789)	—	(789)
匯兌調整	59	84	12	22	22	5	—	2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2	51,575	1,501	5,043	4,649	1,837	—	69,607
年度撥備	699	6,891	47	283	654	1,135	—	9,709
出售	—	—	—	—	(766)	(332)	—	(1,098)
匯兌調整	42	74	8	15	15	3	—	15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43	58,540	1,556	5,341	4,552	2,643	—	78,37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24	26,042	108	505	954	1,465	871	58,36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77	20,478	62	600	796	1,092	875	53,080

貴集團的樓宇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及香港持有的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分別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1,007,000港元及477,000港元資產。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按相關租約期限
廠房及機器	每年10%
傢俬及設備	每年20%
辦公設備	每年20%–2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約期限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30%

貴集團尚未獲相關政府部門授予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為610,000港元及602,000港元。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已就該等樓宇支付所有購買代價，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逐出的可能性甚低，貴集團缺乏該等樓宇的房屋正式業權不會減損貴集團有關該等物業的賬面值。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378
匯兌調整	50
出售	<u>(1,38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8
匯兌調整	<u>3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83</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28
匯兌調整	7
年度撥備	97
出售時抵銷	<u>(18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47
匯兌調整	6
年度撥備	<u>8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3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0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4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42,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96,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與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達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聘用香港測量師協會的成員及其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6樓。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現時用途為其最大及最佳用途。公平值乃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即位於中國的工業物業單位)的公平值等級為第3級。

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上述投資物業乃建於中國的土地上，並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折舊。

16. 預付租賃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4,475	4,400
流動資產	<u>112</u>	<u>113</u>
	<u>4,587</u>	<u>4,513</u>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17. 存貨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5,201	39,257
在製品	21,246	36,838
製成品	<u>4,738</u>	<u>6,913</u>
	<u>51,185</u>	<u>83,008</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926	19,3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16	4,141
	<u>21,842</u>	<u>23,456</u>

貴集團授予原設備製造業務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對於零售業務，其收入包括現金、信用咭銷售及在百貨商店的專櫃進行的專賣銷售。授予銀行及百貨商店的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收到來自百貨商店的每月報表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2,013	16,415
31至60日	488	1,005
61至90日	774	1,744
90日以上	651	151
	<u>13,926</u>	<u>19,315</u>

於接受任何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亦定期審閱。大多數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還款違約記錄。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為1,426,000港元及1,90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貴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貴集團認為基於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1至60日	1	11
61至90日	774	1,744
90日以上	651	151
	<u>1,426</u>	<u>1,906</u>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u>179</u>	<u>887</u>

1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董事款項

	附註	貴集團		
		於四月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i)	15,654	15,654	9,669
一名控股股東	(ii)	12,043	26,274	19,722
董事	(iii)	—	13,998	2,332
其他關連方	(iv)	1,143	2,409	627
		<u>28,840</u>	<u>58,335</u>	<u>32,350</u>

附註：

- (i)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的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償還的最高款項分別為15,654,000港元及15,654,000港元。
- (ii) 該結餘指應付收楊文豪先生的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償還的最高款項分別為26,274,000港元及26,274,000港元。

(iii)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	於		年內尚未償還的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最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楊詩恒先生	—	1,614	2,305	1,614	3,670
楊詩傑先生	—	12,384	27	12,384	12,384
	—	13,998	2,332		

應收董事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v)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連方的關係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尚未償還的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righter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楊詩傑先生控制的公司	1,143	1,125	298	1,935	1,860
Casimira Apparel Limited	受楊詩恒先生控制的公司	—	—	19	—	19
Kitwise Limited	由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 (控股股東的女兒)及控股 股東擁有的公司	—	651	101	651	651
Parkerson Trading Limited	由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 (控股股東的女兒)及控股 股東擁有的公司	—	628	47	628	628
Chan Lo Mei女士	楊詩傑先生的配偶	—	5	5	5	5
Ya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	157	—	157
		1,143	2,409	627		

應收上述關連方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悉數結清。

20. 持作買賣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買價市價	—	365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01%至0.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8,844,000港元）的結構性合約。該投資為保本增值銀行存款，並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即其回報參考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釐定。本金額連同投資回報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償還予 貴集團。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取決於人民幣兌美元於若干預先釐定日期的匯率，結構性銀行存款預期但並無保證的年回報率為5%。結構性存款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根據相關銀行提供的調整至市價估值金額釐定。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3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3,183	8,411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369	6,336
應付佣金費	3,136	1,638
社會保險撥備	3,279	3,530
應付分包費用	1,165	5,577
應計員工薪金	2,445	2,281
應計租賃開支	579	1,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098	4,155
	14,702	18,437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13,029	5,567
61至90日	133	544
90日以上	207	225
	13,369	6,336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561	9,316

23.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董事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名控股股東	(i)	10,248	5,030
關連方	(ii)	25,218	17,503
董事	(iii)	21,109	787
		<u>56,575</u>	<u>23,320</u>

附註：

- (i) 該結餘指應付楊文豪先生的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須按要項償還。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078,000港元及2,701,000港元的款項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減1%的年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493,000港元的款項按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減2.85%的年利率計息外，其餘結餘均為免息。

(ii) 關連方名稱	關連方的關係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righter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楊詩傑先生控制的公司	80	—
Kitwise Limited	由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及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	2,985	1,540
Parkerson Trading Limited	由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及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	423	234
楊詩敏女士	控股股東的女兒	2,000	2,000
Law Hing Fai先生	楊詩敏女士的配偶	7,000	7,000
Ya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12,730	6,729
		25,218	17,503

所有應付關連方款項均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Law Hing Fai先生的款項5,000,000港元乃按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其餘應付Law Hing Fai先生的款項2,000,000港元及應付楊詩敏女士的款項按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減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除應付Law Hing Fai先生及楊詩敏女士的款項外，其餘款項均為免息。

(iii)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楊詩恒先生	6,295	248
楊詩傑先生	14,814	539
	21,109	787

應付董事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可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悉數結清該等款項。

24. 融資租賃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負債	285	425
非流動負債	<u>284</u>	<u>415</u>
	<u>569</u>	<u>84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若干汽車，期限分別為兩至三年及三至五年。利率於收購日期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借貸利率分別為每年2.95%至4%及1.75%至4%。該等租約乃按固定償還基準訂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314	454	285	42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2	183	274	16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11</u>	<u>255</u>	<u>10</u>	<u>247</u>
	607	892	569	840
減：未來融資費用	<u>(38)</u>	<u>(52)</u>	<u>—</u>	<u>—</u>
租賃債務現值	<u>569</u>	<u>840</u>	569	840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入 流動負債的款項			<u>(285)</u>	<u>(425)</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284</u>	<u>415</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債務乃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押記作為擔保。

25.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浮息信託收據貸款	28,918	50,726
— 浮息打包貸款	2,849	5,310
— 定息稅項貸款	—	11,563
	<u>31,767</u>	<u>67,599</u>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為有抵押及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償還日期，須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均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因此，該等款項於流動負債列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定息稅項貸款按年利率4.50%計息。

浮息銀行借貸按借貸人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75%或借貸人現行利率加1%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4.06%至6.75%及4.01%至6.75%。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u>4,851</u>	<u>27,548</u>

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918,000港元及40,052,000港元)、打包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49,000港元及5,310,000港元)及稅項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1,563,000港元)信託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關連公司的全部資產債項及承諾
- 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若干關連公司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押記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883,000港元及6,055,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8,389,000港元的結構性銀行存款
- 由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23,596,000港元及18,105,000港元)的押記
- 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若干關連公司提供的無限制擔保
- 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人壽保單

- 由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674,000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特別貸款擔保計劃作出的擔保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作出的擔保
- 控股股東及若干董事作出的無限制擔保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08	102
遞延稅項資產	(1,066)	(883)
	<u>(958)</u>	<u>(781)</u>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稅項 虧損	長期服務金 及社會福利 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88	(339)	(1,197)	(948)
於損益(計入)扣除	<u>(480)</u>	<u>339</u>	<u>131</u>	<u>(1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	—	(1,066)	(958)
於損益(計入)扣除	<u>(6)</u>	<u>—</u>	<u>183</u>	<u>17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2</u>	<u>—</u>	<u>(883)</u>	<u>(78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賺取的溢利向其境外股東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賺取的未分派溢利18,90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44,000元)及14,70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75,000元)應佔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713,000港元及8,551,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27.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發行股本指L & A Interholdings Inc.的股本。

28.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85	224

29. 經營租賃

(a)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與承租人訂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26	3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1	293
	<u>1,427</u>	<u>626</u>

持有的所有經營租賃均擁有承租往後一至五年的租戶。

(b)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就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零售店舖	6,709	11,283
辦公室物業	993	1,023
船舶	500	—
總計	<u>8,202</u>	<u>12,306</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擁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645	7,3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67	1,905
	<u>15,012</u>	<u>9,212</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辦公室及零售店舖應付的租金。租約平均每兩年釐定一次。就貴集團若干零售店舖而言，租金浮動，即按租賃店舖所產生銷售的預先協定百分比或租賃協議訂明的最低租賃付款的較高者計算。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貴集團按每月1,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上調至每月1,250港元)或每月有關工資成本的5%(兩者中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貴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聘用的僱員為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撥入退休福利計劃內作為供款，以提供福利所需之資金。

貴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作出指定的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賬的成本指貴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應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2,111,000港元及2,955,000港元。

31.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結餘

與關連方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9及23。

(b)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連方	貴集團已付／應付的 開支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名控股股東	利息	32	29
	租金	247	247
楊詩敏女士	利息	119	80
Law Hing Fai先生	利息	280	280
Parkerson Trading Limited	租金	210	210
Kitwise Limited	租金	487	487
Brighter Enterprises Limited	船舶租金	500	—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941	5,321
退休福利計劃及供款	90	90
	5,031	5,4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的表現釐定。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務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確保集團旗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提高權益持有人的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值(包括附註25所披露的銀行借貸)、應付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董事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所附帶的風險分析。基於董事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從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747	65,826
結構性銀行存款	—	8,389
持作買賣投資	—	365
	<u>100,747</u>	<u>74,580</u>
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569	840
攤銷成本	112,696	111,169
	<u>113,265</u>	<u>112,009</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董事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融資租賃債務及銀行借貸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匯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25,734	20,167
人民幣	<u>3,183</u>	<u>8,411</u>
負債		
港元	<u>64,306</u>	<u>60,889</u>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貴集團對美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詳情。5%乃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以港元計值的相關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乃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公司面臨的港元風險並不重大。敏感度分析於年結日時以外幣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下列正數表明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情況下的除稅後溢利降低。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則會對溢利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159</u>	<u>421</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借貸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若干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若干應付控股股東／關連方款項、浮息銀行結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風險管理一節。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最優貸款利率所報現行利率及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按銀行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在分析中採用上升或下降50基點，代表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按浮息計息的銀行借貸、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的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94,000港元及321,000港元。

對於以浮息計息的銀行結餘，根據敏感度分析，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該兩個年度，利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於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董事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總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80%及64%。貴集團於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3%及75%。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考慮到該等客戶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貴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水平。貴集團依賴來自關連方(包括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墊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最早日期(亦為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的時間範圍，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 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或1個月以 內償還	1至3個月	4個月至 1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1,867	1,300	202	—	13,369	13,369
其他應付款項	—	9,820	1,165	—	—	10,985	10,985
應付一名控股 股東款項							
— 不計息	—	7,170	—	—	—	7,170	7,170
— 浮息	4.00	3,078	—	—	—	3,078	3,078
應付董事款項	—	21,109	—	—	—	21,109	21,109
應付關連方款項							
— 不計息	—	16,218	—	—	—	16,218	16,218
— 浮息	4.00	4,000	—	—	—	4,000	4,000
— 定息	4.00	5,000	—	—	—	5,000	5,000
融資租賃債務	3.54	27	52	235	293	607	569
銀行借貸							
— 浮息	4.10	31,767	—	—	—	31,767	31,767
		<u>110,056</u>	<u>2,517</u>	<u>437</u>	<u>293</u>	<u>113,303</u>	<u>113,26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
		或1個月以 內償還	1至3個月	4個月至 1年	1至5年		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6,047	271	18	—	6,336	6,336
其他應付款項	—	13,914	—	—	—	13,914	13,914
應付一名控股股 東款項							
— 不計息	—	836	—	—	—	836	836
— 浮息	3.34	4,194	—	—	—	4,194	4,194
應付董事款項	—	787	—	—	—	787	78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不計息	—	8,503	—	—	—	8,503	8,503
— 浮息	4.00	4,000	—	—	—	4,000	4,000
— 定息	4.00	5,000	—	—	—	5,000	5,000
融資租賃債務	2.36	40	81	333	438	892	840
銀行借貸							
— 浮息	4.31	56,036	—	—	—	56,036	56,036
銀行借貸							
— 定息	4.50	11,563	—	—	—	11,563	11,563
		<u>110,920</u>	<u>352</u>	<u>351</u>	<u>438</u>	<u>112,061</u>	<u>112,009</u>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情況分析「須按要求或1個月以內償還」時間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總金額分別為31,767,000港元及67,599,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該等銀行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於此時，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分別為32,036,000港元及69,380,000港元。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存在差異，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計入的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方法（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等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附註i)	—	365	第1級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ii)	—	8,389	第2級

附註：

- (i)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
- (ii)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根據銀行所報贖回價釐定，當中估值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為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大部分重大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為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涉及的總資本值於租約生效日期分別為350,000港元及709,000港元。

B.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6,960,000港元。

C.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件發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

- (a)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股於發行及繳足時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的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貴公司與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將L & A Interholding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貴公司。作為轉讓L & A Interholding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貴公司向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其本身的新股份(皆入賬列為繳足)。自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宣派股息14,717,000港元。貴公司所宣派的股息為應付予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
- (d)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的股東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建議配售貴公司股份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20,000,0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各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
- (e) 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財務資料」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配售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每股 股份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配售價每股 股份0.4港元 計算	108,331	23,962	132,293	0.33
按配售價每股 股份0.6港元 計算	108,331	43,162	151,493	0.38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
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00,000,000股股份及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0.4港元及0.6港元，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計算得出。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視乎情況而定）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營運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的影響。
4. 本公司每股股份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緊接配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視乎情況而定）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權益的估值，相較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估值盈餘淨額約為12,413,000港元，尚未被計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日後不會被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倘擬將估值盈餘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費用約311,000港元。
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上表中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進行調整以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宣派的股息14,717,000港元（「股息」）。

下表乃經計及股息後作出調整，以供說明之用。經計及股息後，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預期緊隨配售後將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經計及股息後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股息後本公司 每股股份擁有人應佔每股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港元	117,576	0.29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6港元	136,776	0.34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保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保證報告**致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的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情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對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經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貴公司提供吾等的意見。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代表其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引致的估價升跌。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不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對物業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的規定。

於吾等對物業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假設已獲授該等物業各自特定期限(按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計算)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及任何應付土地出讓金已悉數繳付。吾等倚賴 貴集團就該等物業的業權及於該等物業的權益提供的意見及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此給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就吾等的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受讓人擁有該等物業的可執行業權。

於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等物業的受讓人或使用者於所獲授整個未屆滿年期內有權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或出讓該等物業。

估值方法

於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的市值估計，加上物業裝修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該數額包括於建築限期內的應付收費及財務費用及與樓宇建築直接有關的其他相關開支。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識別的市場銷售的可資比較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具有特定性質及樓宇設計的物業提供可靠的價值指標。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於對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第二類物業估值時，吾等參考相關市場既有的同類銷售交易，並採用直接比較法。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第三類物業因不能轉讓或缺乏可觀租金收入，故並無商業價值。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吾等獲提供的有關物業辨識、樓宇竣工日期、佔用詳情、建築成本、地盤及建築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本估值報告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基於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對估值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告知，所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業權調查

就位於香港的物業，吾等已向土地註冊處作出查詢。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證任何文件是否存在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未能就中國物業進行業權調查，但吾等已參考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業權文件副本及中國法律意見。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於可能情況下亦視察其內部。實地視察由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梁震花女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組) Amy Ho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進行。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亦未測試任何設施。除另有說明外，吾等未能進行詳細實地丈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而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面積均正確無誤。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估值報告分別以中國的官方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示所有金額。於估值日期，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1.26:1。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62號
11樓C座1室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Sc., M.H.K.I.S.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組），擁有逾27年中國及香港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於現況下的市值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擁有的物業			
1. 位於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陳江鎮 勝利村吉山 的土地及多座樓宇	人民幣24,000,000元 (約相當於 30,240,000港元)	100	人民幣24,000,000元 (約相當於 30,240,000港元)
2. 位於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 章貢區沙河工業園 興旺路 的土地及多座樓宇	人民幣14,000,000元 (約相當於 17,640,000港元)	100	人民幣14,000,000元 (約相當於 17,640,000港元)
	小計： 人民幣38,000,000元 (約相當於 47,880,000港元)		人民幣38,000,000元 (約相當於 47,880,000港元)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擁有的物業			
3.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760-762號地下 L43停車位	1,200,000港元	100	1,200,000港元
	小計： 1,200,000港元		1,2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於現況下的市值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4. 香港 鰂魚涌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1樓L104A號舖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5. 新界 荃灣 屯門 屯順街1號 屯門市廣場1期 L3(1樓)L305號舖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6. 九龍 紅磡 黃埔花園5及6座 地庫層B6-06號舖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7. 新界 天水圍 天華路33至39號 頌富廣場(2期) 1樓138號舖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8. 新界 荃灣 荃灣街市街67-95號 荃灣城市中心第二期 荃灣千色百貨 1樓3001號舖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9. 九龍油塘 大本型 1樓110號舖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於現況下的市值
10. 香港 北角 英皇道416-426號 新都城大廈 1樓的劃撥空間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11.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11-139號、 143-161號及165-181號 柏麗大道B及C座地下 G44號舖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12. 九龍佐敦 彌敦道216-228A號 恒豐中心 地庫2層2-3號舖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13. 香港 銅鑼灣 利園山道61、63、65、 67、71及73號及波斯富 街108、110、112、 116、118及120號 寶榮大廈 Sincere寶榮店 1樓女裝部指定區域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14. 新界 天水圍 天恩路12-18號 置富嘉湖第2期 地下15C號舖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15.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608號 馬鞍山廣場 2樓230號舖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於現況下的市值
16.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760-762號 11樓C1座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17.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760-762號 11樓C2座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18.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760-762號 11樓C3座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小計：	—	無商業價值
	總計：		49,080,000 港元
			49,080,000 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一貴集團於中國擁有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陳江鎮 勝利村吉山 的土地及多座樓宇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為20,059平方米的2幅土地及一間配電房、2幢車間、2幢總建築面積為11,452.12平方米的宿舍大樓以及坐落於其上的部分配套構築物。</p> <p>該物業的樓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落成。</p> <p>該物業位於惠州市惠城區(惠州市的市區)。附近的開發項目主要為工業及住宅開發項目。</p> <p>該物業所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674.82平方米的車間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8,900元，而其餘部分則由一貴集團佔用。</p>	<p>人民幣24,000,000元 (約相當於 30,240,000港元)</p>

附註：

- (1) 於吾等的現場視察日期，吾等注意到該地盤上建有一間總建築面積為483.36平方米的鍋爐房，而該部分並未獲發業權證明書。於估值過程中，我們已賦予鍋爐房無商業價值。
- (2)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為20,059平方米的2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惠州市惠嘉織造有限公司，年期至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2004)13021800253	工業	10,036.80	二零五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2004)13021800254	工業	10,022.20	二零五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 (3) 根據5份房地產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1,452.1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惠州市惠嘉織造有限公司。

證書編號	樓宇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C3884087	宿舍大樓	2,279.32
C3884088	宿舍大樓	573.85
C3884089	1號車間	5,780.86
C6691378	車間2期	2,674.82
1100269680	配電房	143.27

- (4) 根據編號為441300400010018的營業執照，惠州市惠嘉織造有限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經營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五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惠州市惠嘉織造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為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者及擁有者；
- (ii) 惠州市惠嘉織造有限公司有權於土地使用年期內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iii) 惠州市惠嘉織造有限公司已就鍋爐房取得建設規劃驗收證明書及完成消防檢查文件。目前正進行申請業權證明書所需的竣工驗收及檢查文件程序。惠州市惠嘉織造有限公司於完成鍋爐房的竣工驗收及檢查文件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且惠州市惠嘉織造有限公司於完成申請業權證明書所需的竣工驗收及檢查文件程序時取得鍋爐房的業權證明書方面將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

- (6)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是
房地產所有權證	是(除鍋爐房外)
營業執照	是

估值證書

第一類一貴集團於中國擁有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位於 中國 江西省贛州市 章貢區沙河工業園 興旺路 的土地及多座樓宇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為23,468.6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坐落於其上總建築面積為9,199.97平方米的3幢車間、2幢辦公大樓及1幢宿舍大樓。</p> <p>該物業的樓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落成。</p> <p>該物業位於贛州市沙河工業園(贛州市的市區)。附近的發展項目主要為工業發展項目。</p> <p>該物業所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	人民幣14,000,000元 (約相當於 17,64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編號為(2005)3011425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幅總地盤面積為23,468.6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贛州溢升織造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五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6份房地產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9,199.9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贛州溢升織造有限公司。

證書編號	樓宇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00107970	1號車間	1,539.42
00107972	2號車間	1,539.42
S00154479	4號車間	2,207.04
00107971	3號辦公大樓	433.76
00107969	宿舍	2,854.42
S00352714	辦公大樓	625.91

- 根據編號為360700520000674的營業執照，贛州溢升織造有限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3,100,000美元，經營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五四年二月八日。

-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贛州溢升織造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為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者及擁有着；
 - (ii) 贛州溢升織造有限公司有權於土地使用年期內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5)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是
房地產所有權證	是
營業執照	是

估值證書

第二類一貴集團於香港擁有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3.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760-762號 地下L43停車位 九龍內地段3516號 餘段的10/9488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七年落成的12層高工業大廈地下的一個停車位。 該物業自政府租用，年期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75年，可續期24年，並已依法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現時應付政府地租為該物業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的3%。	該物業空置。	1,200,000港元

附註：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樂亞集團有限公司。

估值證書

第三類一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香港 鰂魚涌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1樓L104A號舖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七年落成的5層高商場1樓的商舖單位。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92平方呎(55平方米)。 貴集團獲許可使用該物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為期1年，每月許可費為123,387港元或每月總收入的25%(以較高者為準)(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5. 新界 荃灣 屯門 屯順街1號 屯門市廣場1期 L3(1樓)L305號舖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七年落成的5層高商場1樓的商舖單位。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98平方呎(74.14平方米)。 貴集團獲許可使用該物業，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為期2年，現時每月許可費為100,000港元或每月總收入的25%(以較高者為準)(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6. 九龍 紅磡 黃埔花園5及6座 地庫層B6-06號舖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八年落成的7層(包括3層地庫)高商業廣場地庫的商舖單位。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04平方呎(37.53平方米)。 貴集團獲許可使用該物業，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9個月，每月許可費為52,920港元或每月總收入的25%(以較高者為準)(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7. 新界 天水圍 天華路33至39號 頌富廣場(2期) 1樓138號舖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3層高商場1樓的商舖單位。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7平方呎(22平方米)。</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計為期一年七個月二十七天，月租16,59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管理費、空調費及其他開支)(基本租金)。倘一個月的總收入15%超過當月的基本租金，則承租人將向業主支付相當於總收入的15%減基本租金的營業額租金。</p>	無商業價值
8. 新界 荃灣 荃灣街市街67-95號 荃灣城市中心第二期 荃灣千色百貨 1樓3001號舖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九年落成的4層高商場1樓的商舖單位。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1平方呎(25.18平方米)。</p> <p>貴集團獲許可使用該物業，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期2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總最低許可費為470,727港元(每月36,585港元)。</p> <p>許可費為自各日曆月銷售所得款項的28%得出的營業額許可費總和或每月最低許可費(以較高者為準)。</p>	無商業價值
9. 九龍油塘 大本型 1樓110號舖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二年落成的8層高商場1樓的商舖單位。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24平方呎(57.97平方米)。</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為期3年，月租42,000港元。</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0. 香港 北角 英皇道416-426號 新都城大廈 1樓的劃撥空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四年落成的3層高商場1樓的商舖區。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50平方呎(32.52平方米)。 貴集團獲許可使用該物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期1年，每月許可費為28,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或每個日曆月經營商總收入的30%(以較高者為準)。	無商業價值
11.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11-139號、 143-161號及 165-181號 柏麗大道B及C座 地下G44號舖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零年落成的2層高商場地下的商舖單位。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83平方呎(63.45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為期3年。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止期間的月租25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的月租27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推廣費)。	無商業價值
12. 九龍 佐敦 彌敦道216-228A號 恒豐中心 地庫2層2-3號舖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二年落成的6層高商場地庫2層的2個商舖單位。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20平方呎(57.60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為期2年，月租70,35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3. 香港 銅鑼灣 利園山道61、63、 65、67、71及73號 及波斯富街108、 110、112、116、 118及120號 寶榮大廈 Sincere寶榮店 1樓女裝部指定區域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六七年落成的14層高綜合大樓1樓的商舖區。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83平方呎（35.58平方米）。</p> <p>貴集團獲許可使用該物業，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為期1年，每月許可費為80,000港元或相關日曆月的淨營業收入的33%（以較高者為準）。</p>	無商業價值
14. 新界 天水圍 天恩路12-18號 置富嘉湖第2期 地下15C號舖	<p>該物業包括一幢位於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3層高商場的地下商舖單位。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64平方呎（33.82平方米）。</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29,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推廣費、差餉、政府地租及其他開支）。</p>	無商業價值
15.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608號 馬鞍山廣場 2樓230號舖	<p>該物業包括一幢位於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5層高商場／停車場的2層的商舖單位。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21平方呎（39.11平方米）。</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兩年，月租28,5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差餉、管理費、空調費、推廣費、及其他支銷）。</p>	無商業價值
16.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760-762號 11樓C1座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七年落成的12層高工業大廈11樓的一個工業單位。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533平方呎（235.32平方米）。</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2年，月租20,546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水費及電費）。</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7.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760-762號 11樓C2座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七年落成的12層高工業大廈11樓的一個工業單位。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006平方呎(465.07平方米)。</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2年，月租40,613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水費及電費)。</p>	無商業價值
18.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760-762號 11樓C3座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七年落成的12層高工業大廈11樓的一個工業單位。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158平方呎(200.48平方米)。</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2年，月租17,504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水費及電費)。</p>	無商業價值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利及權限以執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中載有達致以下效應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有保留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予以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例（惟該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為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並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行為及事宜。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的任何款額，或就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貸款予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作出貸款的條文，該等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為理由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其必須儘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基於該通告內指明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已按此作出投票，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密切的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承諾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密切的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密切的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售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密切的聯繫人士因參與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密切的聯繫人士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密切的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密切的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密切的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獲得有關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達成一致意見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償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任何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其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委任的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考慮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除非於不早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計至少七日期間及

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由候補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再出任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去世；
- (vi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

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4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而該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他們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可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他們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可擁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按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及其授權的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除外，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除當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除本公司高級職員之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他們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

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大會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數目之證券；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由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方式提前14日發出通告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

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被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後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付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本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他們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將其用作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

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物業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他們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大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屬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將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

效。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本公司向其不少於14日送達指定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預提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送達該通知後不少於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並無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

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並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可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的方式提前14日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須遵從董事會作出合理的限制)，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已達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推選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分別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對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準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

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得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根據所需規定由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簿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情況下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惟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指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入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該等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所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其概述公司法方面的總結。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2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5期11樓C座1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王樂民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的本公司代理，地址為香港西灣河鯉景灣怡茵閣14樓D室。
- (b)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公司架構以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文以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下為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Mapcal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以1.00美元轉讓予Yang's Holdings。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透過股東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增設額外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合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合共(i)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以繳足及毋須課稅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Yang's Holdings，代價為1.00美元。緊接上述配發及

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以代價1.00美元向Yang's Holdings購回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於購回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50,000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削減，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根據下文「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與Yang's Holdings的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向Yang's Holdings收購L & A Inter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Yang's Holdings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配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項下的股份已發行，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6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從本公司的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

3.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提述。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曾出現以下變動：

(a) *Able Rich*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L & A Interholdings向楊詩敏女士收購Able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

(b) 升輝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Yang's Holdings 將其於升輝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Able Rich。

(c) 金浦國際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Sun Dynamic 將其於金浦國際持有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Sureworth Limited。於股份轉讓後，金浦國際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 996,200,000 股於發行及繳足時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參與資本化發行者除外）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的新股份，由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增加至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i) 配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及批准轉讓彼等就配售認為合適的配售股份數目，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 (ii) 再待上市科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購股權計劃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或董事會轄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對購股權計劃作出獲聯交所要求及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需要的進一步變動，以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以及配發、

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或落實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需要及／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20,000,0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各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
- (c)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其可能規定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須按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而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惟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iv)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則除外；
- (d)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買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入佔本公

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
及

(f)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納以及於上市日期生效。

就上文(c)段而言，「供股」指的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言，均受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惟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及其他安排所限)。

上文(c)段及(d)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在下述最早發生者為止繼續生效：(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須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5. 企業重組

為籌備配售，本集團進行重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了解進一步詳情。

6. 有關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資料

本公司已於中國成立兩間外商獨資企業。各外商獨資企業的企業資料及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惠嘉織造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投資總額	:	3百萬美元
註冊資本	:	3百萬美元
股權登記持有人及股權百分比	:	盈天管理(100%)
期限	:	50年(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五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經營範圍	:	製造、加工及出售各種服裝及半成品服裝以及上述產品的洗滌、熨燙及包裝業務以供於國內外市場出售

(b) 贛州溢升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投資總額	:	3.1百萬美元
註冊資本	:	3.1百萬美元
股權登記持有人及股權百分比	:	溢升(100%)
期限	:	50年(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五四年二月八日)
經營範圍	:	製造、加工及出售毛料服裝、針織服裝及普通服裝

7. 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

份)。該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的日期；或(iii)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亦可動用資本進行購回。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

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的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某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購回而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樂亞集團（作為買方）與Thorogood Estates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乃有關購買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0至762號底層的L43號停車場，代價為1,200,000港元；
- (b) Sun Dynamic與Sureworth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就出售金浦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c) 樂亞集團與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樂亞集團向楊先生借入楊文豪第二項貸款而訂立的貸款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交易」一節；
- (d) Brighter Enterprises Limited與樂亞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就船舶租賃訂立的船舶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交易」一節；
- (e) 劉先生及樂亞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的確認函，確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的貸款協議所述的LHF第一項貸款乃由劉先生授予樂亞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交易」一節；
- (f) 本公司與Yang's Holdings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向Yang's Holdings收購L & A Inter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Yang's Holdings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g)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稅項彌償；
- (h)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詳細列載的不競爭承諾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及
- (i)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下列司法權區註冊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註冊日期
1.		升輝	香港	25, 35	300815021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
2.	A.  B. 	升輝	香港	25, 35	301622303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3.		升輝	香港	25, 35	300668395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4.		升輝	中國	25	585966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5.		升輝	中國	35	5860422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6.	Casimira	樂亞集團	中國	35	5973454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7.		升輝	歐盟	25, 35	563760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8.	CASIMIRA	升輝	歐盟	25, 35	5767769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下列司法權區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A. 	樂亞集團	香港	18, 25, 35	302999873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B. 					
2.		升輝	香港	18, 25, 35	303066741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到期日期
LNA.COM.HK	樂亞集團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CASIMIRA.COM.HK	升輝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casimira.com.cn	升輝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C.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董事於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務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在各情況下，於股份一經上市後將如下表所示：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¹⁾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²⁾
楊先生 ⁽³⁾	全權信託創立人	300,000,000	75%
楊詩恒先生 ⁽⁴⁾	信託受益人	300,000,000	75%
楊詩傑先生 ⁽⁵⁾	信託受益人	300,000,000	75%

-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授出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計算。
- (3) YWH（由楊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Yang's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楊氏家族信託為楊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及楊詩傑先生。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Yang's Holdings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楊詩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為楊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彼被視為於Yang's Holdings間接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楊詩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彼被視為於Yang's Holdings間接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持股百分比 ⁽²⁾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³⁾	本公司	信託受託人	300,000,000	75%
YWH ⁽³⁾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5%
Yang's Holdings ⁽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楊先生 ⁽³⁾	本公司	全權信託創立人	300,000,000	75%
Leung Shui Yee女士 ⁽⁴⁾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Chan Lo Mei女士 ⁽⁵⁾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授出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計算。

(3)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YWH全部已發行股本。YWH則持有Yang's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楊氏家族信託為楊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

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及楊詩傑先生。因此，楊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WH各自被視為於Yang's Holdings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ung Shui Yee女士為楊詩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Shui Yee女士被視為於楊詩恒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an Lo Mei女士為楊詩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Lo Mei女士被視為於楊詩傑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所述的有關基本薪金。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董事不得就有關年薪遞增及應付予彼的酌情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楊文豪先生	2,000,000
楊詩恒先生	2,000,000
楊詩傑先生	2,000,000
周露薇女士	240,000
陳志強先生	240,000
章曼琪女士	240,000
陳銘燊先生	240,000

除上述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惟不包括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合約年期可超過三年或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2.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3,187,000港元及3,334,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應付的薪酬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6,960,000港元。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

2. 可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某一名人士要令董事接受其為一名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作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該名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供評估其是否合資格（或是否繼續合資格）。

3. 股份最高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過最高數目，則不應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因行使所有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相當於4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上限」）。
- (c) 在上文(a)的規限及不影響(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註釋(1)及第23.06條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惟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

股份的10%，而就計算上限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d) 在上文(a)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註釋(1)及第23.06條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徵求單獨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在徵求上述批准前特別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授權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所指上限的購股權。

4. 每名參與者及關連人士的最高配額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
- (b) 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的註釋及第23.06條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密切的聯繫人士（或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向該等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其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a)條註釋例(1)，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c) 除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註釋(1)及第23.03(4)條的註釋所載向股東尋求批准外，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d) 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通函表示其有意如此行事。於該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5.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6.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受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8. 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9.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僱員，但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彼之僱用合約退休以外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終止為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於有關停止或終止日期(該日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至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僱員，但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彼之僱用合約退休的理由，終止為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僱用日期(該日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若未能行使，則告失效。

10.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或彼之合法代表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准獲批准後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不論彼所獲授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

授人或彼之合法代表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安排計劃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清盤時的權利

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倘在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可於考慮該清盤的本公司擬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所述股份的認購價,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從可供清盤資產之中,收取其選擇所涉股份應收取的款項。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購股權的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13.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10年間生效及有效。

14.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其條款及條件任何重大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事宜，未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15.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上文「股份最高數目」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而獲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實的調整須予作出，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給予參與者彼原先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或就該相同比例的權利）的規定。

16.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要約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文「股份最高數目」分段所述各上限內尚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要約授出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17.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科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股份可能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ii)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豁免任何條件者)及該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18.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使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面，繼續有效並可行使，且於該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倘適用)由於計劃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在上述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中披露。

19.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準。

20.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或參考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產生的稅項(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時候發行的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此外，彌償保證人亦同意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任何財產轉讓(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的涵義)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的相等或類似法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遺產稅責任；及
- (2) 一經要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的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損害，以導致該等損害的事件發生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為限，惟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須向各彌償保證人賠償相當於其所支付而本公司隨後向任何第三方收回的任何金額，減本集團就收回該金額所產生的成本及費用。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以下稅項彌償契據責任(其中包括)：

- (a) 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儲備或備抵者，並會以於前述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的基準，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生效日期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內就此作出悉數撥備、儲備或備抵；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當前的會計期間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面臨的有關責任或稅項索償；
- (c) 於生效日期後，在未獲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或默許的情況下，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或疏忽或自願訂立的交易(無論是否單獨或聯同部分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及不論何時發生)則不會引致的有關責任或稅項索償，除非有關行為或交易(i)根據任何法律、法規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具法律效力的規定而加諸的責任；或(ii)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開展、作出或訂立；或
- (d) 本集團由於生效日期後發生任何事件或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到的收入、溢利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承擔的有關責任；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責任作出任何撥備、儲備或備抵，而該撥備、儲備或備抵最終獲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過度備抵，前提是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減低彌償保證人就該稅項的責任而應用的任何有關撥備、儲備或備抵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 (f) 涉及於生效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賺取、應計或收取或因發生任何事件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

- (g) 倘有關稅項或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人士履行，且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須就該人士履行有關稅項索償或責任而向該人士作出彌償保證；及
- (h) 於生效日期以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機關所實施的慣例變動生效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倘於生效日期之後稅率提高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

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上文(a)至(g)情況下的遺產稅及因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遺產稅專員履行於生效日期後產生，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或香港境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的相等法律)提供資料的任何責任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或香港境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的相等法律)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處以的罰款負責，惟彌償保證人將共同及個別就欠繳稅費的任何利息負責。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將就向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因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所述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的若干不合規時間而遭致、引致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損害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於開曼群島或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企圖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並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的費用為3,6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或建議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1,000港元，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就配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王武煒	香港大律師
Troutman Sanders LLP	美國律師事務所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7. 同意書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金杜律師事務所、王武煒先生、Troutman Sanders LLP及Maples and Calder各自已就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將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

及／或彼等名稱的提述載入本招股章程以及提述其名稱發出刊發本招股章程的書面同意書，且尚未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8.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而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務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在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
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e) 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f)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h) 本公司概無已發行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j)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k)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亦無計劃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證券或款項或利益；
- (l)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m) 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n) 配售概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o)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本公司溢利或將資本調入香港；
- (p)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會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q)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及
- (r)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0. 約束力

倘依照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保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公司法；

- (k) 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一般事宜及本集團於中國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l) Troutman Sanders LLP就美國法律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m) 王武煒編製的法律意見；及
- (n) Maples and Calder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